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405-1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问题回复	4
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	4
问题 2 关于业务模式	9
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11
问题 4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19
问题 5 关于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28
问题 6 关于董监高变动	57
问题 7. 关于环保问题	63
问题 9 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95
问题 10 关于劳务用工	115
问题 11 关于主要客户	131
问题 21 关于现金分红与资金流水核查	145
问题 22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	148
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	15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4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57
四、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8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1
六、发行人的业务	162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3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6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8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0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0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0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71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171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3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3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5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405-1 号

致：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泛源科技”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下发了《关于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88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同时，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现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以及发行人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以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实施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

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申请文件的修改和进一步反馈意见对必备法律文件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除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问题回复

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依托表面处理、注塑成型、冷锻精密加工等工艺技术，主要从事汽车关键零部件的加工制造服务及产品生产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分为汽车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汽车内外饰件两大类。

（2）报告期内，发行人 IGBT 散热基板尚未实现收入，2020 年底，发行人开始参与英飞凌新能源汽车 IGBT 散热基板的研发，进入 IGBT 冷却系统业务领域。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181.75 万元、1,285.83 万元、1,642.90 万元和 361.49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合计 4,110.48 万元，各期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5%、4.98%、5.43%和 4.90%；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5,973.60 万元、25,830.82 万元、30,263.52 万元和 7,384.0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812.34 万元、3,977.69 万元、4,567.59 万元和 1,128.59 万元。

（5）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147 项专利，其中 9 项发明专利，138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 11 项专利，其中 10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63 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3.79%。

（7）发行人在汽车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业务板块，与客户合作研发适用于新能源市场的新型表面处理工艺。

请发行人：

（7）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背景、任职时间、学历情况、工作经历，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专利研发以及对发行人技术贡献情况，相关专利、技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

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背景、任职时间、学历情况、工作经历，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专利研发以及对发行人技术贡献情况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背景、任职时间、学历情况、工作经历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沈宇、王植、续小林和东永华 4 人，其技术背景、任职时间、学历情况、工作经历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学历及专业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沈宇	大学专科学历 -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	自主创业	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5 月	-
		杭州秦天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创源电化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	总经理、执行董事
		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1 年 3 月至今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等
王植	EMBA 学历 - 工商管理专业	安徽省池州化工厂	1995 年 9 月至 2000 年 1 月	技术员
		无锡骏逸炭黑工业有限公司	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10 月	销售工程师
		无锡长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4 月	生产主管
		永科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4 月	工程师
		饰而杰汽车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	电镀经理、电镀总工程师
		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7 年 4 月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等
续小林	大学本科学历 - 环境科学专业	鸿富晋精密工业（太原）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	电镀制工课长
		上海鸿鸿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	技术经理
		杭州库德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	项目经理
		宁波晶美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	副总经理
		赫世欧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	大客户总监
		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8 年 7 月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等

姓名	学历及专业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东永华	高中学历	南通市申海工业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1991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	技术副总经理
		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6 年 7 月至今	监事等

2、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专利研发以及对发行人技术贡献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专利研发以及对发行人技术贡献情况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参与发行人专利研发情况	对发行人技术贡献情况
沈宇	作为公司创始人，决策公司产品及业务定位、整体技术方向，主导并参与公司 137 项汽车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汽车内外饰件相关专利的研发	自公司创立以来，通过深入了解表面处理行业的前沿工艺，并凭借敏锐的市场视角，带领公司研发团队致力于研发应用于中高端汽车零部件市场的表面处理加工及内外饰件、IGBT 散热基板产品，形成了以金属/非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注塑成型加工技术、冷锻精密加工技术的技术体系，并转化为专利，推动公司技术能力长期处于领先行业的水平
王植	主导并参与公司 20 项汽车内外饰件相关专利的研发，专利内容涉及孤岛结构注塑成型技术、双色塑料材料等非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注塑及表面处理工装改进、环保工艺的研发	组织研发的双色电镀技术及孤岛结构注塑成型技术提升了发行人高端内外饰产品品类及业务范围；组织研发的公司内外饰件表面处理废水、高浓度含镍、含铬废液的回收装置，有效提升了环保工艺水平、减少污染；引入各类自动化管理系统，有效提高内外饰件产品生产的自动化生产水平及产品合格率
续小林	主导并参与公司 17 项汽车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相关专利的研发，专利内容涉及汽车金属表面处理工艺技术提升、工装改进及环保优化、生产线自动化改造、污水处理等方面	主导了发行人各主要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并引入电镀精准追溯系统，提高了生产精益化管理水平；开发了多种工艺混合共线生产控制技术，大大缩短节拍时间，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结合对行业潜在需求的技术研究，对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及电解液配方改进，提升了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整体技术创新能力
东永华	主导并参与公司 39 项汽车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及非金属表面处理相关专利的研发，专利内容涉及公司汽车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非金属表面处理的多种工艺技术提升、设备及工装改进	组织建立了成熟地研发管理体系，提升了公司的技术应用能力与创新能力，主导的公司多种表面处理工艺开发，极大提高了生产工艺的稳定性与产品良率、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创造性地提出了陶瓷阳极等电镀技术解决方案，有效控制了生产成本、降低污染，提升公司产品服务的竞争力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拥有较强的专业背景、丰富的业务经验及较强的研发能力。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凭借自身较强的技术实力及较高的市场敏锐度，为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提供了强有力的方向指引。在核心技术人员组织、领导下，研发团队完成了大量的研究、实验、开发，并逐步形成了现有核心技术体系及专利体系。因此，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技术发展具有较高贡献度。

二、相关专利、技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相关专利、技术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应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在原单位的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2）履行原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3）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其原公司离职时间及在入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后首次申请专利信息对比如下：

姓名	原公司离职时间	入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后首次申请专利信息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沈宇	2011.3.16 ^注	2014103194600	一种碱性镀锌高纯度电镀液电镀池	南通创源	2014.7.7
		2014203710629	一种法兰专用电镀池	南通创源	2014.7.7
		2014203710277	一种防漏镀电镀池	南通创源	2014.7.7
		2014203709528	一种挂镀酸性锌镍线	南通创源	2014.7.7
		2014203710402	一种碱性镀锌电镀池	南通创源	2014.7.7
		2014203710493	一种新型镍阳极电镀池	南通创源	2014.7.7
王植	2017.4.12	2019211920617	一种电镀产品除尘用周转车	南通柏源	2019.7.26
		201921192027X	一种汽车零部件喷漆循环水净化系统	南通柏源	2019.7.26
		2019211912199	一种汽车零部件喷漆生产线用托架	南通柏源	2019.7.26
		2019211912038	一种汽车零部件喷漆生产线用喷漆装置	南通柏源	2019.7.26
		2019211914404	一种汽车零部件喷漆生产线用喷漆系统	南通柏源	2019.7.26
		2019211911942	一种汽车内饰件用喷漆输送装置	南通柏源	2019.7.26
续小林	2018.6.21	2019218584693	一种电镀槽用锌离子浓度自动控制系统	南通创源	2019.10.31
		2019218574992	一种汽车转向节壳体用电镀挂具	南通创源	2019.10.31

姓名	原公司离职时间	入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后首次申请专利信息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2019218575001	一种汽车零部件电镀用射流装置	南通创源	2019.10.31
		2019218584706	一种汽车零部件电镀用打气装置	南通创源	2019.10.31
		2019218584725	一种连续通过式网带清洗系统	南通创源	2019.10.31
		201720827487X	一种汽车制动刹车用自动胶塞系统	南通创源	2017.7.10
东永华	2016.7.8	2017208270173	一种凹腔式电镀件用电镀挂具	南通创源	2017.7.10
		2017208274598	一种电解除油槽自动补水装置	南通创源	2017.7.10
		2017208265423	一种防电流尖端效应的电镀挂具	南通创源	2017.7.10
		2017208270192	一种汽车零部件电镀用后处理系统	南通创源	2017.7.10
		2017208274600	一种电镀件用包装刀卡	南通创源	2017.7.10

注：沈宇原任职的杭州秦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创源电化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均为其创立的公司，并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7 日、2014 年 3 月 24 日注销。自 2011 年 3 月 16 日创立南通创源以来，沈宇已实际不再在上述公司担任职务。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并经逐一对比发行人授权专利申请时间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时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主导的专利研发均为在与其原单位终止劳动关系 1 年后作出，相关专利、技术均不涉及其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公司专注汽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服务与产品的生产销售，以表面处理技术为核心，配套拓展注塑成型加工和冷锻精密加工等工艺技术。从技术内容来看，公司主要从事定制化产品的加工制造，主要产品与下游客户的使用场景密切相关。发行人核心技术均需要根据下游客户的特定需求展开研究开发，形成特定的具体应用技术，并对应应用于其主要产品的生产加工，故不存在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原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形。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前通过原任职工作积累了一定的技术经验，但未在原单位形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成果，不存在基于原单位技术成果进行发明创造或技术研发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原单位物质技术条件为发行人专利研发及申请提供服务的可能性。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系在创始人沈宇的带领下，结合发行人生产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自主研发取得，均不存在涉及核心技

术人员原任职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形。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拥有较强的专业背景能力，掌握发行人技术研发、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为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以及未来发展具有较高贡献度。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问题 2 关于业务模式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属于控股型公司，主要业务由三家全资子公司具体负责经营。南通创源主要为汽车金属零部件提供表面处理加工服务及专业化、全套化的腐蚀防护解决方案。南通柏源专业从事汽车内外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泛源鑫才专注于功率半导体 IGBT 冷却系统业务领域。

（2）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汽车行业的知名一级供应商，公司需通过客户严格的供应商资质审核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并得到整车制造商审核认可后，才具备参与定点项目的资格。公司成功参与定点项目后，会对竞争者形成较高的准入壁垒。

（3）南通柏源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并已向相关部门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资料，但尚未完成复审，2022 年 1-3 月暂按 15% 的税率计缴所得税。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汽车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销售。汽车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是受托加工业务，发行人接受客户来料零部件并提供表面处理服务，赚取客户支付的加工费收入和利润；汽车内外饰件

业务是产品销售业务，发行人采购塑料粒子、注塑加工形成注塑件后再进行表面处理，形成汽车内外饰件产品，销售给客户赚取产品销售收入和利润。

（5）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及粗略估计，发行人制动钳表面处理业务市场空间及公司市场份额占比 10%左右。发行人是全国规模较大的制动钳表面处理企业，细分行业没有同体量竞争对手，其他企业规模较小，技术研发水平平均较弱。

请发行人：

（4）说明截至目前南通柏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复审进展情况，并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条件，说明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以及 2022 年 1-3 月暂按 15%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截至目前南通柏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复审进展情况，并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条件，说明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文件（苏高企协〔2023〕3 号），2022 年 12 月 12 日，南通柏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14259，2022 年-2024 年继续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二、2022 年 1-3 月暂按 15%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情况

根据南通柏源 2022 年 1-3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仅考虑当期所得税税率变化的直接影响不考虑税率变化导致其他影响的情况下，南通柏源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按企业 所得税率 15%预缴）	2022 年 1-3 月（按企业 所得税率 25%测算）	变动比率 （%）
利润总额	545.03	545.03	
减：当期所得税费用	62.66	103.43	65.07
净利润	483.70	442.93	-8.43

南通柏源 2022 年 1-3 月暂按 15%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符合《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较小。且南通柏源目前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会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通柏源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2022 年 3 月，海宁泛半导体受让赛源投资持有发行人 1%的股份，交易定价依据嘉兴联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价值为基准出具的评估报告，2022 年 1 月，海宁泛半导体完成相关评估备案。

（2）2015 年 2 月，浙江利海、浙江信海以 3.70 元/注册资本认购注册资本 23.38 万元；2015 年 5 月，达晨创丰等投资机构以 7.49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 600.77 万元；2016 年 12 月，浙江利海、浙江信海以 6.50 元/注册资本出售其持有发行人的 292.13 万元的出资额。

请发行人：

（1）结合同期可比公司经营业绩、估值情况、前次增资价格等，说明海宁泛半导体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的情形，锁定期的安排是否符合规定。

（2）说明 2015 年 2 月和 5 月连续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浙江利海、浙江信海在 2015 年 2 月认购发行人股份后，在 2016 年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的原因、增资的资金来源、2016 年股权转让的定价低于前次（即 2015 年 5 月）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期可比公司经营业绩、估值情况、前次增资价格等，说明海宁泛半导体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的情形，锁定期的安排是否符合规定。

（一）结合同期可比公司经营业绩、估值情况、前次增资价格等，说明海宁泛半导体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2022 年 2 月 11 日，海宁泛半导体（SS）与赛源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1,200.00 万元对价受让赛源投资持有的发行人 917,14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受让价格为 13.08 元/股，2022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交易作价是基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结合前次增资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2022 年 1 月 10 日，嘉兴联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嘉联评报【2022】第 3 号评估报告，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值为 120,846.34 万元，每股评估价格为 13.18 元。本次股权转让基于前述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3.08 元/股，交易价格与评估价格差异较小。

2、同期可比公司经营业绩、估值情况

为保证数据可比性，选取发行人可比公司中的 A 股上市公司，即常熟汽饰、金钟股份作为比较对象，根据可比公司公告的同期财务数据及股票交易数据，结果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21 年收入规模 (万元)	2021 年净利润 (万元)	可比公司股票均价/发 行人股权转让 价格 (元)	可比公司市值 /发行人估值 (万元)	市盈率 (倍)
常熟汽饰	266,271.92	41,095.29	19.74	712,293.45	17.33
金钟股份	54,947.68	4,157.66	33.73	357,896.48	86.08
泛源科技	30,263.52	4,916.12	13.08	120,000.00	24.40

注 1：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为其公告的年度报告。

注 2：可比公司股票均价为其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

注 3：可比公司市值=可比公司股票均价*股本总数。

注 4：市盈率=可比公司市值（发行人估值）/2021 年净利润。

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常熟汽饰，低于金钟股份，处于可比公司中间水平。根据 Wind 行业数据，汽车制造业板块上市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平均市盈率为 28.87 倍，本次股权转让公司估值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由于上市公司股票流动性强，而发行人为拟上市企业，股票流动性相对较差、上市存在不确定性以及上市后股份存在锁定期安排，故本次股权转让发行人估值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3、前次增资定价情况

前次增资为扬州尚顾向发行人增资入股。2020 年 10 月 23 日，扬州尚顾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以货币资金 2,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71.4285 万股，增资价格为 11.67 元/股，投前估值 10.5 亿元。

本次转让价格为 13.08 元/股，较前次增资价格 11.67 元/股高出 12.17%，与发行人盈利增长幅度基本匹配。发行人 2021 年实现净利润 4,916.12 万元，较 2020 年 4,273.87 万元增加 642.25 万元，增长率为 15.03%。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前次增资价格，是发行人企业价值的市场真实反映，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海宁泛半导体(SS)本次入股作价按相关规定进行了评估并备案，且与评估价格基本相当；较前次增资价格高出 12.17%，与发行人盈利增长幅度相匹配；另外，本次交易作价的市盈率，因发行人股票与上市公司股票相比具有流动性较差、上市不确定性、上市后的锁定期安排等估值不利因素，故低于交易同时期汽车制造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具有合理性。因此，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本次股权转让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规定

1、锁定期安排的主要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规定：“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股权转让锁定期安排

海宁泛半导体（SS）承诺：“自泛源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或本公司取得泛源科技股份之日起36个月（以孰长时间为准）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泛源科技股份，也不由泛源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次股权转让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规定

本次交易转让方赛源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100%控股的企业，故本次交易视为海宁泛半导体（SS）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但发行人于2022年9月25日向深交所创业板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海宁泛半导体（SS）于2022年2月11日与赛源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于2022年3月1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名册工商备案，故海宁泛半导体（SS）取得股份时间距发行人申报时间已超过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

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无需比照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但海宁泛半导体（SS）需要根据《监管指引》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并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海宁泛半导体（SS）已承诺其所持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

转让，同时亦承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公司法》及《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锁定期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及《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 2015 年 2 月和 5 月连续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浙江利海、浙江信海在 2015 年 2 月认购发行人股份后，在 2016 年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的原因、增资的资金来源、2016 年股权转让的定价低于前次（即 2015 年 5 月）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 2015 年 2 月和 5 月连续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5 年 2 月增资定价情况

2015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87.00 万元，浙江利海、浙江信海分别以货币资金 43.2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3.38 万元，其余 19.8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莱源投资以货币资金 259.44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40.24 万元，其余 119.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1.85 元/注册资本，莱源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宇、滕芳萍控股的企业，本次增资前后发行人各股东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持有出资额	持有出资比例	直接持有出资额	直接持有出资比例	老股东直接及间接控制出资比例
沈宇、滕芳萍	1,612.50	75.00%	1,612.50	69.00%	75.00%
浙江利海	268.75	12.50%	292.13	12.50%	12.50%
浙江信海	268.75	12.50%	292.13	12.50%	12.50%
莱源投资	-	-	140.24（均由沈宇、滕芳萍控制）	6.00%（均由沈宇、滕芳萍控制）	-

由上表可知，本次增资前后，沈宇、滕芳萍、浙江利海、浙江信海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动，本次增资实为老股东同比例增资，不涉及股东利益的调整，由公司老股东内部协商确定增资价格，无需对比市场价格，定价具备合理性。

2、2015 年 5 月增资定价情况

2015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600.77 万元，由达晨创丰、安丰众盈、肖冰分别以货币资金 3,300.00 万元、1,000.00 万元、2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440.57 万元、133.50 万元、26.70 万元，其余 2,859.43 万元、866.50 万元、173.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7.49 元/注册资本。

同时达晨创丰、肖冰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本次增资前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其中约定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两年经审计确认的平均净利润达到 4,000.00 万元，并设有业绩补偿条款及股份回购等特殊股东权利；安丰众盈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其享有股权回购等特殊股东权利。

按照 2015 年预计净利润 4,000.00 万元，本次增资投后 PE 为 5.5 倍，本次增资定价系投资者基于对发行人所处行业、业务发展、经营管理能力以及未来业绩预期等因素，经各方市场化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两次增资的价格分别为 1.85 元/注册资本和 7.49 元/注册资本，差异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2015 年 2 月浙江利海、浙江信海及莱源投资对发行人增资，系老股东同比例增资，不涉及股东利益调整，增资价格由股东协商确定，无需对比市场价值。

2015 年 5 月达晨创丰、安丰众盈、肖冰对发行人增资，系引入新进投资者，上述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基于对发行人所处行业、业务发展、经营管理能力以及未来业绩预期等因素，经与老股东、发行人按市场原则共同协商后确定增资价格，投后估值市盈率 5.5 倍，价格合理公允。

综上，上述两次增资定价均具备合理性，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系其商业实质不同，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浙江利海、浙江信海在 2015 年 2 月认购发行人股份后，在 2016 年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的原因、增资的资金来源、2016 年股权转让的定价低于前次（即 2015 年 5 月）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1、浙江利海、浙江信海于 2016 年将持有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的原因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浙江利海、浙江信海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92.13 万元出资额作价 1,900.00 万元转让给赛源投资，转让价格为 6.50 元/注册资本。

浙江利海、浙江信海为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中介机构对浙江利海、浙江信海的访谈记录，本次转让系两家基金即将到期，且基金内部部分 LP 有意退出，基金本身存在资金需求，故经协商后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退出。

2、浙江利海、浙江信海增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对浙江利海、浙江信海访谈记录，并核查浙江利海、浙江信海支付增资款时的银行回单、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实际控制人银行转账回单等资料，浙江利海、浙江信海 2013 年 1 月增资的资金为自筹资金，2015 年 2 月增资的资金为对赌补偿资金。

3、浙江利海、浙江信海 2016 年股权转让定价低于 2015 年 5 月增资价格的原因

浙江利海、浙江信海 2016 年股权转让定价为 6.50 元/注册资本，低于达晨创丰、安丰众盈及肖冰 2015 年 5 月的增资价格 7.49 元/注册资本主要是因为估值条件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5 月达晨创丰、安丰众盈及肖冰增资时的估值情况

2015 年 5 月，达晨创丰、安丰众盈及肖冰增资入股时，基于彼时发行人的经营情况，预计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两年平均净利润为 4,000.00 万元，并预计发行人将于 2018 年底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并就上述条件签署了对赌协议。

（2）2016 年底浙江利海、浙江信海退出时的估值情况

2016 年底，浙江利海、浙江信海基金即将到期，部分上层 LP 有意退出，资金需求较为迫切，另外，浙江利海、浙江信海于 2013 年 1 月、2015 年 2 月分别各向发行人投资 1,000.00 万元、43.25 万元，合计投资 2,086.50 万元，按照本次交易价格浙江利海、浙江信海获得共计 3,800.00 万元对价，投资收益为 1,713.50 万元。

（3）两次估值的差异性合理性分析

2015 年 5 月达晨创丰、安丰众盈及肖冰增资时的估值，是依据 2015 年 5 月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和业绩预测情况，结合对赌协议对其投资风险的保障情况，与发行人协商确定；2016 年底浙江利海、浙江信海退出时的估值，是依据 2016 年底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和业绩预测情况，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根据对其现金流测算的内部投资回报率为 16.76%，远高于 2016 年底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 4.30%，投资回报率较为可观，符合商业逻辑。故两次交易估值的估值条件不同，估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海宁泛半导体（SS）本次入股作价是基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结合前次增资价格，市场化协商确定。本次交易 PE 处于同期可比公司 PE 中间水平，低于汽车零部件板块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股票流动性强，而发行人为拟上市企业，股票流动性相对较差，上市存在不确定性及上市后存在股份锁定期，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评估价格及前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浙江利海、浙江信海 2015 年 2 月和 5 月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 2015 年 2 月增资为老股东同比例增资，2015 年 5 月增资引入了新进投资者，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系其商业实质不同，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3、浙江利海、浙江信海 2016 年退出系因为其基金即将到期，上层 LP 有意退出，资金需求较为迫切；浙江利海、浙江信海历次增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自筹资金、对赌补偿资金等；浙江利海、浙江信海 2016 年股权转让定价低于 2015 年 5 月增资价格主要是因为两次交易的估值条件不同，具有合理性。

问题 4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股东中，御源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2017 年 2 月，御源投资以货币资金 40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30.5676 万元，增资价格为 3.06 元/注册资本。

（2）御源投资内部合伙人存在人员及持股数量变动的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御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员工减持等相关承诺情况、规范运行及合法合规性。

（2）说明御源投资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入伙及受让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合伙份额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离职后的合伙份额处理等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3）说明御源投资成立以来多名合伙人退出的背景及原因，在王植仍在公司任职的情况下，将其持有御源投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王云峰和王铃芝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张钰将其持有御源投资的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滕芳萍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御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员工减持等相关承诺情况、规范运行及合法合规性。

（一）御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御源投资 2017 年 2 月设立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资金专员刘祥登。

2022 年 7 月 26 日，御源投资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滕芳萍由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刘祥登变更为滕芳萍。

御源投资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滕芳萍，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现持有御源投资 139.96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34.99%。

报告期内，御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仅发生过一次变更，即前述 2022 年 7 月由刘祥登变更为滕芳萍，其后未再变更。

（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背景

为促进发行人健康稳定发展，增强核心员工凝聚力和稳定性，2017 年 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宇、滕芳萍及其他员工共同设立御源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同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御源投资以 40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30.5676 万元，增资价格为 3.06 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御源投资持有发行人 4.00% 股权，公司员工通过持有御源投资的合伙份额间接享有对发行人的权益。

（三）相关承诺情况

御源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宇、滕芳萍控制的企业，截至目前，沈宇持有御源投资 11.25% 出资份额，滕芳萍持有御源投资 34.99%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御源投资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安排进行减持承诺。

御源投资已出具相关承诺：

“（一）限售安排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

期限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持续看好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1、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企业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并履行承诺。”

（四）规范运行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海宁市税务局、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御源投资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及税务管理

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记录，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御源投资依法设立，经营运行合法合规。

二、说明御源投资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入伙及受让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合伙份额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离职后的合伙份额处理等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一）说明御源投资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

御源投资合伙人确定标准为发行人聘任或聘用的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和长期为公司服务的老员工，持股员工根据自愿原则投资入伙。截至目前，御源投资的人员构成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身份	工作年限	发行人处任职
1	滕芳萍	139.96	34.99	普通合伙人	10 年	董事、副总经理
2	沈宇	45.00	11.25	有限合伙人	10 年	董事长、总经理
3	王铃芝	88.77	22.19	有限合伙人	9 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刘祥登	61.20	15.30	有限合伙人	9 年	资金专员
5	胡闪闪	30.60	7.65	有限合伙人	10 年	证券事务代表
6	张钰	12.25	3.06	有限合伙人	6 年	监事会主席、南通柏源副总经理
7	东永华	12.25	3.06	有限合伙人	6 年	监事、南通创源副总经理
8	隋晓新	3.98	1.00	有限合伙人	9 年	监事、南通创源副总经理
9	蔡翠凤	3.98	1.00	有限合伙人	6 年	EHS 部门负责人
10	胡佳奇	1.99	0.50	有限合伙人	6 年	财务经理
合计		400.00	100.00	-		-

（二）持股员工入伙及受让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

根据中介机构对持股员工个人银行流水的核查结果，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御源投资持股员工入伙及受让合伙人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三）御源投资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合伙份额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离职后的合伙份额处理

根据御源投资的《合伙协议》以及持股员工与发行人签订的《员工持股约定书》，御源投资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合伙份额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离职后的合伙份额处理等约定如下：

项目	内容
管理模式	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依照《合伙协议》约定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执行合伙企业事务而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享有，所产生的费用、亏损和民事责任，由合伙企业承担。 本合伙企业设立合伙人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合伙人会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伙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伙协议》约定对本合伙企业事项作出决议。
决策程序	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其权限范围内自主决策，需经合伙人会议审议的，提请合伙人会议进行决议。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具有如下权限： 1、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 2、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 3、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指定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指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拟定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6、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合伙人会议中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4、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5、合伙人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6、修订《合伙协议》； 7、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8、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9、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10、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合伙份额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10 年，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后，可以延长或缩短上述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届满后，合伙人若决定不再经营，合伙企业将解散并进行清算，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清偿债务等费用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合伙人变更的情形	合伙企业增加或减少合伙人，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依照《合伙协议》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发生其他《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合伙人存在上述情形的，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合伙企业终止的情形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合伙人不具备法定人数满 30 日； 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离职后的合伙份额处理	发行人上市之前，对于持股员工个人离职或因以下原因被发行人辞退，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符合员工持股要求的第三方有权按持股员工入伙成本价回购其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产生的税费由相关员工承担，员工被辞退的约定条件如下： 1、明显不能胜任所任职工作岗位，被公司辞退的； 2、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给公司利益或声誉造成较大损失，被公司辞退的； 3、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给公司利益或声誉造成较大损失，被公司辞退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被公司辞退的； 5、存在法律法规不得担任公司管理人员或不得持有公司股份情形，被公司辞退的。

御源投资内部治理制度及约定符合《合伙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御源投资全部合伙人基于自愿原则投资入伙，其入伙及受让合伙份额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三、说明御源投资成立以来多名合伙人退出的背景及原因，在王植仍在公司任职的情况下，将其持有御源投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王云峰和王铃芝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张钰将其持有御源投资的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滕芳萍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一）御源投资成立以来合伙人退出的背景及原因

1、御源投资合伙人退出情况

御源投资成立以来共有两名合伙人退出，相关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有御源投资出资额（万元）	转让御源投资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御源投资出资额（万元）	转让时间
1	王植	39.826	39.826	王云峰	12.254	2020 年 3 月
				王铃芝	27.57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有御源投资出资额（万元）	转让御源投资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御源投资出资额（万元）	转让时间
2	王云峰	12.254	12.254	滕芳萍	12.254	2020 年 7 月

2、合伙人退出的背景及原因

（1）王植退出的背景及原因

2018 年 12 月，王植以 39.826 万元受让滕芳萍持有的御源投资 39.826 万元出资额，成为御源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交易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御源投资出资额）。2020 年 3 月，王植由于其子女教育、家庭开支原因，资金需求较大，经与发行人和御源投资其他合伙人协商后，将持有御源投资的全部合伙份额以 1 元/注册资本（御源投资出资额）转让给王铃芝和王云峰并退出员工持股平台。上述转让均经御源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2）王云峰退出的背景及原因

2020 年 3 月，王云峰以 12.254 万元受让王植持有的御源投资 12.254 万元出资份额，成为御源投资有限合伙人，交易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御源投资出资额）。2020 年 7 月，王云峰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员工持股约定书》的约定，持股员工离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符合员工持股平台要求的第三方按持股员工入伙成本价回购其所持有合伙企业出资额，故 2020 年 7 月王云峰将持有的御源投资 12.254 万元转让给滕芳萍并退出员工持股平台。上述转让已经御源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二）在王植仍在公司任职的情况下，将其持有御源投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王云峰和王铃芝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3 月，王植出于子女教育、家庭开支等因素，资金需求较大，遂决定将持有的御源投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王云峰和王铃芝。受让合伙企业份额时王铃芝为发行人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王云峰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均符合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标准。

因此，王植将持有御源投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王云峰和王铃芝，系出于个人原因作出的决定，本次交易基于自愿原则，具有合理性。

（三）张钰将其持有御源投资的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滕芳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 12 月，张钰以 19.9132 万元受让滕芳萍持有的御源投资 19.9132 万元出资额，成为御源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交易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御源投资出资额）。2020 年 3 月，张钰将持有的御源投资部分出资额 7.6592 万元转让给滕芳萍，交易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御源投资出资额）。本次转让已经御源投资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根据张钰本人出具的说明，本次转让系张钰出于房屋装修等个人资金需求，经与发行人及御源投资其他合伙人沟通后实施，受让方滕芳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为持股平台持股员工，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标准。

因此，张钰将持有御源投资的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滕芳萍，系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原因决定，本次交易基于自愿原则，具有合理性。

（四）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御源投资持股员工个人银行流水、王植和张钰本人出具的说明以及中介机构对全体持股员工的访谈确认，御源投资设立以来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变动涉及的交易情况均系相关人员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和自愿原则实施，相关程序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份额的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御源投资设立至 2022 年 7 月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祥登，2022 年 7 月变更，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滕芳萍；御源投资设立系为促进发行人健康稳定发展，增强核心员工凝聚力和稳定性；御源投资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锁定期安排的承诺；御源投资成立以来经营运行合法合规。

2、御源投资合伙人确定标准为发行人聘任或聘用的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和长期为公司服务的老员工，持股员工根据自愿原则投资入股，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3、御源投资成立以来共有王植和王云峰两名合伙人退出，退出系由于个人

原因；张钰减持部分合伙份额系出于个人资金需求的考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运行规范，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问题 5 关于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申请文件显示：

（1）2012 年至 2020 年之间，浙江利海、浙江信海、达晨创丰、肖冰、安丰众盈、上海鑫沅等多家投资机构在本次发行前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入股协议中，达成特殊权利安排。

（2）本次申报前，发行人与上述主体签署解除协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机构之间的特殊权利安排已全部清理。

请发行人：

（1）列示上述各投资机构入股背景、时间节点、入股价格、协议签署主体及主要内容、特殊权利条款的内容以及解除协议中是否存在恢复条款等，说明相关入股或增资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是否曾触发或执行，如是，请进一步说明。

（2）说明发行人及/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海鑫沅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协议》的主要条款，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股权代持的情形。

（3）说明前述增资入股协议中，仍然具有效力的主要条款及内容，并分析发行人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示上述各投资机构入股背景、时间节点、入股价格、协议签署主体及主要内容、特殊权利条款的内容以及解除协议中是否存在恢复条款等，说明相关入股或增资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是否曾触发或执行，如是，请进一步说明。

（一）浙江利海、浙江信海

1、入股相关情况

（1）2013 年 1 月增资入股情况及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2012 年 12 月 21 日，基于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分析及发行人自身业务前景的看好，浙江利海（甲方一）、浙江信海（甲方二）与滕芳萍（乙方一）、沈宇（乙方二）、发行人（丙方）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浙江利海、浙江信海分别以 1,000.00 万元货币资金向发行人投资，其中 2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7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40.00 元/注册资本。

（2）2015 年 2 月增资入股情况及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2015 年 2 月 4 日，因发行人业务需要及股东协商确定，莱源投资（甲方一）、浙江利海（甲方二）、浙江信海（甲方三）同滕芳萍（乙方一）、沈宇（乙方二）、发行人（丙方）签订《增资协议》，约定，莱源投资、浙江利海、浙江信海分别以货币资金 259.44 万元、43.25 万元、43.25 万元向发行人投资，其中，分别计入注册资本 140.24 万元、23.38 万元、23.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19.20 万元、19.87 万元、19.87 万元，增资价格为 1.85 元/注册资本。

2、2、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解除情况

（1）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前述《增资协议》中均不包含特殊权利条款。2012 年 12 月 21 日，浙江利海（甲方一）、浙江信海（甲方二）与滕芳萍（乙方一）、沈宇（乙方二）及发行人（丙方）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13 年 2 月 27 日，上述各方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有关特殊权利条款的内容如下：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投资完成后公司治理	2.1 在丙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下主要事项应当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机制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

	系董事会决议事项，则必须经丙方董事会中甲方董事的投票确认方可形成决议；如系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则须经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并且同时需要至少一名甲方的股东代表同意，方可形成决议： 2.1.1 修订或改变甲方所持股权的权利和利益，或给予新投资者任何新的权利、优先权或特殊权利高于或者等同于甲方目前享有的权利； 2.1.2 引进新的投资者； 2.1.3 宣布利润分配方案； 2.1.4 修改公司章程； 2.1.5 任何可能导致公司收购、兼并、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或控制权转移、对外投资，或与增减注册资本、破产、解散和清算有关的重大事项； 2.1.6 批准或修改任何年度财务预算、业务发展计划和运营计划（包括任何资本开支预算、经营预算和财务计划）； 2.1.7 进入任何与现有主营业务范围无直接关系的行业领域、变更公司名称或者终止任何公司核心业务的行为； 2.1.8 丙方向银行单笔贷款额超过 500 万元或 12 个月内累计新增 1000 万元以上的债务； 2.1.9 丙方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出售和租赁等）单笔超过 500 万元或 12 个月内累计超过 1000 万元的主要资产； 2.1.10 丙方对外提供担保，但为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除外； 2.1.11 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 12 个月内累计超过 1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 2.1.12 与关联企业达成重要协议，导致丙方对协议对方所承诺、保证或承担的义务价值没有限制或在 12 个月内或总价值可能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与丙方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任何交易和协议； 2.1.13 单笔涉及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及索赔； 2.1.14 董事会席位的数量变化； 2.1.15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薪酬待遇； 2.1.16 丙方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的聘任或解聘； 2.1.17 丙方变更上市计划，包括中介机构的聘用、上市时间、地点、价格等； 2.1.18 制定或修改员工及管理团队雇佣合同、奖惩及激励方案； 2.1.19 其他可能严重影响甲方权益的事项。 2.2 丙方日常经营单笔付款超过 200 万的，应当由甲方委派董事签字同意后方可支付。
3、盈利目标和估值调整	3.1 乙方和丙方共同承诺，丙方应实现以下盈利目标（“目标利润”）： 3.1.1 2013 年度丙方实现净利润 1000 万元； 3.1.2 2014 年度丙方实现净利润 2000 万元； 3.1.3 2015 年度丙方实现净利润 4000 万元。 3.2 各方同意，丙方的实际经营情况按以下方式确认： 3.2.1 由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上述每个年度截止后 3 个月内向甲方和丙方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2.2 审计报告确认的净利润将作为确认丙方实际经营情况的最终依据； 3.2.3 审计费用由丙方支付。 3.3 本轮融资完成后，丙方估值为 8000 万元，PE 相当于是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预测净利润的 8 倍、4 倍、2 倍。如果丙方 2013、2014、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目标利润，则视为未完成经营指标，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以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的方式进行估值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3.3.1 现金补偿=（2000 万元-201X 年审计净利润*201X 年 PE 倍数*25%）*（1+10%甲方本次投资的资金汇出之日起到收到补偿款项止的天数/365）*100%；

	3.3.2 股权补偿=200 万股*（2000 万/（201X 年审计净利润*201X 年 PE 倍数））*100%-200 万股*25%。实际控制人应无偿转让相当于上述股权补偿的相应股份给甲方。 以上的 201X 分别表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3.4 估值调整的执行条件： 3.4.1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估值调整执行条件分别为不能实现当年承诺的税后利润的 90%； 3.4.2 当估值调整条件启动时，甲方具有选择补偿方式的权利； 3.4.3 发生由于自然力量引起的，如水灾、风灾、旱灾、地震、重大流行疾病及战争、封锁、政府介入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丙方无法达成业绩保证的情况，在提供甲方认可的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可不执行估值调整。
4、股份回购	4.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4.1.1 丙方不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国内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挂牌上市； 4.1.2 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乙方或丙方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上市安排或工作； 4.1.3 丙方成功上市前的任何时候，丙方的主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70%，但由于发生不可抗力引起的，如水灾、风灾、旱灾、地震、重大流行疾病及战争、封锁、政府介入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丙方主业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除外； 4.1.4 乙方和丙方违反本协议第 1 条约定的投资完成后义务； 4.1.5 丙方不能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存在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1.6 丙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与实际存在重大偏差或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 4.1.7 丙方违反双方签订的协议或者章程，并自投资方提示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改进； 4.1.8 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债权人申请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发生其他对丙方存续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4.1.9 乙方所持有的丙方之股份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导致公司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 4.1.10 丙方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甲方的同意； 4.1.11 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甲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丙方股份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4.2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4.2.1 按照甲方的全部出资额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乙方或者丙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10%计算的利息（复利）减去丙方已支付给甲方的分红； 4.2.2 回购时甲方所持有股份所对应的丙方经审计的净资产。 4.3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2 个月内全额支付给甲方。 4.4 如果丙方对甲方的股份回购行为受到法律的限制，乙方应作为收购方，应以其从丙方取得的分红或其他合法渠道筹措的资金收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4.5 当上述触发回购的任何重大事项时，甲方有权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且乙方具有按本协议第 4.2 条规定的股份回购价格受让该等股份的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该等股份的条件优于股份回购价格，则甲方有权决定将该等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5、上市前的股权转让	5.1 投资完成后至丙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或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质押等任何其他行为。 5.2 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甲方享有下列选择权：（1）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乙方拟出售的股份；（2）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乙方及甲方当时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甲方选择按相同条款和条件与乙方按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给同一受让方的，乙方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甲方的股份，甲方可同时出售的股份数量为：（甲方股份数/乙方原有股份数）X 乙方出让给第三方的股份数量。如乙方决定将其在丙方中的股份减少至低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35%，甲方有权选择按同等条件优先出售其全部股份。
6、特殊约定	6.1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丙方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不得优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条件，但甲方同意的情况除外。如丙方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优于本协议甲方享有的投资条件的，则本协议甲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投资条件。 6.2 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丙方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甲方，或由乙方无偿转让所持丙方的部分股份给甲方，直至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 6.3 本次投资完成后，6-12 个月内甲方或其指定的基金有权以本次增资价格的 1.2 倍增资 3% 的股份；12-18 个月内如有新机构投资，甲方或其指定的基金有权按照同等价格的 85% 优先认购不超过该轮融资总额 20% 以下的股份；18 个月后丙方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的，甲方享有同等条件的优先增资权。
7、利润分配和清算财产分配	7.1 丙方的滚存利润由包括甲方在内的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共享。当丙方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丙方实收资本的 50% 时，丙方应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比例应不低于可分配利润的 20%；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当年不分配利润的除外。 7.2 乙方确认并承诺，在丙方发行上市前，如丙方进行清算，全体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但如丙方剩余财产不足以分配的，甲方有权优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并加计投资期内按投资本金每年 10%（复利）计算的投资回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公司经营情况说明会	乙方和丙方向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每两个月，乙方滕芳萍（以及甲方特别选定的乙方成员和丙方员工）应至少 1 次到甲方经营地参加公司经营情况说明会，由乙方滕芳萍（以及甲方特别指定的乙方成员和丙方员工）向甲方代表陈述近期（重点为近两个月）丙方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等事项，并提交书面报告和相应的财务资料，甲方代表可以向乙方滕芳萍（以及甲方特别选定的乙方成员和丙方员工）提出疑问，其应当立即如实完整地答复并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资料。 除获得甲方的书面豁免外，如果乙方滕芳萍（以及甲方特别指定的乙方成员和丙方员工）连续两次未参加公司经营情况说明会并履行相应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丙方承担投资总额 5% 的违约金，如果全年累计 3 次未参加公司经营情况说明会并履行相应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4 条的约定立即履行回购股份的义务。

（2）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16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丙方）、滕芳萍（乙方一）、沈宇（乙方二）与

浙江利海（甲方一）、浙江信海（甲方二）共同签订了《关于解除<杭州莱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杭州莱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协议》，约定：《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甲方按照约定收到乙方一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正式解除。《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尚未履行完毕之义务，各方均不再继续履行，各方均不再要求任何一方履行任何义务，亦不向任何一方主张任何权利。上述解除协议不存在恢复条款。

3、特殊权利条款触发或执行情况

前述特殊权利条款中曾存在触发及执行的条款为《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3、盈利目标和估值调整”条款。

因发行人 2013 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的税后利润的 90%，触发以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的方式进行估值调整的条款。

2014 年 4 月，各方签订了《关于对杭州莱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业绩对赌不执行的协议书》，约定：“鉴于 2013 年国内宏观经济低迷，整体经营环境并不乐观，大部分企业成长放缓，同时发行人完成了承诺净利润的 80%以上并且获得优质客户的认可，公司成长性有保障等因素……浙江信海、浙江利海决定对发行人 2013 年业绩对赌不执行。”

2015 年 2 月，经协商，上述各方再次签订《补充协议书（三）》，对业绩对赌情况及执行情况进行的修正，约定鉴于发行人 2013 年业绩未达预期，沈宇、滕芳萍同意浙江信海、浙江利海与莱源投资共同向发行人增资。浙江信海、浙江利海本次增资款项共计 86.5 万元，由沈宇、滕芳萍支付并转至浙江信海、浙江利海的银行账户，作为对发行人 2013 年业绩未达预期的补偿。同日，各方就增资事项签订《增资协议》。2015 年 2 月，滕芳萍分别向浙江信海、浙江利海支付 43.25 万元（共计 86.5 万元）作为发行人业绩未达预期的补偿。

（二）达晨创丰、肖冰、安丰众盈

1、入股相关情况

2015 年 2 月 5 日，出于看好发行人在汽车产业链定位、业务发展前景及经营管理团队在表面处理领域的专业性，达晨创丰（甲方，投资方）、肖冰（乙方，

投资方）、安丰众盈（丙方，投资方）与发行人股东滕芳萍（丁方一）、沈宇（丁方二）、浙江利海（丁方三）、浙江信海（丁方四）、莱源投资（丁方五）及发行人（标的公司）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达晨创丰、肖冰、安丰众盈分别以货币资金 3,300.00 万元、2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向公司投资，其中分别计入注册资本 440.57 万元、26.70 万元、133.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859.43 万元、173.30 万元、866.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7.49 元/注册资本。

2、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解除情况

（1）特殊权利条款的内容

本次增资行为中投资者签署了《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书》共四份协议，上述协议均包含特殊权利条款。

除《增资协议》外，上述其他协议的签署情况如下：

2015 年 2 月 5 日，达晨创丰（甲方，投资方）、肖冰（乙方，投资方）与滕芳萍（丁方一，原股东，核心股东）、沈宇（丁方二，原股东，核心股东）、浙江利海（丁方三，原股东）、浙江信海（丁方四，原股东）、莱源投资（丁方五，原股东）及发行人（标的公司，公司）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 年，达晨创丰（甲方，投资方）、肖冰（乙方）和滕芳萍（丁方一，原股东，核心股东）、沈宇（丁方二，原股东，核心股东）、莱源投资（丁方三，原股东）、赛源投资（丁方四，原股东）、安丰众盈（丁方五，原股东）以及发行人（标的公司，公司）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5 年 2 月 15 日，安丰众盈（甲方）与发行人（乙方）、滕芳萍（丙方一）、沈宇（丙方二）共同签订了《补充协议书》涉及特殊权利条款。

上述协议有关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内容如下：

与达晨创丰、肖冰、安丰众盈签订《增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	
五、公司治理	5.1 各方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应不超过 5 人，投资方甲方有权提名 1 人担任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各方同意在相关股东会上投票赞成上述投资方甲方提名的人士出任公司董事。标的公司应在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的同时办理董事变更手续。标的公司新董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 5.2 各方同意并保证，所有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

	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具有对公司后续上市构成障碍的情形。当上述任何一方提名的董事、监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提名该名董事、监事的一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各方并应保证在相关股东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5.3 原股东和标的公司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在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下事项应当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机制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如系董事会决议事项，则必须经标的公司董事会至少 1 名投资方董事的投票确认方可形成决议；如系股东会决议事项，则须经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2/3）以上，并且同时需要投资方甲方的股东代表同意，方可形成决议： 5.3.1 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5.3.2 公司合并、分立、被收购、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5.3.3 公司业务范围、本质和/或业务活动的重大改变； 5.3.4 对外担保； 5.3.5 对外提供贷款； 5.3.6 对外进行借款； 5.3.7 公司新的融资计划； 5.3.8 股息或其它分配的宣告和派发及公司股息政策的任何改变； 5.3.9 提起或和解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任何重大法律诉讼、仲裁； 5.3.10 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师； 5.3.11 设立超过 200 万元的参、控股子公司、合资企业、合伙企业或对外投资，或以转让、增资或其它形式处置上述单位的投资； 5.3.12 公司上市计划； 5.3.13 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3.14 采纳或修改标准雇佣合同或高管薪酬和福利计划； 5.3.15 制定或修订任何雇员期权计划、高管期权激励计划或方案； 5.3.16 利润分配方案。
六、竞业禁止	6.1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以任何身份（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身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参与经营与公司业务相关联的其他经营实体。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作为管理层的公司股东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无论该企业从事何种业务。 6.2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承诺，应促使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与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该等协议条款和形式应令投资方满意并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其它业务经营活动，在离开公司 2 年内不得在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企业任职；另外还约定在任职期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公司或营利性组织中兼职。 6.3 核心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意，如果公司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违反《竞业禁止协议》，致使标的公司或投资方的利益受到损害的，除该等人员须赔偿公司及投资方损失外，核心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就标的公司或投资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与达晨创丰、肖冰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	
一、业绩保障	1.1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标的公司共同承诺，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1.1.1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两年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平均达到 4000 万元（以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依据），下同）；且 2016 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比 2015 年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增长 30%以上。 1.3 鉴于本次交易是以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两年的净利润平均值 4000

	万元及包含投资人投资金额完全摊薄后 5.5 倍市盈率（P/E）为作价依据，且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标的公司承诺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两年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平均值达到 4000 万元，如果公司实际实现的该净利润平均值低于 4000 万元，则视为未完成经营指标，应以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础，按照 5.5 倍市盈率重新调整本次交易的投资估值，投资方有权选择： 1.3.1 调整后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投资方有权要求核心股东或公司应以现金方式退还投资方相应多付的投资款。此时，标的公司估值（设为“A”）【A=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两年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平均值*5.5 倍市盈率】。核心股东和标的公司需将投资方多投的投资款（设为“B”）补偿给投资方。【B=“投资金额-A*(投资时投资方所占的股权比例)”】。核心股东和标的公司补偿的投资款由投资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1.3.2 投资方有权要求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无偿转让（或以法律允许的投资方成本最低的其他方式）部分股权，使投资方所占的股权比例如实反映公司经调整的全面稀释投资后估值；为避免疑问，调整后投资方的股权比例=【（投资金额/A*100%）】；
二、股权回购	2.1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 2.1.1 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标的公司不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不具备上市条件，或由于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市目标，或由于参与公司经营的原股东存在重大过错、经营失误或相关股票发行与审核法律制度发生重大变化、股票发行审核主管机构暂停股票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上市等； 2.1.2 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原股东或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或投资方合理判断标的公司已无法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1.3 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市同期下降 50%以上； 2.1.4 原股东或标的公司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或公司原股东涉嫌重大违法或犯罪，或公司实施财务造假，或公司擅自对外借款，或公司原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且在投资方规定的期限内未采取有效措施改正或消除不良影响； 2.1.5 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同意； 2.1.6 标的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标的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2.1.7 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标的公司之股权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 2.1.8 实际控制人以及原股东（如系法人股东）的股东因婚姻、继承原因导致标的公司的股权或控股股东的股权发生动荡，从而对标的公司 IPO 造成障碍或潜在障碍的； 2.1.9 标的公司不能按照增资协议第 5.5 条的约定及时提供资料和信息经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2.1.10 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投资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将给投资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在发生第 2.1.4 至第 2.1.10 条的情形下，投资方在行使回购权之前，可要求公司及违反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在指定期限内予以改正或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并要求违约方或公司按照投资价款的 20%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核心股东或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或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或者拒不支付违约金，或者多次发生前述情形的，投资方有权继续行使回购权。 2.2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2.3 条约定的情形除外）： 2.2.1 按照以投资方的投资价款为本金，以 11% 年利率（单利）计算的，自投资完成日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按年计算单利）。其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大于或等于投资方的投资价款总额*【1+11%*n】。n=自投资完成日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365。 2.2.2 回购时投资方所持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3 当出现第 2.1.4 条约定的情形时，股权回购价还应不低于为投资方投资价款的 150%。 2.4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权回购款应在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2 个月内全额支付给投资方。迟延支付的，应按照应付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一向投资方缴纳违约金。
三、上市前的股权转让	3.1 投资完成后至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原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或进行股权质押等任何其他行为。 3.4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权时，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 3.4.1 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原股东拟出售的股权； 3.4.2 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原股东及投资方当时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权，投资方选择按相同条款和条件与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权给同一受让方的，原股东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投资方的股权。
四、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	4.1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 4.2 本协议拟议的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投资方股东有权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 4.3 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投资方享有如下选择权：（1）要求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相同；（2）要求标的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退还相应投资款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相同。
五、清算	5.1 标的公司及核心股东确认并承诺，标的公司进行清算时，投资方有权优先于核心股东及莱源投资以现金方式获得标的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在投资方获得分配的剩余财产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全部投资价款本金金额之前，核心股东和莱源投资不得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 5.2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本协议第 5.1 条约定的公司对投资方和丁方三、丁方四的清算财产分配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6.1 如果标的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目标或经营陷入困境，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合投资方一起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必须按照投资方与第三方谈好的价格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部分或全部股权。
七、实际控制权的转移	实际控制人和标的公司在此确认当实际控制人出现下述情形时，实际控制人同意将标的公司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表决权）交由投资方接管： （一）实际控制人已经或可能触犯刑法； （二）实际控制人继续控制公司已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投资方接管公司后，有权解聘或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总监）。
与达晨创丰、肖冰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的特殊权利条款	

一、关于公 2015/2016 年 业绩未完 的补偿确认	在《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实际控制人存有下列业绩承诺条款：“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两年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达到 4000 万元（以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依据），下同）；且 2016 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比 2015 年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增长 30%以上。” 如果标的公司无法按时完成承诺的业绩，实际控制人需要按照下述条款进行补偿：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两年的净利润平均值 4000 万元及包含投资人投资金额完全摊薄后 5.5 倍市盈率（P/E）为作价依据，且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标的公司承诺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两年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平均值达到 4000 万元，如果公司实际实现的该净利润平均值低于 4000 万元，则视为未完成经营指标，应以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础，按照 5.5 倍市盈率重新调整本次交易的投资估值，投资方有权选择： 1) 调整后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投资方有权要求核心股东或公司以现金方式退还投资方相应多付的投资款。此时，标的公司估值（设为“A”）$[A=2015 \text{ 年度和 } 2016 \text{ 年度两年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平均值} \times 5.5 \text{ 倍市盈率}]$。核心股东和标的公司需将投资方多投的投资款（设为“B”）补偿给投资方。$[B= \text{“投资金额 } A \times (\text{投资时投资方所占的股权比例}) \text{”}]$。核心股东和标的公司补偿的投资款由投资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 投资方有权要求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无偿转让（或以法律允许的投资方成本最低的其他方式）部分股权，使投资方所占的股权比例如实反映公司经调整的全面稀释投资后估值；为避免疑问，调整后投资方的股权比例$=[(\text{投资金额}/A) \times 100\%]$；”
二、关于业绩 补偿的履行	各方经过充分商议，甲方和乙方同意实际控制人按如下约定支付前款所确认的补偿： 实际控制人应在标的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后 12 个月内，赔付甲方和乙方 1000 万元人民币，分配比例按照甲方和乙方占标的公司的股比而定，其中甲方获得 $1000 \times (15/15.91) = 942.8$ 万元，乙方获得 $1000 \times (0.91/15.91) = 57.2$ 万元。 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条约定的时限支付赔付款的，应以 1,000 万元人民币为基础，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赔付款支付完毕。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 和 2016 年业绩 对赌条款	取消《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 2015 年和 2016 年业绩对赌的条款。
与安丰众盈签订《补充协议书》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一、股权回 购	1.1 丙方承诺，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自下列事项发生后随时提出回购要求，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书面回购通知，在 60 天内无条件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并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1）发生安全事故、环保问题、重大行政处罚等，导致公司上市进程延期； （2）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上市申报材料受理函； （3）公司和丙方在甲方对本轮投资进行的尽职调查中，向甲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重大错误、虚假陈述或隐瞒； （4）公司现有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等； （5）未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而发生的公司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和主要经营管理层的重大变化影响公司上市进程的； （6）公司引进其它投资者价格低于甲方本次增资价格的。 1.2 回购价格的确定

	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回购价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甲方支付的增资价款加上增资价款按年利率 8.5%（复利）计算的投资回报（计算期限自甲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本次股权回购价款支付之日），甲方所获得的现金分红可抵充股权回购款。 1.3 回购价款支付 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股权回购的总价款全部汇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1.4 股权回购所涉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反稀释和优先购买权	2.1 本轮投资完成后，除因上市的需要发行新股外，丙方向公司现有股东及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时，应事先将拟定的转让或处置的条件和条款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同时，公司、丙方应保证给予甲方的投资人权利不低于其他可能的投资人。

（2）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17 年 3 月，达晨创丰（甲方一）、肖冰（甲方二）与滕芳萍（乙方一）、沈宇（乙方二）、莱源投资（乙方三）、赛源投资（乙方四）及发行人（丙方）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有发行人承担的各项义务，即发行人对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现金补偿、股权补偿、股权回购等义务及对其他方当事人履行义务的连带保证责任。

2021 年 9 月 18 日，相关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解除协议》，约定自本《解除协议》签署之日，滕芳萍、沈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具有向达晨创丰、肖冰支付《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第二条约定的业绩补偿款的义务，达晨创丰、肖冰自愿放弃其要求实际控制人支付前述款项的权利。

2022 年 7 月，达晨创丰（甲方一）、肖冰（甲方二）与滕芳萍（乙方一）、沈宇（乙方二）、莱源投资（乙方三）、赛源投资（乙方四）及发行人（丙方）签署《关于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解除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增资协议》“五、公司治理”“六、竞业禁止”自始无效，《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权回购”“三、上市前的股权转让”“四、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五、清算”“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七、实际控制权的转移”自始无效，甲方放弃其根据《增资协议》对乙方及丙方享有的任何股东特殊权利，放弃其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所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甲方仅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

2019年9月，安丰众盈（甲方）、赛源投资（乙方）及发行人（丙方、目标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除约定乙方受让甲方持有丙方全部出资额外，还约定自甲方收到本协议下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起，甲方与乙方、目标公司、目标公司股东签署的其他协议终止，已经履行的均为全面、适当地履行，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除本协议约定外，各方不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争议或潜在争议，甲方不会向乙方、目标公司、目标公司股东任何一方主张任何权利。

综上，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解除协议中不包含恢复条款。

3、特殊权利条款触发或执行情况

前述特殊权利条款中曾存在触发及执行的条款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等与达晨创丰、肖冰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一、业绩保障”“二、股权回购”和“六、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条款，以及与安丰众盈签订的《补充协议书》中的“一、股权回购”条款。

（1）《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业绩保障”条款触发

因发行人2015年、2016年经审计平均净利润未达到4,000.00万元，达晨创丰、肖冰有权要求发行人或核心股东按照两年实际经营扣非后净利润的平均值在5.5倍市盈率的基础上以退还差额投资款或核心股东无偿转让发行人部分股权的方式进行补偿。

2016年，相关各方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变更业绩补偿的履行方式，改为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后12个月内向达晨创丰、肖冰补偿1,000.00万元。2021年9月18日，相关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解除协议》，约定自本《解除协议》签署之日，滕芳萍、沈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具有向达晨创丰、肖冰支付《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第二条约定的业绩补偿款的义务，达晨创丰、肖冰自愿放弃其要求实际控制人支付前述款项的权利。故上述特殊权利条款虽已触发，但未实际执行，并且已经解除。

（2）《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股权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款触发

因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达晨创丰、肖冰有权要求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或配合其向第三方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但达晨创丰、肖冰从未要求行使上述权利，直至各方于 2022 年 7 月签署《关于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解除协议》解除前述权利义务，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从未按照上述约定回购股权或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故上述条款未实际执行。

（3）《补充协议书》中“股权回购”条款触发

因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上市申报材料受理函，安丰众盈有权要求滕芳萍、沈宇无条件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但安丰众盈从未要求行使上述权利直至各方于 2019 年 9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前述权利义务，滕芳萍、沈宇从未按照上述约定回购股权，故上述条款未实际执行。

（三）达晨创坤

1、入股相关情况

2016 年 12 月，达晨创坤（受让方、投资方）与发行人（标的公司）赛源投资（转让方，丙方三）、滕芳萍（丙方一，核心股东）、沈宇（丙方二，核心股东）、莱源投资（丙方四）、达晨创丰（丙方五）、肖冰（丙方六）、安丰众盈（丙方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达晨创坤以货币资金 1,100.00 万元为对价受让赛源投资持有的发行人 146.95 万元出资额，受让价格为 7.49 元/注册资本。

2、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解除情况

（1）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上述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
8.公司治理及回购权	8.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中的任何一方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权”）： （1）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2）在投资完成后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任何时间，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其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3）投资方合理判断标的公司已无法按期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4）在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标的公司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性净利润或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50%以上； 8.6 投资方要求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以下统称“回购价款”）按以下确定： （1）以投资方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 8%年利率计算的自投资完成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按年计算单利）。其计算公式为： $\text{回购价格} = \text{投资方的投资价款总额} \times [1 + 8\% \times n]$ $n = \text{自投资完成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年数} / 365$
10.竞业限制	10.1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期间或者向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之日起两年内，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三代以内直系血亲、姻亲或旁系血亲）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或以任何形式参与或涉及以下事宜： （1）新设、收购、参股与标的公司具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 （2）委托、受托经营与标的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 （3）在与标的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职员； （4）为与标的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任何机构或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指导、顾问、协助或资助； （5）为其自身、关联人或任何第三方，聘用标的公司任何在职员工； （6）以其他身份参与经营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关联的其他经营实体。 10.2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及转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与标的公司签订《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该协议条款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在任职期间内不得在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职；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在从标的公司离职后 2 年内或更长期限内不得在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中任职。 10.3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方同意，如果标的公司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违反《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方就标的公司或受让方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1. 债务、或有债务和违法事项	11.1 转让方、核心股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受让方承诺并保证，其已经在本协议披露附表中向受让方充分、完整、准确的披露了标的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债务、潜在债务及或有负债，并在其向受让方提供的财务报表中对该等事项已按会计准则做了适当的会计处理。否则，实际控制人、转让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11.2 除已经在本协议披露附表中披露的之外，标的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债务，也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或可能发生或存在的行政罚款、罚金、欠税、漏税、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对外担保、未决诉讼及仲裁、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侵权等潜在债务及或有负债。否则，实际控制人、转让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11.3 对于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前已经存在的相关债务、潜在债务及或有负债或者可能导致前述债务的不利事项，标的公司、核心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披露，或者虽已披露但未正确说明预计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金额的，或者虽已披露但披露内容存在其他虚假、误导或遗漏的，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方同意由其承担相关债务及责任。若标的公司先行承担并清偿上述债务，因此给标的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实际控制人、转让方应当在标的公司实际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予以全额补偿。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方未及时给予标的公司予以足额补偿的，则每迟延一日应按投资价款的万分之三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11.4 因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前存在的违法、违规、违约、侵权等行为或事项导致标的公司遭受损失的，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方应当在标的公司实际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给予全额补偿（除另有明确约定除外）。实际控制人、转让方未及时给予标的公司足额补偿的，则每迟延一日应按投资价款的万分之三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	---

12.解散、清算、接管	12.1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诸种解散事由出现时，标的公司可以解散。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通过的，标的公司即应解散： （1）公司在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未向受让方提供经营报告和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经受让方发出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标的公司仍然不提供年度经营报告和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受让方提议解散公司； （2）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不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定期会议，受让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后 30 日内公司仍未召开定期会议，且受让方提议解散公司； （3）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或犯罪，已经被国家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侦查，且受让方提议解散公司； （4）标的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出现亏损，而标的公司未能提出任何令受让方满意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的方案，且受让方要求解散标的公司； （5）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连续 3 个月下落不明、经营管理层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离职、生产经营停顿达 3 个月以上等等），且受让方要求解散标的公司； （6）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经受让方三次催告后，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在催告期限内仍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采取令受让方认可的解决措施，且受让方要求解散标的公司。 12.2 标的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受让方有权自由选择参加或者不参加清算组。受让方选择不参加清算组的，标的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应按照本协议、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组织清算； 12.3 标的公司的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组成清算组，或者未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清算的，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投资价款总额的 10%向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还应赔偿受让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12.4 如果按照前条约定将标的公司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全部定向分配给受让方仍不足以弥补受让方的损失的，则实际控制人、转让方对于标的公司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低于投资价款总额的差额对受让方进行补偿； 12.5 因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转让方在标的公司解散、清算之日前发生的任何违约行为导致受让方享有的各项权利应继续充分有效。
-------------	--

（2）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17 年 3 月 30 日，达晨创坤（甲方）与滕芳萍（乙方一）、沈宇（乙方二）、赛源投资（乙方三）、莱源投资（乙方四）及发行人（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放弃要求丙方在约定情况下回购甲方所持股份的权利，终止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中的有关回购的相关条款，丙方对甲方不承担任何股权回购义务，不承担对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其他方当事人履行义务的连带保证责任。

2022 年 7 月 29 日，达晨创坤（甲方）与赛源投资（乙方）、滕芳萍（丙方一）、沈宇（丙方二）、莱源投资（丙方三）、达晨创丰（丙方四）、肖冰（丙方五）签署《关于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解除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原协议第八条“公司治理及回购权”、第十条“竞业限制”、第十一条“债务、或有债务和违法事项”、第十二条

“解散、清算、接管”自始无效，甲方放弃其根据原协议对乙方、丙方一、丙方二、丙方三享有的任何股东特殊权利，甲方仅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

综上，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解除协议中不包含恢复条款。

3、特殊权利条款触发或执行情况

前述特殊权利条款中曾存在触发及执行的条款为《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8、公司治理及回购权”条款。

因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达晨创坤有权要求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但达晨创坤从未要求行使上述权利直至各方于 2022 年 7 月签署《关于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解除协议》解除前述权利义务，实际控制人从未按照上述约定回购股权，故上述条款未实际执行。

（四）南海成长、鄞州同锦

1、入股相关情况

2017 年 12 月 18 日，出于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以及首发申报上市的预期，投资方（南海成长、鄞州同锦、长安创新、湖州新能量、安丰上盈）与原股东（滕芳萍、沈宇、莱源投资、肖冰、达晨创丰、安丰众盈、赛源投资、达晨创坤、御源投资、华浙实业、程玉华、刘明达）及发行人（目标公司、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南海成长、鄞州同锦、长安创新、湖州新能量、安丰上盈分别以货币资金 3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2500.00 万元、1000.00 万元、500.00 万元向发行人投资，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195.8513 万元、65.2838 万元、163.2095 万元、65.2838 万元、32.641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804.1487 万元、934.7162 万元、2,336.7905 万元、934.7162 万元、467.3581 万元，增资价格为 15.32 元/注册资本。由于受发行人变更注册地址等因素影响，此次增资于 2018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解除情况

（1）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前述《增资协议》中不包含任何特殊权利条款。2018年2月27日，南海成长（甲方1）、鄞州同锦（甲方2）、发行人（乙方）以及滕芳萍（丙方1）、沈宇（丙方2）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有关特殊权利条款如下：

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
3. 投资后承诺及回购	3.3 回购安排 3.3.1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发生甲方均有权选择要求控股股东或其指定人员/企业（以下简称“回购方”）回购其股权： （1）乙方在上市承诺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上市的； （2）在上市承诺期内，乙方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提示乙方已达到上市的条件后，丙方应确保乙方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上市事宜，倘若以乙方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提示乙方已达成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为标准且甲方同意或建议启动上市程序，但丙方无正当理由在该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或弃权，致使该等上市程序无法及时启动的； （3）乙方未在上市承诺期内达到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的（以乙方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未以任何书面形式提示乙方已达成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为标准）； （4）公司累计最近一年新增亏损达到甲方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 20%； （5）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时； （6）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降至 40%以下，甲方同意除外； （7）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投资人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8）公司实际控制人挪用投资人投资资金； （9）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10）公司在股票上市过程中中途退出，且无法在上市承诺期内实现上市的； （11）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与甲方之间签署的增资协议或本协议相关内容，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而仍未能充分补救的； （12）丙方或乙方发生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导致公司无法在上市承诺期内实现上市的。 ... 3.3.4 为本协议之目的，甲方行使售股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应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 回购价=甲方缴付的增资价款*（1+8%*T）-M 其中，T 为自甲方实际支付款项之日，即甲方 1 实际支付款项之日 2017 年 1 月 9 日，甲方 2 实际支付款项之日 2017 年 1 月 18 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如有）为自甲方成为乙方股东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甲方实际收到的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而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和从乙方丙方处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等收益。 各方在此特别确认并同意，通过本条所确定的回购价体现了甲方所持退出权益的公允价格。
4. 特别安排（反稀释、优先认购权）	4.1 新投资人 4.1.1 各方同意并确认，基于本次增资价款的计算，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的估值基础为人民币投后【5.8】亿元，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实现上市或甲方均已不再持有本次增资权益为止期间（“协议期间”），不得同意任何其他第三方（“新投资者”）以低于本次增资后估值的标准评定乙方届时公司估值以向乙方增资，以确保甲方的权益不被稀释，但甲方同意的除外。 4.1.2 公司向新投资者发行任何级别的股票或认股权证、可转债（含附认股权证公司债券）等股本权益类证券，甲方在同等条件下按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利。

（2）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2年7月29日，南海成长（甲方1）、鄞州同锦（甲方2）与滕芳萍（乙方1）、沈宇（乙方2）和发行人（丙方、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部分条款之解除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第三条投资后承诺及回购和第四条特别安排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终止履行，各方确认，除上述已终止履行的条款中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特殊权益条款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解除的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特殊权益条款或协议。

综上，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解除协议中不包含恢复条款。

3、特殊权利条款触发或执行情况

前述特殊权利条款中曾存在触发及执行的条款为《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3、投资后承诺及回购”条款。

因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南海成长与鄞州同锦有权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但南海成长、鄞州同锦从未要求行使上述权利直至2022年7月各方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部分条款之解除协议》解除前述权利义务，控股股东从未按照上述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故上述条款未实际执行。

（五）扬州尚顾

1、入股相关情况

2020年10月23日，扬州尚顾（投资方）和原股东滕芳萍、沈宇、莱源投资、赛源投资、御源投资、达晨创丰、南海成长、华浙实业、长安创新、达晨创坤、蜂巧霁初、湖州新能源、鄞州同锦、湖州俱行、刘明达、肖冰、程玉华签署《增资协议》，扬州尚顾以货币资金2,000.00万元向发行人投资，其中计入注册资本171.4285万元，其余1,828.57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11.67元/股。

2、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解除情况

（1）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上述增资协议不包含任何特殊权利条款。2020年10月23日，扬州尚顾（投资方）和滕芳萍、沈宇、莱源投资、赛源投资签署了《关于浙江泛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有关特殊权利条款的内容如下：

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及优先出售权	1.1 未经泛源科技股东大会三分之二表决权以上股东同意，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在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以投资方接受的价格被并购之前以任何形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直接或间接的出售、赠与、质押、设置信托、委托经营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处置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1.2 若泛源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则投资方享有优先受让权，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受让方出售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如投资方选择优先出售，则投资方有权要求首先向该第三方转让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在投资方转让完毕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按同等条件继续向该第三方出售相应股权；如果拟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投资方处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则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向拟受让方出售任何股权。 1.3 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不受限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投资方保证，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市场监督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受其他股东的优先受让权限制或其他限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事先给予并促使其他股东同意事先给予投资方以法律规定或市场监督等政府主管部门所要求的同意或豁免优先受让权及其他任何限制。
2.反稀释权	若标的公司拟新增股本，且新增股本时对应的标的公司估值低于本次投资对应的标的公司估值，则投资方有权在标的公司实施新增股本之前或同时，按照本次新的标的公司估值调整其在标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调整的方式为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投资方无偿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以保证投资方达到按照该次新的标的公司估值实施本次投资所能达到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3.业绩承诺	3.1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及 2021 年度（“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3,000 万元、2022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
4.清算优先权	4.1 当标的公司出现各方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解散、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丧失控制权、标的公司处置核心资产及业务等事项时，投资方有权启动且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配合启动清算程序，对标的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成员的组成、清算组的所有决定需经投资方同意。 4.1.1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投资方承诺，当标的公司进行清算时，清算组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以标的公司的资产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标的公司的债务（包括有关员工及税务责任），此后，标的公司剩余的资产按照以下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投资方优先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获得与本次投资所对应的投资款的款项加上按年投资回报率【10%（单利）】计算的利息，以及任何宣布而未派发给投资方的优先分配额； 4.1.2 标的公司在清偿本协议第 4.2.1 条约定的偿付之后，标的公司的全部剩余资产按照股权比例派发给标的公司全部股东。 4.1.3 未弥补部分（即投资方实际取得的清算款低于根据第 4.2.1 条计算的金额的），由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予以补足。

5.回购权	5.1 投资方有权在下列情形发生后随时要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合法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由实际控制人指定第三方受让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身受让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等）完成投资方的退出： 5.1.1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数的 85%。 5.1.2 标的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该等情形下，本项所述时限根据申报受监管部门暂停 IPO 审核影响的时间作相应顺延） 5.1.3 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前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未完成以投资方接受的价格被并购； 5.1.4 实际控制人未能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或各方协商的其他时间内向投资方提供公司前期相关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肖冰、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标的公司的全部投资）所涉投资方就如下事项出具的书面文件：（i）放弃对截至本次投资前已发生/即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回购事件/领售权触发情形行使回购权及领售权；（ii）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相关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情况； 5.1.5 前期投资人向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一致行动人行使回购权； 5.1.6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发生重大问题，导致标的公司无法在中国境内外融资或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5.1.7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质性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正式交易文件项下的责任、义务、陈述或保证，导致或预计导致标的公司无法在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5.1.8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出现违反竞业限制/禁止义务的行为，导致标的公司无法在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5.1.9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损害标的公司、投资方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财产转移等； 5.1.10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向投资方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1.11 标的公司未能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由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上一年的经营情况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5.2 投资方行使回购权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执行的回购金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text{回购金额} = \text{已投资金额} * (1 + \text{从投资方向标的公司支付投资款之日计算的天数} / 365 * 10\%) - \text{投资方已从标的公司获得的利润分配。}$
6.信息披露	6.1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及时向投资方提供标的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信息，包括： 6.1.1 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向投资方提供标的公司非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准备的季度财务报表； 6.1.2 每年结束后 120 日内：向投资方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包括合并报表和母公司单体报表）； 6.1.3 至少于新财政年度开始 60 日之前，向投资方提供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计划； 6.1.4 及时提供有关标的公司重大发展或者影响标的公司业务的事项； 6.2 在标的公司 IPO 申报期间，上述信息披露时间要求可以延后不超过 90 日。

7.或有债务承担	7.1 如果由于交割日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标的公司的任何违法、违规、违约、侵权、对外担保、权利放弃或其他任何事项导致标的公司遭受补缴、罚款、赔偿、承担义务、责任、或其他任何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予以承担，因此而造成投资方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应对投资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不竞争义务	8.1 未经投资方的书面许可，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同类的、相似的、相竞争的、同一行业的或处于上下游关系的业务（“竞争性业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与标的公司构成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不能自营或与他人合营，或者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竞争性业务（“竞争活动”）以及其他有损于标的公司利益的行为（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不超过 5%股份比例的情形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8.1.1 控股、参股或间接控制从事竞争活动的公司或其他组织； 8.1.2 担任从事竞争活动的公司或组织的董事、管理层人员、顾问或员工； 8.1.3 向从事竞争活动的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客户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助； 8.1.4 直接或间接地从竞争活动或从事竞争活动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获取利益； 8.1.5 以任何形式争取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客户，或和标的公司生产及销售业务相关的客户进行或试图进行交易，无论该等客户是标的公司在本次投资交割之前的或是本次投资交割之后的客户； 8.1.6 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利益关系的个人或组织雇佣自本次投资交割之日起从标的公司离任的任何人； 8.1.7 以任何形式争取雇用标的公司届时聘用的员工。
9.最优惠条款	9.1 在标的公司未来融资中，新的投资方持股比例超过扬州尚顷的情形下享有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的权利，除此之外，若任何新的投资方对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所享有的权利/权力优于投资方，则投资方自动享有新的投资人对标的公司、现有股东的权利/权力，且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2）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2 年 7 月 18 日，扬州尚顷（甲方）与滕芳萍（乙方一）、沈宇（乙方二）、赛源投资（乙方三）、莱源投资（乙方四）签署《关于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解除协议》，各方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签署的《关于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始无效，且该等无效不可撤销。甲方不再享有对乙方的任何特殊股东权利，甲方的股东权利仅限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权利范围内。

综上，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解除协议中不包含恢复条款。

3、特殊权利条款触发或执行情况

前述特殊权利条款中曾存在触发及执行的条款为《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

的“3、业绩承诺”和“5、回购权”条款。

因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净利润未能达到业绩承诺要求，并且未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扬州尚顾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但扬州尚顾未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要求行使上述回购权。2022 年 12 月 7 日，扬州尚顾出具《确认函》，确认扬州尚顾从未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要求行使其依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所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从未实际执行。

（六）上海鑫沅

鉴于上海鑫沅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为发行人提供了设计和优化金融产品方案、引入投资机构、提供融资及财务顾问等综合金融服务，经协商，2016 年 1 月，上海鑫沅（甲方）与滕芳萍（乙方 1，创始人股东）、沈宇（乙方 2，创始人股东）、浙江利海（乙方 3）、浙江信海（乙方 4）、达晨创丰（乙方 5）、安丰众盈（乙方 6）、莱源投资（乙方 7）、肖冰（乙方 8）及发行人（丙方，标的公司）签署《关于杭州莱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如下：

1、《投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于杭州莱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各方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内，甲方有权利在任一时点选择由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以下列方式向丙方进行增资，如果丙方在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批准前甲方未行使该权利，则视为甲方自动放弃该权利。

1、增资价格

在上述约定期限内，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主体对丙方的增资价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原则上参照丙方下一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融资或增资融资）的价格。

丙方以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形式引入其他投资者融资，如果甲方书面要求以该

投资者增资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增加投资，创始人股东应保证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主体行使增资优先认购权或股权优先购买权，行使增资优先认购权或股权优先购买权时的价格应不高于其他投资者认购新增股权的价格或受让股权的价格。

除上述约定外，鉴于丙方于 2015 年引入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安丰众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者时，约定估值为 2.2 亿元，未来甲方增资时，增资价格应不低于该条款约定，即不低于 7.49 元/注册资本。

2、增资比例

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创始人股东保证，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主体有权以上述增资价格对丙方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主体此次增资获得标的公司 2%的股权。

3、各方约定，在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主体行使增资权时，各方应保证丙方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4、乙方保证在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主体增资丙方时，积极推动相关各方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达成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主体增资丙方的决议；乙方承诺将不行使《公司法》规定的优先认购权，并且创始人股东有义务促使其它股东（若有）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5、创始人股东承诺在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主体缴足增资款项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丙方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条款约定上海鑫沅享有“自协议签署后 36 个月内增资权”，属于特殊权利条款。

2、《投资框架协议》的执行情况

上述协议签订后在有效期内未实际执行，即在协议签订后 36 个月内上海鑫沅从未向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出行使其享有的增资权。2022 年 8 月，上海鑫沅（甲方）同滕芳萍（乙方 1）、沈宇（乙方 2）、莱源投资（乙方 3）以及发行人（丙方）签署《关于投资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各方确认并同意，《投资协议》约定的甲方权利有效期为自协议生

效后 36 个月，即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超过 36 个月的有效期满后（2019 年 1 月 15 日后），《投资协议》无效，对协议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该等无效不附任何效力恢复条款。

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协议各方均不再享有或承担一切基于《投资协议》的权利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权利的放弃是单方不可撤销地：

1、甲方主张向丙方增资、持有丙方股权、增资/股权的优先认购权协议以及各方配合完成甲方增资/受让股权等权利。

2、乙方、丙方主张甲方支付出资款/股权受让款，承担各项股东义务等权利。

第二条各方确认并同意，甲方从未依照《投资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等文件向乙方、丙方提出任何增资要求，未负担任何认购丙方注册资本、缴纳出资款项的义务。甲方从未通过增资、受让股权等任何方式直接、间接或由他人代为持有丙方股权，甲方不是丙方现有或曾经的股东，对丙方、丙方现有及曾经股东及其持有的股权均不享有任何权利、不承担任何义务。”

综上，上海鑫沅享有的增资权已过有效期，且有效期内上海鑫沅从未履行该权利，《投资框架协议》从未执行。

二、说明发行人及/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海鑫沅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协议》的主要条款，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股权代持的情形

（一）说明发行人及/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海鑫沅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协议》的主要条款

2016 年，上海鑫沅（甲方）与沈宇（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委托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
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	甲乙双方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有义务在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一定比例的公司股权： 1、股权转让 乙方同意，将持有的标的公司 1%的股权（折合出资额 29.38 万元）转让给甲方，转让价格为 220 万元。 2、鉴于有关因素，甲方受让的标的公司 1%的股权不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甲方委托乙方代持上述股权，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甲方仍然保留对上述股权的处置权和收益权。

	3、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持股权作为在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在工商机关予以登记、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股权代持委托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权的期间自本协议生效开始，至乙方根据甲方的指示将代持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或指定的第三方时止或至标的公司在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止。

（二）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股权代持的情形

上述《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未就股权转让达成任何合意，上海鑫沅从未向沈宇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该协议从未实际执行。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股权代持的情形。

2022年8月，上海鑫沅（甲方）与沈宇（乙方）及发行人（标的公司）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与乙方于2016年签署《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协议》后，甲乙双方均未向对方发出任何有关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要约，未就股权转让达成任何合意，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乙方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股权以2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及乙方代甲方持有标的公司1%股权的有效合同。乙方从未将发行人1%股权转让给甲方，从未代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甲方从未向乙方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

双方确认并同意，《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协议》自始彻底无效，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对任何一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单方不可撤销地放弃一切基于《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协议》享有的要求乙方将持有的发行人1%股权转让给甲方以及乙方代甲方持股的权利，甲方自始至终均不承担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乙方不承担任何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甲方并代甲方持股的义务，也不享有任何要求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的权利。《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协议》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自始无效后，不附任何效力恢复条款。

双方确认并同意，甲方从未依照《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等文件向乙方、标的公司提出任何股权转让的要求，未负担任何受让股权、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甲方从未通过增资、受让股权等任何方式直接、间接或由他人代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甲方不是标的公司现有或曾经的股东，不享有任何

股东权利及承担股东义务。”

综上，《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协议》从未实际执行，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说明前述增资入股协议中，仍然具有效力的主要条款及内容，并分析发行人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前述增资入股协议中，仍然具有效力的主要条款为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一般协议条款或约定投资人入股后享有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权利，不存在约定投资者特殊权利或发行人特殊义务的有效条款。因此，发行人需承担的法律风险仅为《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约定的公司责任。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上各投资机构入股时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无条件终止，解除协议中未约定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与各机构达成的特殊权利条款中存在触发情况，除浙江利海、浙江信海在基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友好协商的前提下，从滕芳萍处取得共计 86.50 万元现金为发行人业绩未达预期的补偿外，其余均未实际执行。

2、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沈宇与上海鑫沅之间未进行股权转让，上海鑫沅未曾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及沈宇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的情形。

3、增资入股协议中仍然具有效力的主要条款为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一般协议条款或约定投资人一般股东权利及股东义务的条款，发行人需依照《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承担法律风险。

问题 6 关于董监高变动

申请文件显示，2020 年 10 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共有两任财务总监离职。发行人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存在发生变动的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发生人员变动的情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五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二年内变动的具体情况、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包括变动人数与比例、人员离职或变动的具体背景及原因。

（2）说明离任财务总监离职的具体原因以及从发行人处离职后的去向，是否对其任职期间发行人财务数据存在异议，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基础薄弱、财务内控机制不健全导致财务总监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前述已离职财务总监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结合新任财务总监的任职履历，说明其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3）结合前述问题（1）和（2）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发生人员变动的情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五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二年内变动的具体情况、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包括变动人数与比例、人员离职或变动的具体背景及原因。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发生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背景和原因

1、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

2021 年初，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沈宇（董事长）、滕芳萍、沈华峰、张鹏、续小林、王植、金承东、杨克泉、赵晓东 9 人，其中沈华峰、张鹏为外部董事，金承东、杨克泉、赵晓东为独立的董事。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未发生变动。

2、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

2021 年初，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张钰、东永华、隋晓新 3 人，其中张钰为监事会主席，隋晓新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未发生变动。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1 年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21 年初	沈宇、滕芳萍、续小林、王植、吴继波、王铃芝	-	-
2021 年 5 月	沈宇、滕芳萍、续小林、王植、王铃芝	吴继波（减少）	吴继波入职财务总监后，因旧疾复发，身体健康状况难以满足工作需要，因此离职
2021 年 6 月	沈宇、滕芳萍、续小林、王植、黄国永、王铃芝	黄国永（增补）	聘任黄国永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21 年 9 月	沈宇、滕芳萍、续小林、王植、王铃芝	黄国永（减少）	黄国永入职后，因家中新生儿出生，由于家在杭州，公司主要经营地离家较远，难以兼顾照顾家庭，经协商一致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后离职
2021 年 12 月	沈宇、滕芳萍、续小林、王植、彭艳军、王铃芝	彭艳军（增补）	聘任彭艳军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最近两年，发行人合计减少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增补 2 名。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沈宇、王植、续小林、东永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变动。

（二）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为 16 人（包括离职和现任，同时剔除重复任职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合计为 2 人，变动比例为 12.50%，整体变动比例较低，其中发行人董事、高管合计为 13 人（包括离职和现任，同时剔除重复任职人员），变动人数合计为 2 人，变动比例为 15.38%，变动比例亦较低。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财务总监离职，最近二年，发

行人财务总监离职，均系因其个人原因。财务总监变动期间，发行人财务部门正常运转，其中，财务经理胡佳奇于 2016 年入职后一直从事发行人财务管理的具体工作，其他财务人员也均较为稳定，故上述财务总监离职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离任财务总监离职的具体原因以及从发行人处离职后的去向，是否对其任职期间发行人财务数据存在异议，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基础薄弱、财务内控机制不健全导致财务总监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前述已离职财务总监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结合新任财务总监的任职履历，说明其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一）说明离任财务总监离职的具体原因以及从发行人处离职后的去向

发行人离任财务总监离职的具体原因以及从发行人处离职后的去向如下：

人员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离职去向
吴继波	2020.08	2021.05	吴继波入职财务总监后因旧疾复发，身体健康状况难以满足工作需要，因此离职	在家休养
黄国永	2021.06	2021.09	黄国永入职后，因家中新生儿出生，由于家在杭州，公司主要经营地离家较远，难以兼顾照顾家庭，经协商一致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后离职	2021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泽天春来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二）离任财务总监是否对其任职期间发行人财务数据存在异议，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基础薄弱、财务内控机制不健全导致财务总监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前述已离职财务总监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上述离职财务总监本人出具的《确认函》，离职财务总监对任职期间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不存在异议；发行人不存在财务基础薄弱、财务内控机制不健全导致财务总监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已离职财务总监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新任财务总监的任职履历，说明其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彭艳军为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彭艳军个人履历如下：彭艳军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专业，经济师。1993 年至 2002 年，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市支行会计；2002 年至 2007 年，任昆山市三羊无纺布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7 年至 2012 年，任苏州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至 2018 年，任海宁安可服饰有限公司经营管控经理；2018 年至 2020 年，任泰慕士（001234）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彭艳军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具备担任会计主管人员的专业资格。

彭艳军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一情形，公司聘任彭艳军担任财务总监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彭艳军依法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

三、结合前述问题（1）和（2）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结合前述回复，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财务总监离职，财务总监变动期间，发行人财务部门正常运转，财务经理和其他财务人员也均较为稳定，故上述财务总监离职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动，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财务

总监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整体变动比例为 12.50%，其中发行人董事、高管合计为 13 人，变动人数合计为 2 人，变动比例为 15.38%，变动比例较低。

2、发行人最近两年离职的 2 名财务总监均系由于个人原因离职，财务总监变动期间财务部门正常运转，离职财务总监对其任职期间发行人财务数据不存在异议，发行人不存在财务基础薄弱、财务内控机制不健全导致财务总监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前述已离职财务总监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动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问题 7. 关于环保问题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目前主要生产环节包括注塑、表面处理、冷锻精密加工等，其中表面处理环节为重点环境检测工艺环节。

（2）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发行人生产建设项目履行了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报告期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亦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是化学品、有色金属、塑料粒子和注塑件等，化学品主要是电镀环节使用的各种化学添加剂，有色金属主要是电镀环节使用的阳极金属，塑料粒子主要是注塑环节使用的塑料原材料。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以及生产或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半成品、中间产品、副产品或废弃物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2）说明是否已取得环保相关资质或认可，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并结合可比同行业公司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处理能力与污染物排放量的匹配性，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的支出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说明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产能、排污量的匹配性，以及环境保护税开征之后对公司业务、相关财务指标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3）说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请进一步说明使用前述原材料所采取的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使用前述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4）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以及生产或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半成品、中间产品、副产品或废弃物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以及生产或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半成品、中间产品、副产品或废弃物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提供的产品/服务主要包括汽车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加工、汽车内外饰件及新增 IGBT 散热基板三类。公司各类产品/服务的生产或加工过程中均不产生中间产品及副产品。

各产品以及生产或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半成品及废弃物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具体分析如下：

1、汽车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加工成品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半成品及废弃物

汽车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为受托加工业务，公司根据客户定制要求，对收到的汽车金属零部件基材进行加工，形成汽车金属零部件加工成品并交付。主要工艺流程为“电镀加工或电镀加工+粉末喷涂加工”。

在电镀加工环节，公司根据基材类型及客户要求，在基材表面加工形成锌金属/锌镍合金/锌铁合金等防护性镀层。加工完成后，如后续需粉末喷涂加工，则形成电镀后金属件半成品，或直接形成汽车金属零部件加工成品。该环节产生的

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槽渣、废滤芯、污泥及废包装物等。

在粉末喷涂加工环节，公司在基材表面喷涂加工形成彩色粉末涂层。经加工后，形成汽车金属零部件加工成品。该环节产生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包装物等。

经对照，公司生产的汽车金属零部件加工成品及其生产或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半成品或废弃物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汽车内外饰件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半成品及废弃物

汽车内外饰件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为“注塑加工+电镀加工及/或喷涂加工”。公司将塑料粒子注塑成型后，再根据定制要求进行电镀加工及/或喷涂加工，最终制成汽车内外饰件产品。

在注塑加工环节，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对塑料粒子进行注塑成型加工，形成注塑件基材半成品。该环节产生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及废润滑油等。

在电镀加工环节，公司在基材表面加工形成铜镍铬体系镀层。加工完成后，如后续需喷涂加工，则形成电镀后注塑件基材半成品，或直接形成汽车内外饰件成品。该环节产生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槽渣、废滤芯、污泥及废包装物等。

在喷涂加工环节，公司在基材表面喷涂加工形成油性漆或水性漆涂层。加工后形成汽车内外饰件成品。该环节产生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包装物等。

经对照，公司生产的汽车内外饰件产品及其生产或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半成品或废弃物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前述汽车内外饰件产品生产涉及的电镀加工环节中，包括一道镀铬工序，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要求选择三价铬镀铬工艺或六价铬镀铬工艺进行加工。经对照，公司采用的六价铬镀铬工艺的镀铬工序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列示的“高污染”产品之“镀铬相关产品（三价铬镀铬工艺除外）”。

3、IGBT 散热基板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半成品及废弃物

公司 IGBT 散热基板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为“冷锻精密加工+表面处理加工”。公司将铜胚经冷锻精密加工后，再在其表面形成一层金属镍功能性镀层，最终制成 IGBT 散热基板产品。

在冷锻精密加工环节，公司对定制铜胚进行冷锻成型加工，形成 IGBT 散热基板基材半成品。该环节产生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铜针、废铜屑及废砂等。

在表面处理加工环节，在基材表面通过电镀的方式形成金属镍功能性镀层。经加工后形成 IGBT 散热基板产品成品。该环节产生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槽渣、废滤芯、污泥及废包装物等。

经对照，公司生产的 IGBT 散热基板产品及其生产或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半成品或废弃物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或加工过程中不产生中间产品及副产品。经逐项对照，公司在汽车内外饰件产品的生产环节之镀铬工序中，需根据客户要求选择三价铬镀铬工艺加工或六价铬镀铬工艺加工。其中，采用六价铬镀铬工艺的镀铬工序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列示的“镀铬相关产品（三价铬镀铬工艺除外）”。除前述情形外，公司生产的产品以及生产或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半成品或废弃物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二）说明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

1、应用于汽车内外饰件的镀铬工艺具体情况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将“镀铬相关产品（三价铬镀铬工艺除外）”，即，使用除三价铬镀铬工艺以外的镀铬相关产品纳入“高污染”产品名录，且并未明确其所属行业。

汽车内外饰件是汽车零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汽车内外饰件通常暴露在各种复杂、恶劣道路交通环境下，需经历冰雪、暴晒、灰尘、泥泞、污物等环境

的考验，其对外观稳定性和抗腐蚀性的要求是整车厂最为看重的质量要求。因此，汽车内外饰件通常需要进行电镀表面处理，形成优良的金属镀层，以展现精美的外观，并实现防腐蚀、抗冲击、耐磨的防护性要求。

铜镍铬电镀表面处理体系，是全球范围内汽车内外饰件电镀表面处理的主要方式。金属铬由于具有耐磨、耐热、化学稳定性好及镀层色泽稳定等特性，被用于该体系镀层的最外层。铬镀层的加工工艺主要包括六价铬镀铬工艺和三价铬镀铬工艺。其中，三价铬镀铬工艺由于在外观光泽度、镀层耐腐蚀性、工艺稳定性、生产难度及生产成本等方面与六价铬镀铬工艺相比均有不足，相关产品较难满足下游整车厂客户严格的质量要求，故三价铬镀铬工艺在生产中仍未得到大量普及。目前，国内外汽车整车厂商大部分车型内外饰件仍要求主要使用六价铬镀铬工艺加工，而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则必须严格按照汽车整车厂商的相关标准要求开展生产制造及质量管控，无法自行变更。故而，汽车内外饰件行业需要企业具备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和高标准的工艺、质量、环保管控体系，且企业需严格执行各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提出的产品生产工艺标准及产品质量、环保等管控要求，并接受整车厂商的严格监控。

汽车零部件行业对产品质量和环保规范有着严格的标准要求。尽管六价铬镀铬工艺相比三价铬镀铬工艺不具备环保优势，但汽车内外饰件生产企业通常需要采用严格的环保措施，通过生产线技术改造、增设在线处理回用设备及工艺优化等方式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实现环保合法合规。这也是目前环保要求趋严的情况下，行业普遍允许并要求采用六价铬镀铬工艺的原因。

2、涉及六价铬镀铬工艺的产品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

公司同时具备进行三价铬镀铬和六价铬镀铬加工的表面处理能力，镀铬工序仅应用于公司自身产品生产。根据下游客户及整车厂商的要求，部分汽车内外饰件产品生产中采用六价铬镀铬工艺，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

报告期各期，公司涉及六价铬镀铬加工工艺的产品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涉及六价铬镀铬加工工艺的产品	8,854.39	10,699.17	8,120.06	8,898.78
主营业务收入	25,451.67	30,087.49	25,695.18	25,860.72
相关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4.79%	35.56%	31.60%	34.41%

（三）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降低六价铬镀铬工艺的污染和影响，并做好根据客户及整车厂要求随时将六价铬镀铬工艺切换为三价铬镀铬工艺的准备，同时，在新项目拓展过程中减少承接六价铬镀铬工艺标准要求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制定完整的环保相关系列制度，并严格执行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责任制》《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源辨识与评价控制程序》及《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等，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

公司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实体南通创源、南通柏源已取得了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环保合规情况说明》：“南通创源及南通柏源日常经营产生、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及处理方式、处理能力均符合排污许可/登记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2019 年至今，南通创源及南通柏源均不存在环保方面违法违规、发生重大生态环境事故或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2、严格控制六价铬镀铬工艺产生的污染物，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严格控制六价铬镀铬工艺产生的污染物，在生产废水、有组织废气和危险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方面均符合相关标准，且与三价铬镀铬工艺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采用六价铬镀铬工艺与三价铬镀铬工艺产生的污染物、针对污染物处理工艺及处理效果对比情况如下：

分类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处理工艺		处理效果	
	三价铬镀铬工艺	六价铬镀铬工艺	三价铬镀铬工艺	六价铬镀铬工艺	三价铬镀铬工艺	六价铬镀铬工艺
生产废水	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因子为三价铬，含有微量六价铬	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因子为六价铬	-	（1）加入还原剂，将废水中的六价铬还原为三价铬 （2）加入氢氧化钠、氧化钙等，将废水的 pH 值调整至碱性，与废水中的三价铬反应生成不溶于水的氢氧化物 （3）加入混凝、助凝剂等，使废水中的氢氧化物絮凝沉淀加以分离，去除废水中的三价铬	（1）公司生产经营中各镀槽的生产废水产生量及排放量均按照 3.5~5 L/min 单位溢流量进行控制管理； （2）报告期内，公司排放生产废水的平均排放浓度为总铬 0.1571 mg/L、六价铬 0.0027 mg/L，均远低于《标准》 ^注 中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总铬 1.0 mg/L、六价铬 0.2 mg/L	
有组织废气	废气中主要成分为硫酸雾	废气中主要成分为硫酸雾、铬酸雾	（1）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线密闭顶部抽风+槽侧侧抽风系统将废气吸入管道，废气收集效率达 99.9% - （2）通过铬酸分离器及铬酸雾回收系统，充分吸收废气中的铬酸雾并回收利用，降低废气中的铬酸雾浓度 （3）通过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净化，降低废气中的硫酸雾浓度，净化后通过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	报告期内，公司排放废气中铬酸雾平均排放浓度为 0.0119 mg/m ³ ，远低于《标准》 ^注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铬酸雾 0.05 mg/m ³ 报告期内，公司排放废气中硫酸雾平均排放浓度为 0.6859 mg/m ³ ，远低于《标准》 ^注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硫酸雾 30 mg/m ³	
危险废物	少量含三价铬的废槽渣、废滤芯、污泥等	少量含六价铬的废槽渣、废滤芯、污泥等	暂存于厂区内危废仓库，由专人操作、收集和贮运，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运输和处置		第三方单位均采用经审批、认定、验收合格的专用环保设备设施对相关危险废物进行焚烧处置	

注：指《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中所载明的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由上表可见：

（1）生产废水排放方面，相对于三价铬镀铬工艺产生的生产废水处理方式，六价铬镀铬工艺产生的生产废水处理仅需增加一道还原剂处理环节，将废水中的六价铬还原为三价铬后，与三价铬镀铬工艺产生的生产废水合并处理。从污染物处理结果来看，两种工艺产生的生产废水在污染物因子总铬、六价铬排放浓度方面均执行相同的排放限值标准，处理后排放浓度远低于排放限值标准，不存在较大差异。

（2）有组织废气排放方面，相对三价铬镀铬工艺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处理方式，六价铬镀铬工艺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处理仅需增加一道铬酸分离器+铬酸雾回收系统处理环节，将废气中的大部分铬酸回收并回用生产后，与其他生产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一并经过碱液二级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净化后高空排放，经处理后排放

的废气各项污染物含量均远低于排放限值标准。

（3）危险废物处置方面，公司三价铬镀铬工艺和六价铬镀铬工艺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全部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第三方单位焚烧处置，处置方式无较大差异。

因此，公司六价铬镀铬工艺在污染物处理工艺方面及处理效果方面与三价铬镀铬工艺不存在较大差异，处理后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方面亦不存在较大差异。

此外，公司积极优化应用于六价铬镀铬工艺的环保措施，通过在镀槽中添加酸雾抑制剂、在废气处理系统中增设铬酸分离回收器、开发含铬废水在线净化回用系统等方法，尽量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公司通过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积极推进三价铬镀铬工艺，已具备随时切换替代工艺的生产条件

汽车内外饰件行业采用镀铜镍铬体系镀层表面处理的相关产品，目前均主要采用六价铬镀铬工艺，这是由终端消费者偏好、下游整车厂商对汽车内外饰件的工艺标准及电镀表面处理技术整体发展现状等因素共同决定的。

一直以来，公司在三价铬镀铬工艺等引领行业技术趋势、更加环境友好的技术方面深入研究。公司自主开发的三价铬镀铬工艺技术，研发配备离子交换树脂系统吸附电解液中的杂质，并配置 AUCOS 系统自动添加原料模块，保障了三价铬镀铬工艺的稳定性，采用该工艺生产的产品可以稳定做到与采用六价铬电镀工艺生产产品的防腐性能和外观性能基本一致，能够满足国内外各大整车厂商的实验性能要求，并提供更为丰富的外观颜色选择。2022 年初，公司凭借此技术成为国内首批获得奔驰公司 2C42、2C43（三价黑铬、三价白铬工艺）表面处理加工工艺认可的企业。公司三价铬镀铬工艺技术已成熟完备，相关设施设备齐全。

4、积极推动现有项目向三价铬镀铬工艺切换，减少承接采用六价铬镀铬工艺的项目

汽车零部件行业对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和环保规范有着严格的标准要求，因此，对于公司已承接的采用六价铬镀铬工艺的项目，在其产品生命周期内，公司仍需执行客户及整车厂提出的生产工艺标准，不能自行变更生产工艺。目前，为

响应世界各国的环境政策要求，整车厂商也在积极推动汽车内外饰件产品镀铬工艺从六价铬镀铬工艺转变为三价铬镀铬工艺。公司亦积极向下游客户及整车厂商沟通交流工艺切换事项，凭借成熟的三价铬镀铬生产工艺及柔性生产线，一旦客户及整车厂商变更工艺标准，公司即可随时将六价铬镀铬工艺切换为三价铬镀铬工艺进行生产加工。

同时，在新项目的拓展过程中，公司积极向下游客户推广采用三价铬镀铬工艺及仿电镀银喷涂工艺替代进行相关产品的生产，在新项目选择上，优先承接三价铬镀铬工艺及喷漆工艺产品，减少承接采用六价铬镀铬工艺的项目。随着上述措施的实施，公司涉及六价铬镀铬工艺的产品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将下降。

5、采取以上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环保相关制度体系完整、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对污染物的排放和处置进行严格管控，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无论是生产设备、技术工艺还是环保措施方面，已具备随时切换替代工艺的能力。一旦下游整车厂商变更生产工艺标准，公司即可凭借柔性生产线和成熟的工艺技术，立即切换到三价铬镀铬工艺进行生产加工，及时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同时，在新项目开拓方面，减少承接采用六价铬镀铬工艺的项目，降低六价铬镀铬工艺产品收入及占比。

二、说明是否已取得环保相关资质或认可，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并结合可比同行业公司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处理能力与污染物排放量的匹配性，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的支出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说明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产能、排污量的匹配性，以及环境保护税开征之后对公司业务、相关财务指标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发行人环保相关资质或认可的取得情况

公司已完整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环保相关的资质。同时，公司所有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以下简称“环评批复”），符合现行法规要求。此外，公司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环境管理制度，通过了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第三方独立机构进行的供

应商环境安全审核评价。

1、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核发部门	有效期限	核发/登记日期
1	南通创源	排污许可证	91320682570391103J001P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20-2025.12.19	2021.01.27
2	南通柏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682091454154M001Z	-	2020.5.22-2025.5.21	2022.12.3
3	泛源鑫才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81MA2JFBLC1M001X	-	2022.6.13-2027.6.12	2022.6.13

2、已建、在建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取得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已依法取得了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批复单位	批复日期
1	南通创源-年产 135 万平方米汽车配件电镀项目				
1-1	备案通知书	皋备 3206822014015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7.7
1-2	环评批复	通环管函 [2014]08 号	关于原则同意《南通创源电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平方米汽车配件电镀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函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2014.6.6
1-3	环评批复	通环管函 [2015]18 号	关于原则同意《南通创源电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平方米汽车配件电镀项目环评补充报告》的函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2015.11.23
2	南通创源-年产 200 万件彩色卡钳项目				
2-1	备案证	皋开行审备 [2018]7 号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投资审批科	2018.2.24
2-2	环评批复	皋开行审环表复 (2018) 13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南通创源电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彩色卡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5.25
3	南通创源-多用途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3-1	备案证	皋开行审备 (2021) 37 号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投资审批科	2021.4.15

序号	类型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批复单位	批复日期
3-2	环评批复	皋开行审环书复（2022）03号	关于南通创源电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多用途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2022.4.13
4	南通柏源-年产 800 万件汽车内外饰注塑件项目				
4-1	备案通知书	皋行审备 3206822016009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2016.1.20
4-2	环评批复	皋行审环表复（2016）15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南通柏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汽车内外饰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2016.2.6
5	南通柏源-扩建年产 5000 万件汽车内外饰注塑件项目				
5-1	备案通知书	皋行审备 32068220170004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2017.1.9
5-2	环评批复	皋开行审环书复（2018）1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南通柏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0 万件汽车内外饰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1.17
6	南通柏源-年产 2400 万件汽车内外饰注塑件改扩建项目				
6-1	备案证	皋开行审备 [2019]13号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投资审批科	2019.2.28
6-2	环评批复	皋开行审环表复（2019）15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柏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400 万件汽车内外饰注塑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6.4
7	南通柏源-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产品扩建项目				
7-1	备案证	皋开行审备（2022）47号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投资审批科	2022.4.18
7-2	环评批复	皋开行审环表复（2022）04号	关于南通柏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2022.1.26
8	泛源鑫才-年产 120 万件 IGBT 冷锻散热器项目				
8-1	备案通知书	-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12.8
8-2	环评批复	改 2022 33048100010	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2022.3.23

3、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具有按既定环境保护标准和法规要求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环境保证能力。

公司取得的认证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南通创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00120E32984 R1M/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6.20- 2023.6.19
2	南通柏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2015	171219004/1C	DEKRA Certification GmbH	2019.12.27- 2025.12.26

4、第三方独立机构供应商环境安全审核评价

公司进入部分中高端品牌供应链时，整车厂商会将环保和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纳入供应商审核范围，并邀请第三方独立机构对公司进行专项审核。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审核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评价人	报告名称	评价机构	评价结果	评价日期
1	南通创源	BMW/BBA 供应链 EHS 评价报告	TÜV Rheinland 德国莱茵 TÜV 集团	评分 89%-低风险 EHS 管理良好，风险较小，需继续完善和保持	2019.12.17
2	南通创源	BBA 供应商环境安全审核	DEKRA 德国机动车监督协会	评分 90%-低风险 EHS 管理良好，风险较小，需继续完善和保持	2021.7.21
3	南通柏源	宝马供应商 EHS 评价报告	TÜV Rheinland 德国莱茵 TÜV 集团	评分 90%-低风险 EHS 管理良好，风险较小，需继续完善和保持	2020.12.11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环保相关资质、许可，相关资质、许可真实、合法且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严格遵守“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清洁生产制度。公司按项目环评的要求配备了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拥有相应的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正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排污许可所载明的标准。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排放浓度、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废水的排放量、排放浓度、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废水排放总量分别为 18.49 万吨、16.17 万吨、17.18 万

吨及 14.82 万吨，生产废水的各污染物因子排放浓度及与排放标准限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名称	报告期内排放浓度范围 ^{注1}	报告期内平均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注2}	是否符合标准
生产废水	电镀生产废水、综合废水、清洗废水	pH 值	6.30-8.10	7.11	6-9	是
		化学需氧量	20-47 mg/L	35.58 mg/L	50 mg/L	是
		悬浮物	3-8 mg/L	5.56 mg/L	10 mg/L	是
		氨氮	0.10-3.89 mg/L	1.13 mg/L	8 mg/L	是
		总氮	4.64-6.77 mg/L	5.56 mg/L	15 mg/L	是
		总磷	0.05-0.29 mg/L	0.1611 mg/L	0.5 mg/L	是
		石油类	0.21-0.83 mg/L	0.4020 mg/L	1.0 mg/L	是
		总铬	0.011-0.690 mg/L	0.1571 mg/L	1.0 mg/L	是
		六价铬	ND-0.008 mg/L	0.0027 mg/L	0.2 mg/L	是
		总镍	0.040-0.322 mg/L	0.1419 mg/L	0.5 mg/L	是
		总铜	ND-0.220 mg/L	0.0581 mg/L	0.5 mg/L	是
		总锌	0.012-0.220 mg/L	0.0887 mg/L	1.5 mg/L	是
	喷涂生产废水	经生产线内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				是

注 1：表中各污染物因子排放浓度数据来源为如皋宏皓金属表面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公司）提供的第三方公司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平均排放浓度按照取得检测报告的平均值列示。其中，ND 表示未检出。根据检测报告，部分废水样本检测时未检出特定污染物因子，则排放浓度按其检测方法的 1/2 检出限值参与计算。

注 2：表中排放浓度标准限值为《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3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公司生产废水的处理措施为将生产废水专管分质分类收集至对应收集系统，并经高空管网接入如皋宏皓金属表面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公司），并委托其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表面处理生产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经济开发区表面处理园区内，该园区是如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先进地区的成功经验设立，将如皋市表面处理企业由分散建设改为统一进入表面处理专业园区，并由园区污水处理公司对园区内企业的生产废水进行分质分类专管集中收集、集中处理。因此，园区污水处理公司废水排放口为公司实际的生产废水排放口。公司生产废水经其深度处理后全部排放，其排放浓度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等相关标准中所载明的标准排放浓度限值，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

园区污水处理公司采用经济性好、可靠性高且稳定达标的复合废水处理技术，

并在废水集中排放口进行在线检测，既有利于监管，又有利于服务。根据园区污水处理公司的相关环评批复，其污水处理能力为 3,500 吨/日（即 105 万吨/年）。发行人生产废水产生量未超过园区污水处理公司处理能力的 20%，园区污水处理公司的污水处理能力能够持续满足发行人的生产需要。

公司对产生的生产废水进行 24 小时在线监测监控，并设专人负责生产废水收集系统的日常巡视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废水收集系统及园区污水处理公司各废水处理设备均正常运行，公司生产废水均达标排放。

2、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浓度、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有组织废气的各污染物因子排放浓度及与排放标准限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名称	报告期内排放浓度范围 ^{注1}	报告期内平均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注2}	是否符合标准
有组织废气	电镀、注塑、喷涂生产废气	氯化氢	ND-6.55 mg/m ³	2.14 mg/m ³	30 mg/m ³	是
		硫酸雾	ND-1.43 mg/m ³	0.6859 mg/m ³	30 mg/m ³	是
		铬酸雾	ND-0.0400 mg/m ³	0.0119 mg/m ³	0.05 mg/m ³	是
		氮氧化物	1-20 mg/m ³	9.78 mg/m ³	180 mg/m ³	是
		非甲烷总烃	0.19-4.51 mg/m ³	2.22 mg/m ³	120 mg/m ³	是
		颗粒物	1.10-10.00 mg/m ³	3.31 mg/m ³	20 mg/m ³	是
		二氧化硫	ND	ND	80 mg/m ³	是
		挥发性有机物	0.15-8.85 mg/m ³	3.76 mg/m ³	60 mg/m ³	是

注 1：表中各污染物因子排放浓度数据来源为第三方公司检测报告，其报告期内平均排放浓度按照取得检测报告的平均值列示。其中，ND 表示未检出。根据检测报告，对于检测时未检出特定污染物因子，则排放浓度按其检测方法的 1/2 检出限值参与计算。

注 2：表中排放浓度标准限值为《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标准。

公司使用自动化生产线，整体便于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公司按照废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各生产线独立设置收集系统及配套的废气处理系统，具有合理性。各生产线废气收集系统选用全线密闭顶部抽风+槽侧侧抽风吸入废气管道，根据生产线实际情况设置抽风量为 36,000 m³/h 至 70,000 m³/h 的风机，废气收集效率达 99.9%。公司根据各生产线产生废气特点设置“二级碱液喷淋”“铬回收+二级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旋风除尘”及“水帘+气水分离+活性

炭吸附+催化燃烧”等废气处理系统，废气处理效率达到90%~95%。其中，电镀生产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碱液喷淋装置并配有自动加药装置，对各种酸性废气均具有高效率吸收净化的特点，氯化氢废气处理效率达95%。此外，部分生产线采用自动化程度高的铬回收装置，铬酸雾废气中的铬回收率达95%。

公司设专人对废气收集系统、处理系统进行日常巡视检查、添加药剂及维护保养，确保废气的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满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各废气收集系统、处理系统均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经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各污染物因子浓度均低于相关标准并进行高空排放，达到净化效果。

3、危险废物的处置量、主要贮存/处置措施及贮存能力

公司于厂区内建有危险废物仓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总量分别为124.57吨、161.81吨、187.90吨及191.00吨，各危险废物处置量如下所示：

类别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置量（单位：吨）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危险废物	电镀、注塑、喷涂生产危险废物	污泥、槽渣	107.32	106.08	103.68	72.74
		废液	22.00	23.77	24.58	19.75
		废滤芯	20.69	25.32	19.65	30.65
		废活性炭	13.72	3.89	2.02	-
		漆渣	12.94	11.93	3.73	-
		废包装物	11.25	7.63	3.79	1.43
		废润滑油等	3.08	9.30	4.35	-
		合计	191.00	187.90	161.81	124.57

公司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清理镀槽产生的污泥及槽渣、更换槽液产生的废液、更换镀槽配套过滤机滤芯产生的废滤芯、包装化学品原材料的废包装物等。公司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对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全部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仓库，由专人操作、收集和贮运，并定期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运输和处置。公司建有两处符合《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标准的危险废物仓库并进行了二次防泄漏改造，合计可贮存 240 m³ 的各类危险废物。公司对危险废物进行全方位管理，根据各类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存储量进行定期清运，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公司按规定于“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实施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监控管理，控制污染扩散。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标准规定收集、贮存并定期处置各类危险废物，未对外排放危险废物，亦未造成二次污染。

4、工业噪声的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噪声需执行的管控限值及符合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产生环节	噪声管控限值 ^注		是否符合标准
工业噪声	生产设备、冷却塔及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昼间	65 dB	是
		夜间	55 dB	是

注：由于噪声排放难以量化，因此，公司未统计噪声的排放量。表中噪声管控限值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厂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公司优选低噪声设备并优化车间设备布局，主要产生工业噪声的设备包括生产设备、冷却塔及废气处理系统风机等，其噪声源强约为 75 dB-85 dB。公司从声源产生和传播途径入手，通过在设备与地基间安装减振器、在各类风机的进出口安装阻性消声器等方式，降噪约 25 dB 左右；通过将优化车间设备布局的方式，利用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降噪约 15 dB 左右；此外，公司于厂界四周建设了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落实了各项噪声管控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管控标准，未影响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亦未收到任何与噪声扰民相关的报告或投诉。

5、积极推进环保工艺的创新运用，从源头削减污染物产生量

汽车工业的持续发展，对产业链上游各生产加工企业的环保技术开发、环保工艺运用也不断提出了更高要求，环保技术也是行业技术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公司始终坚持环保发展理念，紧跟汽车零部件行业环保监管要求的发展趋势，积极推进环保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开发与应用，形成了一系列环保相关核心

技术，提高了生产过程中的资源利用率，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

公司投入开发了新的除油环节槽液配置方法，采用一种低含磷量、低化学需氧量的除油剂，在满足产品性能要求的前提下，大大降低除油环节生产废水中的污染物含量；公司投入开发镀液净化处理工艺，可即时动态地过滤电解液中的杂质，保持电解液的稳定，进而有效延长了电解液的生产使用时长，减少了废液、污泥及槽渣的产生；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陶瓷阳极电镀设备系统，可有效稳定电解液关键成分的比例，提升金属原材料的利用率，延长了槽液的生产使用周期，不再需要频繁添加电解液及进行活性炭过滤，从源头上降低了生产废水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公司全面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不断提升技术水平、装备水平和管理水平，对先进环保工艺的运用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清洁生产、绿色制造、循环经济理念贯穿公司的发展历程。未来，公司将持续增加环保投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传统工艺与绿色制造的深度融合，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理，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环保设备处理能力与污染物排放量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配有专职人员对各环保设备进行日常检查及维护，各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行。

（三）结合可比同行业公司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处理能力与污染物排放量的匹配性

1、发行人及其可比同行业公司的环保设备处理措施对比情况

发行人可比同行业公司未具体披露其环保设备处理能力，仅对其环保设备及处理措施做定性描述。发行人及其可比同行业公司对生产废水、有组织废气及危险废物的环保设备及处理措施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生产废水	有组织废气	危险废物
鹰普精密	持续优化工艺，并且通过技术改造实现生产用水的循环利用；产线锌镍系统的出水引入综合调节池进行pH调节，相较于以往的处理方式，可以节省大量的硫酸、液碱等物质的使用，也有效改善了废水的污染物浓度。	安装排烟除尘系统，减少对环境空气污染；安装油雾收集器，减少设备在切削加工时产生的油雾挥发；通过技术改造将淬火、回火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大幅减少VOCs排放总量。	加入政府「环保险谱一企一档网站」，进行危险废弃物信息填报及转移等工作。
信邦控股	采用「微滤+超滤+膜过滤」的联合工艺。系统把金属镀槽使用的漂洗水先收集，再使用增压泵把水加压。其后，加压后的水会被送到棉芯和超滤膜进行过滤。过滤后的漂洗水将暂存于循环浓缩桶之中，再经过第三层的纳滤使漂洗水变成透明液体；经过多次循环过滤后，透明液体会逐渐变得浓缩，而当浓缩液体达到电导率的设定值时，会将浓缩液和分隔出的回收水放回生产线中重用。	安装空气净化及循环设施，收集生产期间的空气污染物并改善排放的空气质量；废气处理塔的水喷淋吸收系统的加药环节由人手处理药剂改为自动加药，相关控制设备与喷枪联动，使药剂用量更精准，吸收更有效。	要求废弃物处理商取得环保部门的认可和签订废物处理合同，方可被纳入《废弃物处理商清单》，确保危险废弃物不经由无经营许可的处理商处理。
敏实集团	建造污水处理回用系统，进一步优化用水配置，对纯水、自来水、中水、废水合理分配，合理使用，减少浪费；优化了废水处置的工艺，往常通过对含镍废水的清洗与处理后达标排放，改善后采用离子交换方式进行镍离子吸附，从而对镍进行回收再利用，有效降低废水重金属排放的同时，也降低了硫酸镍的使用。	为了降低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与烟尘颗粒物，通过升级改造锅炉装置、升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系统等方式，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大气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多家附属公司新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在线监测系统；多家附属公司新增涂装废气在线监控系统。	从工艺设计、生产制造、危废处理等环节降低危废产生量，结合自动检测手段，全流程监控和管理危废。
金钟股份	喷涂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能够满足要求；电镀废水：通过电镀污水厂集中处理，基地相关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79-2015）表2非珠三角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	喷涂废气：经水旋式漆雾处理装置处理后，与流平、烘干废气采用“过滤棉+活性炭+活性炭在线自动脱附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排放；电镀废气：每个电镀槽体上缘自带槽边侧吸抽风孔对电镀过程挥发出来的酸雾进行集气，分别采用耐酸碱管道进行输送，集气后均进入喷淋塔进行处理，再经过排气筒排放。	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不对外排放。

项目	生产废水	有组织废气	危险废物
发行人	部分生产线设置在线废水处理回用装置，将部分废水通过离子交换法净化后回用生产；生产废水分质分类专管分质分类收集至对应收集系统，并经高空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根据废气类型采用“二级碱液喷淋”“二级碱液喷淋+铬回收”“二级活性炭吸附”“旋风除尘”及“水帘+气水分离+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等方法进行针对处理。	定期委托持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运输和处置，并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对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管理

注：表中数据来源为各公司公开披露的环境、社会及管制报告、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常熟汽饰未公开披露其环保设备及具体处理措施。

由上表可见，生产废水处理方面，鹰普精密、信邦控股及敏实集团通过自建废水处理设施的方式进行废水处理，并运用中水回用技术，将处理后部分满足条件的生产废水再次回用于生产，该处理方式为主流生产废水处理方式；发行人与金钟股份的主要生产经营地均位于表面处理园区内，其生产废水专管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公司进行专业化集中处理，更有利于实现清洁生产，该处理方式为主流生产废水处理方式的未来发展趋势。有组织废气处理方面，发行人及其可比同行业公司均根据生产线实际情况和废气特点设置符合相关规范的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处置方面，发行人及其可比同行业公司均选择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不对外排放。

因此，发行人与其可比同行业公司各类污染物处理措施基本一致。环保处理措施能够满足处理要求，与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实现达标排放。

2、发行人及其可比同行业公司的污染物排放量/处置量对比情况

发行人及其可比同行业公司的污染物排放量/处置量与其业务规模相关。发行人及其可比同行业公司单位收入对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处置量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鹰普精密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30.94	24.65	32.65
	废水排放	生产废水排放总量（单位：吨）	688,503	780,546	742,668
		单位收入对应生产废水排放量（吨/万元）	2.23	3.17	2.27
	危险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量（单位：吨）	2,459	2,709	2,423
		单位收入对应危险废物处置量（千克/万元）	7.95	10.99	7.42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23.12	20.69	21.31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信邦控股	废水排放	生产废水排放总量（单位：吨）	572,964	410,905	429,496
		单位收入对应生产废水排放量（吨/万元）	2.48	1.99	2.02
	危险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量（单位：吨）	1,786.90	973.87	714.76
		单位收入对应危险废物处置量（千克/万元）	7.73	4.71	3.35
敏实集团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139.19	124.67	131.98
	废水排放	生产废水排放总量（单位：吨）	2,888,940	2,795,419	3,469,527
		单位收入对应生产废水排放量（吨/万元）	2.08	2.24	2.63
	危险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量（单位：吨）	45,792	26,473	21,989
		单位收入对应危险废物处置量（千克/万元）	32.90	21.23	16.66
金钟股份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2.37 ^{注2}	3.96	3.76
	废水排放	生产废水排放总量（单位：吨）	114,600 ^{注2}	210,400	205,800
		单位收入对应生产废水排放量（吨/万元）	4.84	5.31	5.47
	危险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量（单位：吨）	120.45 ^{注2}	138.07	110.42
		单位收入对应危险废物处置量（千克/万元）	5.08	3.49	2.94
可比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单位收入对应生产废水排放量平均值（吨/万元）	2.91	3.18	3.10
		单位收入对应危险废物处置量平均值（千克/万元）	13.42	10.11	7.59
发行人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3.01	2.57	2.59
	废水排放	生产废水排放总量（单位：吨）	171,813	161,738	184,906
		单位收入对应生产废水排放量（吨/万元）	5.71	6.29	7.14
	危险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量（单位：吨）	187.90	161.81	124.57
		单位收入对应危险废物处置量（千克/万元）	6.24	6.29	4.80

注 1：表中可比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为各公司公开披露的环境、社会及管制报告、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常熟汽饰未公开披露其污染物排放量/处置量数据。

注 2：金钟股份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生产废水排放总量及危险废物处置量均为其 2021 年 1-6 月数据。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单位收入对应生产废水排放量高于可比同行业平均水平，单位收入对应危险废物处置量则低于可比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不同的生产废水处理方式造成的。

可比同行业公司鹰普精密、信邦控股及敏实集团主要通过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方式处理生产废水，将溶解于废水内的金属离子通过化学反应转化为不溶或难溶的金属化合物并沉淀、过滤，形成废渣、污泥等危险废物，部分满足条件的处理后废水则可回用于生产。该处理方式可减少生产废水的排放量，但会额外产生更多的危险废物。该方式为行业主流的生产废水处理方式，但较为考验企业

的环保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

发行人与金钟股份主要通过园区污水处理公司处理生产废水。除少量废水在线净化回用外，发行人不会将经园区污水处理公司处理后的废水再次回用于生产，亦不会产生额外的危险废物。上述处理方式对产业链进行了更为专业化的分工，同时引入了政府部门针对环保方面进行专项监管和服务，为实现清洁生产积累和创造了丰富的经验，是行业生产废水处理方式的未来发展趋势。

因此，由于采用不同的生产废水处理方式，发行人单位收入对应废水排放量与金钟股份接近并高于同行业水平，单位收入对应危险废物处置量与金钟股份接近且均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量/处置量与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其可比同行业公司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收入对应废水量呈逐年降低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积极采用更高标准的环保设施，在报告期内对部分生产线进行了升级改造，增加了离子交换树脂系统，其应用的离子交换法可在不改变废水中金属离子化学形态情况下将其浓缩分离。相较于传统的化学还原法等废水处理方法，离子交换法不仅可以降低废水排放量，还能实现镍、铬等金属的回收再利用。未来，发行人计划将该项技术逐步应用于改造全部相关生产线，进一步减少废水排放总量并增加金属回收再利用量。

综上所述，针对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公司已配置了相应环保设备，各类污染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理并排放。发行人与可比同行业公司采用的环保处理措施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单位污染物排放量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相比有一定差异，主要与各公司采用不同的生产废水处理方式有关，具有可比性。发行人的环保设备处理能力与污染物排放量/处置量具有匹配性。

（四）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的支出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说明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产能、排污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主要为环保设备设施的建设和购置等，环保相关费用成本主要为各类污染物入处理处置费用等。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产能、排污量匹配性分析如下：

1、公司环保设备设施投入与产能的匹配情况

公司环保投资投入主要包括建设废水收集池及废水排放管网系统、废气处理塔及平台、地面干燥改造工程及购置废水成分分析仪器、废水在线监测仪器、酸雾废气回收装置等环保设备设施。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设施投入与产能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设备设施平均原值 ^{注1} (单位：万元)	1,299.24	1,248.28	1,150.97	722.43
产能 (单位：挂)	320,068	450,554	469,560	462,242
单位产能对应的环保投入 (单位：元/挂) ^{注2}	30.44	27.71	24.51	15.63

注 1：表中环保投入以环保设备设施平均原值列示，为不含税金额。各期环保设备设施平均原值为期初及期末原值的平均值。

注 2：单位产能对应的环保投入=环保设备设施平均原值/产能，2022 年 1-9 月单位产能对应的环保投入系年化计算后数据。

公司生产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产能对应的环保投入不断增长，体现了公司重视环境保护的经营管理理念。

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三同时”，各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生产线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公司配置了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环保设施及工程，各产线在竣工投产时均能够满足相关污染物的处理需要，环保设备设施投入与产能具有匹配性。

2020 年公司单位产能对应的环保设备设施较 2019 年有较大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提升了内部环保标准，对厂区内废水收集系统和在线监测系统进行了改造，增设生产线二次防泄漏措施，并将所有管道进行架高改造，有效防止地面渗漏，杜绝土壤和地下水污染。2020 年以后公司持续增加环保设备设施投入，故单位产能对应的环保设备设施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可满足排放量的要求，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等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公司设立了 EHS 部门并配备了专职人员负责环保设备设施管理和维护、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针对生产废水，建立生产废水管理台账并进行 24 小时在线

监测监控，每月与园区污水处理公司对接废水处理事宜，各生产废水收集系统及园区污水处理公司废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生产废水达标排放；针对有组织废气，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日常检查及维护并建立点检台账，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均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针对危险废物，建立危险废物统计台账，按相关规定流程定期妥善处置危险废物，不对外排放，亦未造成二次污染。公司在满足基本环保处理能力要求的基础上，不断投入技术更先进的环保设备设施，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对生产线优化升级改造，长期提高了设备维护保养及污染物防泄漏监测的便捷性，有效预防了环境事故风险的发生。

综上所述，公司环保设备设施投入与产能具有匹配性。

2、公司环保相关费用成本与排污量的匹配性

公司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具体包括污水处理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废气处理系统药剂费及环境检测和咨询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水处理费	1,061.23	93.61%	976.03	92.08%	872.87	93.78%	851.95	90.95%
危险废物处置费	42.86	3.78%	49.57	4.68%	33.84	3.64%	36.92	3.94%
其他环保相关费用	29.60	2.61%	34.41	3.25%	24.02	2.58%	47.81	5.10%
合计	1,133.70	100.00%	1,060.00	100.00%	930.72	100.00%	936.68	100.00%

注：表中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由上表可见，污水处理费占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投入的比例超过 90%，为公司环保费用成本方面的主要支出。

环保相关费用成本与排污量的匹配关系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污水处理费（单位：万元）	1,061.23	976.03	872.87	851.95
污水处理量（单位：吨）	148,219	171,813	161,738	184,906
单位污水处理费（单位：元/吨）	71.60	56.81	53.97	46.07
危险废物处置费（单位：万元）	42.86	49.57	33.84	36.92
危险废物处置量（单位：吨）	191.00	187.90	161.81	124.57
单位危险废物处置费（单位：元/吨）	2,243.98	2,638.11	2,091.34	2,963.80

发行人委托如皋宏皓金属表面水处理有限公司对生产废水深度处理后排放。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污水处理费上涨，主要是由于污水处理服务费用单价上涨所致。如皋宏皓金属表面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费价格由如皋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制定，报告期内，政府部门上调了其污水处理费价格。发行人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均价有一定波动，主要系由于各期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构成不同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排污量具有匹配性。

（五）环境保护税开征之后对公司业务、相关财务指标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纳税人，应依照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其中，应税大气污染物及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计税依据；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排放量确定计税依据；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计税依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二）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生产废水、有组织废气、危险废物及噪声等。其中，生产废水专管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公司深度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前述两类污染物均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环境保护税。公司积极采取各类降噪措施，生产过程产生的工业噪声符合相关标准，未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亦无需缴纳环境保护税。因此，公司

需缴纳环境保护税的应税污染物为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的废气。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环境保护税及占相关财务指标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境保护税	0.30	7.40	2.52	5.22
营业收入	25,589.13	30,263.52	25,830.82	25,973.60
环境保护税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12%	0.0245%	0.0098%	0.0201%
净利润	4,366.07	4,916.12	4,273.87	4,091.19
环境保护税占净利润比例	0.0069%	0.1505%	0.0590%	0.1276%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期缴纳的环境保护税金额及占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公司业务、相关财务指标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请进一步说明使用前述原材料所采取的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使用前述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一）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化学品、有色金属、塑料粒子和注塑件。

经逐项对照，公司使用的化学品原材料“硼酸”“铬酸酐”及“碳酸钡”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该等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过程中的槽液成分配置及稳定。除上述原材料外，公司使用的其他主要原材料均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材料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对应情况					
	类型	名称	应用工序	序号	特性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1	化学品	硼酸	汽车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加工之酸性镀锌镍工序、汽车内外饰件之镀镍工序、IGBT 散热基板之氨基磺酸盐镀镍工序	53	GHW	硼酸	2601010700	无机酸制造	2611
2		铬酸酐	汽车内外饰件之镀铬工序	345	GHF	三氧化铬	2601080401	无机盐制造	2613
3		碳酸钡	汽车内外饰件之镀铬工序	590	GHW/GHF	碳酸钡	2601220204	无机盐制造	2613

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1	硼酸	23.07	0.2958%	25.27	0.2908%	15.65	0.2112%	19.32	0.2466%
2	铬酸酐	69.53	0.8915%	66.05	0.7602%	61.86	0.8345%	66.79	0.8525%
3	碳酸钡	0.17	0.0021%	0.24	0.0027%	0.19	0.0026%	-	-

由上表可见，上述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较小。

（二）使用前述原材料所采取的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公司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进行了严格的全生命周期管控和规范，杜绝采购、运输、贮存、生产使用和产生危险废物等各环节可能产生的“跑、冒、滴、漏”现象，确保使用相关原材料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与规定。各环节采取的环保、安全生产具体内控措施如下：

1、采购环节

采购相关原材料前，公司要求查验、审核供应商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及证照，并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原材料的安全技术说明书，确保其具备相应原材料的生产或销售资格。

2、运输环节

相关原材料运输过程中，公司要求供应商对原材料进行妥善密封包装，并要求供应商委托持有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等相关资质的物流公司及专用车辆进行运输，避免在途泄露，确保原材料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3、贮存环节

相关原材料运输到厂后，由专人负责检查、验收并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台账。相关原材料贮存至对应危险化学品仓库，其堆放、贮存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等技术规范的要求。危险化学品仓库地面进行防腐蚀、防渗漏硬化处理，并设置地沟及防泄漏托盘。

4、生产使用环节

相关原材料使用过程中，生产人员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操作，避免直接接触。生产车间设置相应的消防、防毒设施等安全设施，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5、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环节

对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危险废物，公司设专人负责厂区内运输、安全贮存并建立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公司建有两处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的危险废物仓库，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物化性质、危险特性因素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公司定期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和处置，不对外排放。

由上可见，发行人已针对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采取了一系列较为完善的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内控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使用前述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故，未出现因使用前述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经营实体南通创源、南通柏源已取得了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环保合规情况说明》：“南通创源及南通柏源日常经营产生、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及处理方式、处理能力均符合排污许可/登记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2019 年至今，南通创源及南通柏源均不存在环保方面违法违规、发生重大生态环境事故或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江苏省、南通市及如皋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江苏省、南通市及如皋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示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发行人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8〕15号）等相关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能源消费的核算单位是法人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原则，国家、省、地市分别对“百家”“千家”“万家”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

由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可见，发行人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相关规定主要为各地区对当地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南通创源、南通柏源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19〕

286 号）、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印发<南通市“百千万”行动重点用能单位双控目标责任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工信节能〔2019〕11 号），南通创源、南通柏源不属于上述文件列示的重点用能单位，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达到一万吨标准煤，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参加能源消费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创源、南通柏源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版）》规定的淘汰、限制类产业；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南通创源、南通柏源的建设项目均不属于受到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泛源鑫才的在建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报告期内，该建设项目仍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投入大规模量产，亦未大量进行能源消费。经测算，该项目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 300 吨标准煤，远低于重点用能单位的定义标准。该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地方产业政策及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综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因能源消费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

2、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存在 1 项在建项目（下表第 3 项）正在办理节能审查手续且预计取得节能审查同意意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节能审查意见
1	南通创源	年产 135 万平方米汽车配件电镀项目	已建项目	《关于南通创源电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135 万平方米/年汽车配件电镀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皋发改〔2014〕44 号）
2		年产 200 万件彩色卡钳项目	已建项目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1}
3		多用途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在建项目/募投项目	正在办理节能审查 ^{注 2}
4	南通柏源	年产 800 万件汽车内外饰注塑件项目	已建项目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1}
5		扩建年产 5000 万件汽车内外饰注塑件项目	已建项目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1}
6		年产 2400 万件汽车内外饰注塑件改扩建项目	已建项目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1}
7		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产品扩建项目	在建项目/募投项目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柏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产品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皋行审能审〔2022〕16 号）
8	泛源鑫才	年产 120 万件 IGBT 冷锻散热器项目	在建项目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海发改能登〔2022〕6 号）

注 1：根据发改委于 2016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4 号）的相关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2：根据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多用途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包含发行人募投项目之南通创源电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表面处理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及南通创源电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针对上表第 3 项项目，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南通创源电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表面处理产品扩产建设项目能评进展说明》，确认：“南通创源电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南通创源电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表面处理产品扩产建设项目’，项目能效水平良好，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目前南通创源已编制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评估材料并经如皋市行政审批局组织专家及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初步评审，原则同意《节能报告》的评价结论，从节能角度评审，该项目在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是可行的，目前正在按相关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上报审批，预计取得节能审查同意意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环保部门监管要求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耗用单位为子公司南通创源、南通柏源，其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新水、电力、天然气和蒸汽，具体消耗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南通 创源	南通 柏源	南通 创源	南通 柏源	南通 创源	南通 柏源	南通 创源	南通 柏源
新水	新水耗用量（万吨）	22.09	0.46	17.75	0.25	16.08	0.07	16.72	0.34
	折合标准煤（吨） ^{注1}	41.89	0.87	33.66	0.47	30.49	0.13	31.71	0.64
电力	电力耗用量（万 kW·h）	857.16	607.22	1,326.09	429.78	1,372.74	290.02	1,412.65	261.97
	折合标准煤（吨） ^{注2}	1,053.45	746.28	1,629.76	528.20	1,687.09	356.43	1,736.14	321.97
天然气	天然气耗用量（万 m ³ ）	17.80	6.61	7.04	1.10	0.09	0.89	-	0.16
	折合标准煤（吨） ^{注3}	207.79	77.16	82.19	12.81	1.10	10.38	-	1.83
蒸汽	蒸汽耗用量（吨）	11,399.70	-	14,962.20	-	14,711.00	-	13,959.87	-
	折合标准煤（吨） ^{注4}	1,078.97	-	1,416.16	-	1,392.38	-	1,321.29	-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能源消耗 总量折合标准煤（吨）		2,382.10	824.30	3,161.77	541.49	3,111.06	366.94	3,089.14	324.43

注 1：考虑电厂发电标准煤耗和制备耗能工质设备效率等影响因素，修正后的新水折标准煤系数=0.2571 kgce/t÷0.404 kgce/kW·h（参考电厂发电标准煤耗）×0.298 kgce/kW·h（江苏省全省煤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0.18964 kgce/t。

注 2：电力折标准煤系数（当量值）=0.1229 kgce/kW·h。

注 3：天然气折标准煤系数=34.2184 MJ/m³（公司采购天然气的低位发热量）÷29,307.6 kJ/kgce（国际蒸汽表卡标准煤换算系数）=1.16756 kgce/m³。

注 4：蒸汽折标准煤系数=2.774 MJ/kg（公司采购蒸汽的焓值热量）×0.03412 kgce/MJ（热力折标准煤系数（当量值））=0.0946 kgce/kg。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南通创源、南通柏源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超过五千吨标准煤，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未被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考核。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南通市及如皋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江苏省、南通市及如皋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示信息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当地节能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生产或加工过程中不产生中间产品及副产品。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以及生产或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半成品或废弃物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部分汽车内外饰件产品的电镀加工环节之镀铬工序中，采用六价铬镀铬工艺的镀铬工序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列示的“镀铬相关产品（三价铬镀铬工艺除外）”，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减

少“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对环境的影响，积极推进替代工艺。

2、发行人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环保相关资质或认可，相关资质或认可真实、合法且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可满足排放量的要求，各类污染物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环保设备处理能力与污染物排放量具有匹配性。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与发行人产能、排污量具有匹配性。发行人各期缴纳的环境保护税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较低，环境保护税开征对发行人业务、相关财务指标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的主要原材料中“硼酸”“铬酸酐”及“碳酸钡”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发行人为使用前述原材料采取了一系列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并有效执行，不存在因使用前述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4、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存在1项项目正在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预计审查通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的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

问题 9 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申请文件显示：

（1）2017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南通柏源将其拥有的“第 1 生产线”以 1,265.81 万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价值为 1,156.74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其与 Certus（HK）的合营公司柏源设特思，并以年租金 116.24 万元租回，租赁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8 月 31 日。

（2）2020 年 8 月，发行人子公司南通柏源将其在“第 1 生产线”添置的设备和零部件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 354.69 万元出售给柏源设特思，并以年租金 42.30 万元租回，租赁期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31 年 8 月 31 日。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员工周虎控制的公司和创物流采购物流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182.34 万元、163.08 万元、177.68 万元、30.85 万元。周虎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沈宇的司机。

请发行人：

（1）说明“第 1 生产线”的生产内容及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性，采取售后回租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以及前述交易中，以账面价值作为资产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年租金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正常情况下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与租金的对比情况，以及在柏源设特思注销后，前述“第 1 生产线”目前的权属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发行人与和创物流开始合作的时间，以及报告期各期和创物流和华建物流、南京跨越速运有限公司配送价格的对比情况，同时说明和创物流是否专门为发行人设立。

（3）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发行人员工在职期间或离职后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处兼职或任职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第1生产线”的生产内容及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性，采取售后回租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以及前述交易中，以账面价值作为资产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年租金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正常情况下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与租金的对比情况，以及在柏源设特思注销后，前述“第1生产线”目前的权属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第1生产线”的生产内容及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性

南通柏源主营业务为汽车内外饰件的生产销售，主要生产环节包括注塑、电镀和喷涂，其中电镀环节均由“第1生产线”（即塑料镀铜镍铬表面处理生产线）完成，“第1生产线”是发行人重要的生产设备之一。

（二）“第1生产线”采取售后回租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

“第1生产线”的售后回租交易产生于发行人子公司南通柏源和发行人曾经的合营企业柏源设特思之间。

柏源设特思由南通柏源与发行人曾经的外销第一大客户 Certus 集团控制的公司 Certus (HK) 共同出资设立。Certus 集团是全球性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业务是经营设计、制造、销售和分销各种汽车零部件，南通柏源是其主要的供应商之一。随着南通柏源业务发展，2016 年，Certus 集团为保障自身产品供应，取得南通柏源的优先供货权，因此与南通柏源协商成立合资公司加强合作，并由合资公司取得“第1生产线”所有权后租赁给南通柏源使用。此举一方面 Certus 集团可以取得“第1生产线”50%权益作为南通柏源对其优先供货权的保障；另一方面，南通柏源也进一步锁定与主要客户的供货关系，并借此扩展海外市场，同时，接受 Certus 提议也能够获得部分资金以支持业务扩展。因此，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南通柏源与 Certus (HK) 签订《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双方合资设立柏源设特思，并由柏源设特思向南通柏源购买“第1生产线”后租赁给南通柏源使用，Certus (HK) 及其关联方享有该生产线的优先供货权。

综上，“第1生产线”采取售后回租交易是南通柏源与 Certus 集团加深合作的重要手段，具备商业合理性；柏源设特思的成立仅为满足双方各自的商业诉求，自 2016 年成立至 2022 年注销期间，除租赁设备外不从事其他业务。设立合资公司并进行“第1生产线”售后回租交易实现了双方合作关系的进一步绑定，

是能够同时满足双方商业诉求的最佳方案之一，具有必要性。

（三）融资租赁“第1生产线”以账面价值作为资产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年租金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正常情况下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与租金的对比情况

1、以账面价值作为资产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年租金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南通柏源先后于2017年1月和2020年8月与柏源设特思进行两次售后回租交易，具体如下：

第一次售后回租交易：南通柏源于2017年1月与Certus（HK）签订合资经营合同，约定由南通柏源向柏源设特思出售其拥有的“第1生产线”，该生产线的出售价格参考其账面价值（截至2017年1月1日为1,156.74万元），作价1,265.81万元（不含税）。同时，柏源设特思向南通柏源出租该生产线，租期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31年8月31日，共176个月，约为15年，年租金为116.24万元（不含税）。

第二次售后回租交易：根据双方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约定，由Certus（HK）与南通柏源公平分担更换和维修“第1生产线”任何主要零部件的合理成本。柏源设特思收到的租金在支付完第三方审计、纳税申报等服务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第1生产线”的零件更新，即新增设备支出。南通柏源于2020年8月将其在“第1生产线”添置的设备和零部件以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账面价值，作价354.69万元（不含税）出售给柏源设特思，并以年租金42.30万元（不含税）租回，租赁期自2020年8月1日起至2031年8月31日止，共133个月，约为11年。

（1）以账面价值作为资产定价依据的合理性

南通柏源与柏源设特思进行售后回租交易的核心目的是开展业务合作，对Certus集团而言是为获取第1生产线的优先供货权，以保障其供货稳定；对发行人而言是为了依托Certus集团的产品优势、业务渠道及行业地位发展自身业务。双方合作的实质是为生产经营，以保持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售后回租仅是为实现双方经营合作目的而采取的一种交易形式，并非金融性质的融资租赁。双

方基于真实的经营业务合作目的，经过友好协商，将第 1 生产线视同南通柏源自身管理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也与交易的实质相符。

（2）年租金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两次售后回租交易以交易资产账面价值，并参考交易时与租赁期限相匹配的中国人民银行 5 年以上贷款利率作为定价依据。

第一次售后回租交易时，中国人民银行 5 年以上贷款利率为 4.90%。以年租金 116.24 万元（不含税）、租赁资产账面价值及租赁期限测算，对应的内部报酬率为 4.999%，略高于中国人民银行 5 年以上的贷款利率。

第二次售后回租交易时，中国人民银行 5 年以上贷款利率为 4.65%，以年租金 42.30 万元（不含税）、租赁资产账面价值及租赁期限测算，对应的内部报酬率为 5.26%，略高于中国人民银行 5 年以上的贷款利率。

综上，以上售后回租交易实现了双方的业务合作目的，是衡量年租金合理性的根本标准；同时，从上述交易年租金对应的内部报酬率来看，也略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因此上述售后回租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与双方合作的实质目的相符。

2、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与租金的对比情况

合同期间内，南通柏源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与租金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期间	原固定资产应计提折旧额	租金支付额（未含税）
2017 年	120.25	116.24
2018 年	120.25	116.24
2019 年	120.25	116.24
2020 年	136.97	133.86
2021 年	160.37	158.54

注：2021 年 12 月柏源设特思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此后租赁行为成为内部交易，在合并层面予以抵消。

由上表可见，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略高于租金，基本相当。

（四）柏源设特思注销后，前述“第1生产线”目前的权属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柏源设特思于2022年4月注销，目前“第1生产线”归属于南通柏源。

2021年，Certus集团因经营不善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发行人决定停止与Certus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合作。2021年12月16日，Certus（HK）、南通柏源、Deloitte Restructuring Inc.（以下称德勤重组）及其他相关主体（泛源科技、莱源进出口、赛特思深圳、Certus GmbH）签署《股权转让及相互免责协议》，约定Certus（HK）将持有的柏源设特思50%的股权转让给南通柏源，转让股权价值为柏源设特思2021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的50%，即609.85万元（未经审计）；同时，Certus（HK）将其在柏源设特思设立时向柏源设特思提供的股东贷款225万元一并转让给南通柏源，前述柏源设特思50%的股权及225万元股东贷款（共计834.85万元）转让均用于抵偿Certus及其子公司赛特思深圳、Certus GmbH尚未支付发行人子公司莱源进出口、南通柏源的货款（1,351.60万元）。各方据此办理股权转让、股东贷款转让、业务终止等事宜，该等事项办理完毕后，各方合资关系、业务合作及债权债务关系全部终止或了结。2021年12月，柏源设特思成为南通柏源的全资子公司，“第1生产线”已经归属于发行人合并范围。之后发行人为简化管理层级、减少内部交易，决定注销柏源设特思。柏源设特思于2022年4月已经完成注销，南通柏源作为柏源设特思的母公司取得“第1生产线”的所有权。

综上，“第1生产线”于2021年12月已归属于发行人合并范围，当事各方的权利义务、抵债后的合资关系及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均在合同中有明确约定，2022年10月，Certus集团破产程序结束，当事各方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2022年4月柏源设特思已完成注销，南通柏源依法取得“第1生产线”权属。因此，“第1生产线”目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发行人与和创物流开始合作的时间，以及报告期各期和创物流和华建物流、南京跨越速运有限公司配送价格的对比情况，同时说明和创物流是否专门为发行人设立。

回复：

（一）发行人与和创物流开始合作的时间

和创物流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与和创物流于 2017 年 3 月签订物流运输合同，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二）报告期各期和创物流、华建物流、南京跨越速运有限公司配送价格的对比情况

1、和创物流、华建物流及跨越速运配送价格情况

发行人向和创物流、华建物流采购物流服务为整车货物运输模式，向南京跨越速运有限公司（下称“跨越速运”）采购的物流服务为零担运输模式，根据《道路运输术语》（GB/T 8226-2008）的定义，“整车货物运输”是指：“根据规定批量按整车货物办理托运手续、组织运送和计费的货物运输”；“零担运输”是指：“不符合整车运输条件，将若干件符合体积、重量和包装规定的货物组合拼装成整车，并对每件货物分别按重量或体积计算运输的货物运输。”

报告期内，由于物流服务模式不同，和创物流、华建物流与跨越速运的报价方式差异较大，和创物流、华建物流按照不同核载量车型以单位里程报价，南京跨越速运以单位重量报价，不同目的地单位报价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1）和创物流、华建物流配送价格

报告期内，和创物流、华建物流主要配送范围的配送价格如下：

供应商	目的地	配送产品类型	报价情况							
和创物流	上海（170公里）/常熟（135公里）/昆山（170公里）/张家港（110公里）	卡钳等金属件	期间	服务模式	服务类别	按车型报价（元/公里）				
						2T	5T	10T	15T	20T
			2019 年	整车	单程	5.7	6.2	7.9	9.9	12.1
					往返	7.3	8.3	10.8	13.7	17
			2020 年	整车	单程	5.7	6.2	7.9	9.9	12.1
					往返	7.0	8.0	10.4	13.2	16.4
			2021 年	整车	单程	5.7	6.2	7.9	9.9	12.1
					往返	6.8	7.8	10.1	12.8	15.9
			2022 年	整车	单程	5.5	5.9	7.6	9.5	11.6
					往返	6.5	7.4	9.7	12.3	15.3
华建物流	上海（170公里）/常熟（135公里）/昆山（170公里）/张家港（110公里）	卡钳等金属件	期间	服务模式	服务类别	按车型报价（元/公里）				
						2T	5T	10T	15T	20T
			2019 年	整车	单程	5.7	6.2	7.9	9.9	12.1
					往返	7.3	8.3	10.8	13.7	17
			2020 年	整车	单程	5.7	6.2	7.9	9.9	12.1
					往返	7.0	8.0	10.4	13.2	16.4
			2021 年	整车	单程	5.7	6.2	7.9	9.9	12.1
					往返	6.8	7.8	10.1	12.8	15.9
			2022 年	整车	单程	5.5	5.9	7.6	9.5	11.6
					往返	6.5	7.4	9.7	12.3	15.3

					往返	6.5	7.4	9.7	12.3	15.3
			期间	服务类型	服务类别	按车型报价（元/公里）				
						小型车	2T	5T	10T	15T
			2019 年	整车	单程	/	5.8	6.3	8.1	9.7
					往返	/	7.6	9.0	11.7	13.4
			2020 年	整车	单程	5.0	5.8	6.3	8.1	9.7
					往返	6.3	7.3	8.7	11.3	12.9
			2021 年	整车	单程	5.0	5.8	6.2	8.1	9.7
					往返	6.1	7.1	8.4	11.0	12.5
			2022 年	整车	单程	5.0	5.8	6.2	8.1	9.7
					往返	5.9	6.9	8.1	10.7	12.5

报告期内，和创物流、华建物流为发行人提供整车货物运输模式的配送服务，按照整车货物以单位里程报价，主要承运发行人汽车金属零部件产品，此外华建物流还会承运部分汽车内外饰件产品。

整车模式下，为保证响应速度，物流公司往往会在与客户合作一段时间后，选择与运输批次较为稳定，运输量较大，运输产品种类、运输车辆要求及运输路线较为固定的客户，协商提供整车运输服务；在熟悉客户的运输产品类型、运输路线的情况下，物流公司亦能够以更高的运输效率为客户提供服务；此外，整车模式下物流公司按整车货物计费，可以做到即装即走，到货时间更为可控，更加具备服务紧急订单的能力。因此，对于客户来说，整车模式具有响应速度快、运输效率高、到货时间更为可控等优点；对于物流公司来说，整车模式也利于维护业务稳定、需求规模较大的重要客户。

汽车产业链环节众多，整车厂商对供应商的响应速度也有较高要求，并且随着供应链层层传导。发行人位于长三角汽车产业集群，其主要客户也多位于长三角地区，运输距离较短，这让发行人具备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先天优势，而进一步优化响应速度对巩固发行人供应链优势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发行人需要物流公司能够提供响应速度快、运输效率高的运输服务，且最好具备服务紧急订单的能力，以给产品生产时间预留更大空间，同时还要控制物流运输成本。因此整车模式下的小规模区域型物流企业能够满足发行人的主要运货需求。

和创物流、华建物流为区域性物流公司，规模较小，固定资产投资成本较低，运输覆盖范围有限；该类物流公司具有运输安排灵活，响应速度快，运输价格低等优势，能够满足发行人的运输需求；和创物流、华建物流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合作稳定且业务量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长，且发行人要求运输车辆为厢式货车，该类货车对承运产品类型有限制，只能服务对应需求的客户，拓展新客户需要投入较大成本，因此和创物流、华建物流和发行人能够维持较低价格的稳定合作。

发行人选择和创物流作为物流供应商之一，意在进一步强化针对关键订单的响应能力，和创物流实际控制人周虎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能够更加及时有效地与和创物流沟通运输需求，而和创物流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也能够更加灵活地进行运输安排，做到随叫随到，及时响应。发行人选择两家区域性物

物流企业同时作为供应商，在进一步满足运力需求的同时，也形成了竞争机制，使得其报价更贴近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和创物流的报价与华建物流对于承运汽车金属零部件的报价一致，具有公允性。而华建物流针对发行人汽车内外饰件的报价高于汽车金属零部件，主要系汽车内外饰件属于抛货，其产品密度小，在厢式货车达到体积满载的情况下，其货物重量没有达到运货车辆的核载重量，存在部分运力损失，故整车模式下汽车内外饰件按整车货物报价的价格高于汽车金属零部件，具有合理性。

（2）跨越速运配送价格

报告期内，跨越速运主要配送范围的配送价格如下：

配送产品类型	报价情况										
汽车内外 饰件等轻 抛货	目的地	期间	服务 模式	服务 类别	按重量 ^{注1} 分段收费（元/kg、元）						
					首重 ^注	1 至 30kg	31 至 50kg	51 至 100kg	101 至 300kg	300kg 以上	最低收 费
	北京/天津/廊坊/石家庄/青岛/烟台/济南/ 西安/长沙/贵阳/福州/厦门	2019 年	零担	当日 达	13	13	13	10	10	8	390
		2020 年			13	13	13	10	10	8	390
		2021 年			13	13	13	10	10	8	390
	北京/天津/廊坊/石家庄/青岛/烟台/济南/ 西安/长沙/贵阳/福州/厦门/广州/东莞/深 圳	2022 年			首重 ^{注2}	1 至 50kg	51 至 100kg	101 至 300kg	300kg 以上	最低收费	
					13	13	10	10	8	390	
	目的地	期间	服务 模式	服务 类别	按重量分段收费（元/kg、元）						
					首重 ^注	1 至 50kg	51 至 100kg	101 至 300kg	300kg 以上	最低收费	
	重庆/成都四川其他地区	2019 年	零担	次日 达	20	10	9	8	7	180	
		2020 年			20	10	9	8	7	180	
		2021 年			20	9.5	8.5	7.5	6.5	170	
		2022 年			20	9	8	7.2	6.5	161.5	
	目的地	期间	服务 模式	服务 类别	按重量对段收费（元/kg）						
					首重 ^注	1 至 200kg	201 至 1000kg		1000kg 以上		最低收费

	昆明/贵阳/吉林/辽宁	2019年	零担	隔日达	5	5	5	5	500
		2020年			/	3	3	3	300
		2021年			5	3	3	3	300
		2022年			5	2.8	2.8	2.6	280
	目的地	期间	服务模式	服务类别	按重量对段收费（元/kg）				
					1至500kg	501至1000kg	1001至2000kg	2000kg以上	最低收费
	北京/天津	2019年	零担	隔日达	2.8	2.5	2.4	2.3	280
	成都/重庆				2.9	2.7	2.6	2.6	290
	北京/天津	全重量范围按 2.2 元/kg 计算，最低收费 220 元							
	成都/重庆	全重量范围按 2.5 元/kg 计算，最低收费 250 元							
	北京/天津	首重 10 元，其余重量按 2.2 元/kg 计算，最低收费 220 元							
	成都/重庆	2021年			1至300kg	300kg以上		最低收费	
					2.5		2.3		250
	北京/天津	2022年			首重	1至50kg	50kg以上		最低收费
					10	2.2	2.1		210
	成都/重庆				1至50kg	51至300kg	300kg以上		最低收费
					2.5	2.4	2.2		240
	目的地	期间			按重量对段收费（元/kg）				

			服务模式	服务类别	1 至 50kg	51 至 500kg		500 至 1000kg		1000kg 以上		最低收费		
	江苏/浙江/上海	2019 年	零担	省内次日达	2	1.5		1.2		1		60		
	上海/南京/无锡/苏州/常州/杭州/嘉兴	2020 年			2	1.3		1.2		1		60		
	镇江、南通、扬州、盐城、徐州、淮安、连云港、泰州、宿迁、衢州、湖州、丽水、金华、舟山、滁州、温州、合肥、宁波				2	1.8		1.8		1.6		100		
	上海/南京/无锡/苏州/常州/杭州/嘉兴	2021 年			2	1.3		1.2		1		60		
	镇江、南通、扬州、盐城、徐州、淮安、连云港、泰州、宿迁、衢州、湖州、丽水、金华、舟山、滁州、温州、合肥、宁波				2	1.8		1.8		1.6		100		
	上海/南京/无锡/苏州/常州/杭州/嘉兴	2022 年			首重 ^注	1 至 50kg	51 至 200kg		201 至 500kg		501 至 1000kg		1000kg 以上	最低收费
					2	1.8	1.3		1.2		1.2		1.0	54
	镇江、南通、扬州、盐城、徐州、淮安、连云港、泰州、宿迁、衢州、湖州、丽水、金华、舟山、滁州、温州、合肥、宁波				首重 ^注	1 至 50kg	51 至 200kg		201 至 500kg		501 至 1000kg		1000kg 以上	最低收费
					2	1.7	1.7		1.7		1.7		1.5	85

注 1：跨越速运按照货物“计费重量”报价，计费重量为货物的体积重量和实际重量中的较大者，其中体积重量按照国际货运行业抛货惯例进行计算，体积重量（公斤）=货物的体积/6000，实际重量为货物的真实重量。发行人汽车内外饰件产品属于抛货，密度较小，故体积重量大于实际重量。

注 2：首重为第一千克重量报价。

报告期内，跨越速运为发行人提供零担模式的配送服务，主要承运发行人汽车内外饰件产品。

跨越速运业务覆盖全国多个地区，规模较大，其产品按到货时限分为当日达、次日达（除省内）、隔日达、陆运件和省内次日达。其中当日达和次日达涉及航空运输，其收费按照国内航空速递协会规定分段计价逐段累加，并增加首重报价。隔日达、陆运件和省内次日达按照下单快件总重量对应分段价格计价收费。跨越速运具备针对远途紧急件提供服务的能力，且零担模式下按照单次运输的运货重量计费，因此在承运远距离和小批量订单方面较和创物流、华建物流具有优势。

发行人针对距离较远、运量较少、交货时间较为紧张的订单采用跨越速运零担配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跨越速运采购的价格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需求增加，双方能够在降价基础上维持稳定合作。

2、和创物流、华建物流和跨越速运配送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和创物流与华建物流报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和创物流、华建物流报价与跨越速运报价存在差异。

由于和创物流、华建物流在整车模式下按整车货物报价，跨越速运在零担模式下以单次运货计费重量报价，故跨越速运只有在计费重量等于整车重量的情况下，各方报价才能进行比较。零担模式主要适用于小批量订单，考虑到核载重量越大的车型，零担模式下货物的计费重量与整车满载重量的差异越大，两者换算后的价格差异也越大，故选取核载重量最小的 2T 车型，在满载运输至同一目的地的情况下，将各方报价换算成统一方式进行比较（跨越速运按省内次日达服务报价测算）：

目的地	期间	公司名称	配送产品种类	重量	类别	原始报价	价格总额（元）	单位重量报价（元/kg）
上海（170 公里）	2019 年	和创物流	卡钳等金属件	满载 2T	单程	5.7 元/公里	969.00	0.48
					往返	7.3 元/公里	1,241.00	0.62
		华建物流	卡钳等金属件	满载 2T	单程	5.7 元/公里	969.00	0.48
					往返	7.3 元/公里	1,241.00	0.62
			汽车内外饰件等轻抛货	满载 2T	单程	5.8 元/公里	986.00	0.49
					往返	7.6 元/公里	1,292.00	0.65
		跨越速运	汽车内外饰件等轻抛货 省内次日达	2T	单程	1 元/kg	2,000.00	1.00
					往返	1 元/kg	2,000.00	1.00
	2020 年	和创物流	卡钳等金属件	满载 2T	单程	5.7 元/公里	969.00	0.48
					往返	7.0 元/公里	1,190.00	0.60
		华建物流	卡钳等金属件	满载 2T	单程	5.7 元/公里	969.00	0.48
					往返	7.0 元/公里	1,190.00	0.60
			汽车内外饰件等轻抛货	满载 2T	单程	5.8 元/公里	986.00	0.49
					往返	7.3 元/公里	1,241.00	0.62
		跨越速运	汽车内外饰件等轻抛货 省内次日达	2T	单程	1 元/kg	2,000.00	1.00
					往返	1 元/kg	2,000.00	1.00
	2021 年	和创物流	卡钳等金属件	满载 2T	单程	5.7 元/公里	969.00	0.48
					往返	6.8 元/公里	1,156.00	0.58
		华建物流	卡钳等金属件	满载 2T	单程	5.7 元/公里	969.00	0.48
					往返	6.8 元/公里	1,156.00	0.58

			汽车内外饰件等轻抛货	满载 2T	单程	5.8 元/公里	986.00	0.49
					往返	7.1 元/公里	1,207.00	0.60
		跨越速运	汽车内外饰件等轻抛货 省内次日达	2T	单程	1 元/kg	2,000.00	1.00
	2022 年	和创物流	卡钳等金属件	满载 2T	单程	5.5 元/公里	935.00	0.47
					往返	6.5 元/公里	1,105.00	0.55
		华建物流	卡钳等金属件	满载 2T	单程	5.5 元/公里	935.00	0.47
					往返	6.5 元/公里	1,105.00	0.55
			汽车内外饰件等轻抛货	满载 2T	单程	5.8 元/公里	986.00	0.49
					往返	6.9 元/公里	1,173.00	0.59
		跨越速运	汽车内外饰件等轻抛货 省内次日达	2T	单程	首重 2 元+其余重量 1 元/kg	2,001.00	1.00

注：上述数据建立在车辆满载的假设下，实际情况中零担模式发行人单次下单的运货量远低于车辆满载重量。

由上表可知，和创物流、华建物流 2T 车型满载运输至上海的单程价格为 935 元至 986 元，单位重量报价为 0.47 元/kg 至 0.49 元/kg，差异较小。跨越速运 2T 重量货物运输至上海的单程价格为 2,000.00 元左右，单位重量报价为 1.00 元/kg，与和创物流、华建物流价格差异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1）配送产品类型不同

发行人主要产品分为汽车金属件和汽车内外饰件，汽车内外饰件密度较金属件低，单位重量产品的体积更大。

和创物流、华建物流主要承运发行人卡钳等金属件，产品密度较大，货运车辆能够达到满载重量的状态；跨越速运主要承运发行人汽车内外饰件等轻抛货，密度较小，货运车辆容积无法完全容纳车辆达到满载重量时的产品体积，故相同重量下汽车内外饰件等轻抛货会占用物流供应商更多运力资源，故相同重量下跨越速运报价略高于和创物流、华建物流。

（2）服务模式不同

发行人向和创物流、华建物流采购的配送服务全部为整车模式，向跨越速运采购的配送服务为零担模式。

物流行业的特点决定同等情况下整车模式价格往往低于零担模式价格。物流企业运输成本主要由能源消耗、高速过路费、资产折旧、人员工资等构成，运输路线相同的情况下单次运输成本较为固定，整车模式车辆可视为始终处于满载运输状态，故单位重量货物分摊的成本较低，无运力闲置成本，物流供应商无需承担单次货运量不足导致运输价格不能覆盖运输成本的风险；而零担模式单笔订单运货量较少，单次货运量往往不能达到车辆满载重量，存在运力闲置成本，单位重量货物分摊的成本较高，为保证企业正常经营，零担模式下物流企业配送服务报价往往高于整车模式报价。

（3）细分市场格局不同

和创物流、华建物流的运输方式为陆运，属于公路货运细分市场，服务范围主要覆盖江苏省内及周边地区，对于长途件、紧急件服务能力有限。公路货运进入门槛相对较低，行业内从事点对点或区域性运输业务的小规模企业众多，服务

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激烈，服务价格相对较低。

跨越速运背靠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深耕企业供应链物流多年，运输方式包含空运、陆运等，涉及航空货运、公路货运细分市场，拥有跨区域服务能力，可协调自有货运包机、合作民航班机及自有服务网点等资源实现远途件、紧急件准时配送。跨区物流进入门槛相对较高，需大量资本投入，故服务价格亦相对较高。

（4）议价能力不同

和创物流、华建物流和跨越速运基本情况如下：

1）和创物流

公司名称	如皋市和创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自然人周虎持有 60% 出资份额，张雷持有 40% 出资份额

2）华建物流

公司名称	如皋市华建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自然人刘建持有 50% 出资份额，自然人宗桂琴持有 50% 出资份额

3）南京跨越速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跨越速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和创物流、华建物流公司规模较小，发行人业务占其收入比例较高，议价能力有限；跨越速运规模较大，综合服务能力较强，发行人业务占其收入比例有限，且跨越集团统一制定报价规则，可根据客户具体情况给予一定折扣，整体议价能力较强。

（5）合作阶段不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和创物流、华建物流及跨越速运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华建物流	654.86	931.21	892.61	893.66
和创物流	124.55	149.70	149.29	187.97
跨越速运	121.69	125.61	98.90	27.23
合计	901.10	1,206.52	1,140.80	1,108.86

和创物流、华建物流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处于稳定合作阶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波动较小；跨越速运与发行人稳定合作时间较短，整体交易规模小于华建物流与和创物流。根据物流行业惯例，稳定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其订单稳定性较高，更有利于物流供应商配置运输资源，同时物流行业本身竞争较为激烈，因此，物流企业往往根据客户日均货运量及整体销售规模通过适当折扣以维护客户关系。

综上所述，和创物流配送价格与华建物流交易价格差异较小；由于配送产品类型、服务模式、细分市场竞争格局、议价能力和合作阶段等因素不同，和创物流配送价格与跨越速运差异较大，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和创物流是否专门为发行人设立

公司汽车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业务对客供零件及加工后的成品运输的及时性要求较高，需要能够满足汽车行业“准时生产”的生产体制的运输服务，因此，运输服务对公司提升客户满意度具有重要意义。

2016 年以前，公司主要物流供应商为华建物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一方面，考虑到客户对物流运输的服务效率、交货及时性要求越来越高，发行人需要进一步强化针对关键订单的响应能力；另一方面，出于平衡物流公司服务和价格稳定性的目的，公司计划引入其他合作稳定、运输安排灵活、响应度高、服务意愿强的运输服务供应商作为辅助物流供应商以保障物流稳定性。

彼时，周虎及其战友张雷基于在运输方面经验，正有意进入物流运输市场，了解到该信息后，设立和创物流，于 2017 年顺利对接了发行人物流运输业务。

可见，发行人与和创物流合作的原因系满足交货及时性要求以及平衡物流公司服务和价格稳定性。公司结合自身业务需求情况、供应商报价等因素，认为和创物流响应速度快、服务意愿强，与之建立合作关系，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的同时，可以形成供应商竞争机制，有助于提高物流供应商服务质量。

根据和创物流的访谈记录，结合周虎个人银行流水、和创物流银行流水情况，以及和创物流与其他物流公司交易价格比较情况来看，周虎虽在发行人处任职，但发行人与和创物流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和创物流配送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发行人员工在职期间或离职后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处兼职或任职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

根据发行人在职员工出具的声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员工花名册和离职人员名单、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客户、供应商工商资料和访谈记录以及离职员工本人确认资料，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员工在职或离职后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处兼职或任职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第 1 生产线”用于发行人汽车内外饰件的电镀表面处理生产环节，是发行人重要生产设备之一。发行人对“第 1 生产线”采用售后回租主要是基于双方的商业诉求，交易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以账面价值作为资产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与交易的实质相符；双方的业务合作目的是衡量年租金合理性的根本标准，同时年租金对应的内部报酬率略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具备公允性；“第 1 生产线”目前归属于发行人子公司南通柏源，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和创物流于 2017 年 3 月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和创物流配送价格与华建物流差异较小。由于配送产品类型、服务模式、细分市场竞争格局、议价能力和合作阶段等因素不同，和创物流与跨越速运配送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基于交货及时性以及平衡物流公司服务和价格稳定性的目的选择和创物流

作为辅助物流供应商，是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与和创物流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和创物流配送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员工在职或离职后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处兼职或任职的情形。

问题 10 关于劳务用工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用工人人数分别为 424 人、444 人、400 人和 457 人。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外包人数分别为 70 人、128 人、91 人和 99 人，占比分别为 14.17%、22.38%、18.53%和 17.81%，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393.62 万元、458.20 万元、723.20 万元和 169.59 万元，占比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84%、2.16%、2.91%和 2.81%。

（3）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岗位主要为辅助性生产及安保、保洁等辅助性、临时性工作岗位。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员工人数较 2021 年底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劳务外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合作历史，以及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发生变化，劳务外包费用的确定依据和公允性。

（3）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外包劳务涉及的主要业务、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岗位分布以及对应的人员数量，报告期内，相关劳务人员的薪酬和社保缴纳是否合规，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员工人数较 2021 年底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 2020 年底、2021 年底及 2022 年 3 月末员工人数分别为 444 人、400 人和 457 人，2022 年 3 月末员工人数较 2021 年底增加 57 人，原因如下：

（一）公司一线生产人员流动性较大，节前难以补招

公司生产人员主要为上下挂、喷涂及外观检测等一线工作岗位人员。2021 年底和 2022 年 3 月末，生产人员人数分别为 144 人、189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36.00%、41.36%。2022 年 3 月末员工人数较 2021 年底增加 57 人中，有 45 人为一线生产人员，占比为 78.94%，其余主要为 IGBT 业务发展新增招聘行政、仓储等人员补充，不涉及公司核心人员变动。

公司一线工作岗位操作较为简单，经短期培训即可上岗，可替代性强，用工需求量大，人员流动性较高，需通过持续招聘，以满足生产需求。

2021 年底，因临近春节，大量人员返乡，公司一线生产员工离职人数增加，且劳动力市场供给人数减少，难以通过招聘补充生产人员，故 2021 年底至 2022 年 1 月，公司生产员工人数处于较低水平。

2022 年 2 月春节结束后，大量人员返岗返工，劳动力市场供给充足，公司及时补充生产人员，故 2022 年 2 月至 3 月，公司生产员工人数有所增加。

（二）2021 年第四季度公司因执行限电限产用工减少

2021 年 10 月至 11 月，发行人所在地发改部门要求辖区内企业执行错峰用电、降负荷生产等限电限产措施，发行人响应号召，适当减产，故 2021 年第四季度公司用工减少。

2022 年初限电措施已执行完毕，发行人恢复正常生产，加之春节后大量人员返岗返工，招工较为容易，故 2022 年 3 月末员工人数有较大增加。

（三）发行人核心生产工艺自动化程度较高，一线生产人员人数变动影响有限

发行人表面处理等核心生产工艺自动化程度较高，技术人员结合在表面处理自动化控制的经验，持续更新原料配方、工装挂具、装载数量及生产节拍时间，通过电脑自动测定、自动调节，将工艺参数控制在最佳状态，实现柔性生产，并通过 MES 系统、AUCOS 系统、TrueChem 系统、专用条码追溯系统等系统化、可视化生产管理工具实现生产过程实施监控。生产过程中一线生产人员仅负责将待加工产品上装至产线挂具，将已加工产品从产线挂具卸下，以及肉眼观测产品是否存在外观瑕疵等简单操作，经基本的生产安全培训即可上岗，培训周期短。发行人针对一线生产员工变动，通过灵活排班等方式减小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通过自主招聘、劳务外包公司提供外包人员对该类岗位用工进行及时补充，因此，一线生产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有限。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2 年 3 月末员工较 2021 年底有所增加，主要系一线生产人员流动性以及发行人用工需求波动所致，具有合理性且对经营影响有限。

二、说明劳务外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合作历史，以及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发生变化，劳务外包费用的确定依据和公允性

（一）说明劳务外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合作历史，以及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发生变化

1、劳务外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合作历史

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外包费用金额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前五大劳务外包公司	采购金额 (不含税)
2019 年	南通牛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南通牛牛”）	197.08
	常州市金坛常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下称“常州金坛”）	99.95
	如皋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1.32
	如皋市绿野保洁服务部	24.67
	如皋云辉劳务有限公司	23.48
	合计	376.49
2020 年	常州市金坛常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30.10
	南通牛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5.97
	河南惠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9.77
	昆山睿鼎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7.69
	南通宝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7.26
	合计	360.80
2021 年	常州市金坛常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11.79
	南通牛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9.39
	上海亚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96.14
	南通达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83.90
	南通宝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3.85
	合计	625.07
2022 年 1-9 月	如皋市云众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云众人力”）	184.52
	江苏牛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江苏牛牛”）	144.52
	南通源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7.40
	苏州团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1.88
	南通英格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9.21
	合计	577.54

表中，江苏牛牛为南通牛牛控股子公司，云众人力为常州金坛合伙人丁冠宇控制的企业。上海亚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与南通源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公司。

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如下：

（1）江苏牛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牛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20M8WU1J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仇国华
住所	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西城大厦 A409 室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南通牛牛认缴出资 800.00 万元，占比 80.00%；仇国华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占比 20.00%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生产工段、工厂运营管理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数据处理服务，项目管理服务，档案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图文设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包装服务，货物装卸，人力搬运服务，服装检验服务，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人才中介服务，第二类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21 年 10 月与发行人签订外包合同，2022 年 1 月开始承接南通牛牛业务

（2）如皋市云众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如皋市云众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MA1MTMB31W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丁冠宇
住所	如皋市城南街道万寿南路 999 号（如皋高新区 1 号楼 3 楼 307）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 日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丁冠宇认缴出资 180.00 万元，占比 90.00%；汤骐铭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10.00%
经营范围	境内职业中介服务；劳务派遣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人力资源外包；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22 年 1 月承接常州金坛业务

（3）上海亚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亚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712258135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忠记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金海公路 3399 号 3 层 347 室-2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0 日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黄忠记认缴出资 120.00 万元，占比 60.00%；常义兰认缴出资 80.00 万元，占比 40.00%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商务信息咨询，绿化养护，保洁服务，人工装卸服务，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21 年 8 月建立合作关系，2022 年 3 月终止合作关系，其业务由南通源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承接

（4）南通宝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南通宝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MA1YRRWX42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卫东
住所	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园林路 36 号 103 室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25 日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徐卫东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占比 100.00%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地坪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石材养护；保洁服务；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20 年 1 月建立合作关系

（5）南通达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南通达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MA202R857K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郝敬雷
住所	如皋市城北街道陆姚居二十五组 22 号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1 日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郝敬雷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占比 100.00%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职业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保洁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搬运；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服务、技术转让；多媒体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信息集成；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20 年 10 月建立合作关系

（6）常州市金坛常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市金坛常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571419315H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戴青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东门大街 226-103 室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9 日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戴青认缴出资 175.2 万元，占比 87.6%；陈秀珍认缴出资 24.8 万元，占比 12.40%。
经营范围	国内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苗木养护；企业商务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生产线外包；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16 年 12 月建立合作关系，2021 年 12 月底业务结束，2022 年 1 月转由云众人力承接

（7）南通牛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南通牛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1T72RK4B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敏
住所	海安市城东镇晓星大道 8 号 5 号楼 2-23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刘敏认缴出资 198.00 万元，占比 99.00%；郭灿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比 1.00%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室内保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生产工段、工厂运营管理的外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包装、分拣、装卸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数据服务、档案、资料、数字化扫描录入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销售；计算机整机安装、

	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服装、箱包加工、检验；房产经纪服务；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16 年 1 月建立合作关系，2021 年 12 月底业务结束，2022 年 1 月转由江苏牛牛承接

（8）河南惠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惠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MA40QTD91M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武阳
住所	河南省周口市市辖区莲花路与中州路交叉口博雅大厦二十四层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4 日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刘武阳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占比 50.00%；李彦召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占比 50.00%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输出、人才介绍、职业介绍、工程分包、劳务外包、货物装卸、保洁服务。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17 年 9 月建立合作关系，2021 年 7 月终止合作

（9）昆山睿鼎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昆山睿鼎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FH314X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逍
住所	昆山开发区柏庐南路 1001 号博悦万品大厦 2 号楼 1112-1113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5 日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张逍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占比 100.00%
经营范围	国内劳务派遣经营，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代办社保手续、保洁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劳保用品、包装材料、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20 年 9 月建立合作关系，2021 年 8 月终止合作

（10）如皋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如皋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0618806038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凡
住所	如城镇益寿路 369 号广发大厦四楼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18 日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缪长青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占比 50.00%；孙美英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占比 50.00%
经营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区域秩序维护服务；物业管理，房屋交易代理，房屋租赁，家政服务，小区绿化养护，清洁服务；保安服装、保安器材、消防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16 年 9 月建立合作关系

（11）如皋市绿野保洁服务部

名称	如皋市绿野保洁服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682MA1T2MM49F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爱军
住所	如皋市如城街道苏浙大市场 98 幢 07 室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15 日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南通海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占比 100.00%
经营范围	室内保洁服务；石材加工；日用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15 年 8 月建立合作关系，2020 年 1 月终止合作

（12）如皋云辉劳务有限公司

名称	如皋云辉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MA1W0G626K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钱云
住所	南通市如皋市城北街道益寿北路 105 号-1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1 日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钱云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占比 100.00%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经营；国内职业中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19 年 8 月建立合作关系，2020 年底终止合作，合同剩余期限内发行人不再向其采购劳务外包服务
---------	---

（13）南通源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南通源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MA27GPPE6Y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波涛
住所	如皋市城北街道太平居二组 54 号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黄波涛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占比 1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铸造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办公用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22 年 4 月建立合作关系

（14）苏州团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团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3G454K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新省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联丰商业广场 1 幢 1302 室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6 日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刘新省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占比 100.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劳务派遣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的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货物装卸、货物打包、货物分拣；劳保用品、

	文具用品、办公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22 年 6 月建立合作关系

（15）南通英格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南通英格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206UJT34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乔高峰
住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海伦路 80 号云萃公寓 88 幢 304-1 室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 占比 100.00%
经营范围	职业中介服务; 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企业的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 工厂管理咨询; 为企业提供项目管理服务; 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另设生产经营地); 普通货物包装、分拣; 人力搬运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流程及信息软件的研发; 电子通讯与自动控制技术研发; 货物运输代理; 普通货物城市配送服务(邮政专营及快递业务除外); 增值电信业务; 呼叫中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22 年 6 月建立合作关系

2、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

报告期内, 前二大劳务外包供应商南通牛牛及其子公司江苏牛牛、常州金坛及其合伙人控制公司云众人力与公司合作较为稳定。

2019 年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中如皋云辉劳务有限公司、2020 年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中河南惠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和昆山睿鼎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辅助生产型劳务外包业务供应商, 公司先后与上述劳务外包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 但上述公司业务响应速度较慢, 难以满足公司需求, 故公司陆续停止与上述公司合作, 将相关业务转移至南通达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并于 2021 年 8 月新增上海亚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成为公司主要劳务外包业务供应商之一; 2022 年 3 月公司终止与上海亚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合作, 业务转移至其同一控制下企业南通源丰人力资源有限

公司，同时，出于优化劳务外包供应商综合服务响应速度、提高劳务外包人员质量的考虑，与苏州团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和南通英格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此外，2019 年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中，如皋市绿野保洁服务部为公司保洁服务供应商，该企业为个体工商户，服务能力有限。为进一步优化工作环境，提高保洁服务质量，公司于 2020 年终止与其合作，转而向南通宝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保洁外包服务。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部不存在其他变动，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合作较为稳定。

（二）劳务外包费用的确认依据和公允性

1、劳务外包费用的确认依据

公司劳务外包业务主要分为辅助生产型劳务外包、销售驻场外包、保安和保洁三类，不同业务劳务外包费用的确认依据不同，具体如下：

（1）辅助生产型劳务外包

公司按照劳务外包人员实际工时计算劳务外包费用，劳务外包人员每月在公司及劳务外包公司驻场管理人员处进行考勤签到，公司每月统计各劳务外包公司外包人员实际工时总额并交与相关人员本人签字确认后，汇总得到各劳务外包公司外包人员当月总工时并与劳务外包公司对账，而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时单价计提劳务外包费用，并与劳务外包公司进行结算。

（2）销售驻场外包

公司与外包供应商合同约定每月支付金额，并按月与供应商对账结算。

（3）保安和保洁

公司与外包供应商合同约定每月支付金额，并按月与供应商对账结算。

2、劳务外包费用的公允性

（1）辅助生产型劳务外包

公司按实际工时与劳务外包公司结算劳务外包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辅助生产型劳务外包公司工时单价如下表：

单位：元/人/小时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合同期间	工时单价
江苏牛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10.26-2022.12.31	21
如皋市云众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2.1.1-2022.12.31	21
南通源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2.4.1-2022.12.31	21
苏州团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2.6.1-2022.12.31	21
南通英格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2.6.1-2022.12.31	21
上海亚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1.8.1-2021.12.31	21
	2022.1.1-2022.12.31	21
南通达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10.26-2021.10.25	21
	2021.10.26-2022.12.31	20.5
常州市金坛常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1.1-2020.8.31	20
	2020.9.1-2021.12.31	21
南通牛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1.1-2020.8.31	20
	2020.9.1-2021.12.31	21
河南惠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8.1-2021.7.31	20.5
昆山睿鼎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0.9.1-2021.8.31	23
如皋云辉劳务有限公司	2019.8.20-2020.8.19	20
	2020.8.20-2021.8.19	20.5

如上表，公司对主要辅助生产型劳务外包公司支付的工时单价差异较小，除南通达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因承接河南惠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昆山睿鼎企业服务有限公司部分外包服务，业务量有较大增加，工时单价有所降低外，其余公司在 2020 年第三季度工时单价有小幅上调。

（2）销售驻场外包

公司 2020 年开始采用外包模式为部分客户提供驻场服务，并按不同客户分别与外包公司签订服务协议，协议约定每月向外包公司支付服务费用，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向外包供应商支付的驻场费用为 10.46 万元、34.20 万元、38.02 万元，金额较小，各期末驻场人员数量为 15 人、5 人和 9 人，人数亦较少。

驻场人员多由劳务外包公司在客户所在地招聘，且仅在产品运抵客户时陪同客户进行产品外观检测、挑选外观瑕疵产品并向发行人反馈客户意见，工作较为轻松，工作时间不固定，故人员工资较低。外包驻厂服务的价格经发行人与供应商市场化协商后确定，具有公允性。

（3）保安及保洁

公司根据与外包公司签订的保安、保洁合同按月向外包公司支付服务费用，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保安、保洁外包费用金额较小，人员稳定，保安、保洁费用由发行人与供应商市场化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三、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外包劳务涉及的主要业务、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岗位分布以及对应的人员数量，报告期内，相关劳务人员的薪酬和社保缴纳是否合规，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一）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外包劳务涉及的主要业务、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岗位分布以及对应的人员数量

1、采购劳务的原因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该行业一般用工需求量较大，特别是公司上下挂、注塑毛刺修剪、喷涂上料及产品外观检测等基础性工作岗位，工作内容操作简单、可替代性较强，工作人员经短期培训即可上岗，无需其他专业技能，具有劳动密集型特征，人员流动性较高。且公司用工需求根据订单及实际生产情况波动，劳务外包公司作为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较好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充足的劳动力供应能力，能够及时响应并保障公司的生产用工需求。为更好地优化生产组织结构、提高生产效率、满足用工需求，公司通过采用劳务外包模式缓解公司用工压力，提升管理效率。

2、外包劳务涉及的主要业务

公司采购劳务主要涉及辅助生产、销售驻场和保安保洁，报告期内各类业务劳务外包具体人数如下表：

单位：人

外包人员业务类型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辅助生产	142	74	101	58
销售驻场	11	5	15	/
保安保洁	12	12	12	12
合计	165	91	128	70

其中生产类劳务外包主要涉及电镀上下挂、注塑毛刺修剪、喷涂上料及产品外观检测等操作简单、可替代性强的非核心工序，销售类劳务外包主要为客户驻场，客户收到产品后外包人员陪同客户验货，并就外观瑕疵等简单问题及时向发行人反馈客户意见，由于客户所在地较为分散，为便于管理，公司采取劳务外包的方式提供驻场服务。

3、选定劳务外包供应商的标准

发行人主要从五个维度综合考察劳务外包供应商，具体如下：

选取标准	考察途径
外包供应商经验背景及公司实力	发行人通过与该劳务外包供应商合作的其他公司交流、公开渠道查询等了解其经营规模、员工人数和公司实力等情况
响应速度	初次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发行人会要求先进行试用，试用期满响应速度符合要求、合作无障碍再签订外包协议
员工素质	关注外包供应商的人员招聘渠道及业内口碑
外包价格	结合市场行情及供应商报价情况综合考虑
员工管理	关注是否有专人驻场管理、外包员工住宿和交通政策等

发行人通过多种途径进行考察，并选取具有业务经验丰富、响应迅速、员工素质较高、外包价格合理、员工管理到位等优势劳务外包供应商进行合作。

4、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岗位分布以及对应的人员数量

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岗位及人员数量如下表：

单位：人

时间	具体岗位						
	上下挂 作业员	注塑及喷涂作 业员	产品外观 检测员	物料员 等	销售驻 场人员	保安 保洁	合 计
2019.12.31	48	8	1	1	-	12	70
2020.12.31	61	32	6	2	15	12	128
2021.12.31	59	12	3	-	5	12	91
2022.9.30	106	23	13	-	11	12	165

各岗位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上下挂作业员

负责将待镀产品装至挂具及镀成产品从挂具卸下。

（2）注塑及喷涂作业员

注塑作业员负责对注塑件进行毛刺修剪等简单处理，喷涂作业员负责将待处理产品上装至喷涂载具中。

（3）产品外观检测员

负责肉眼观测产品的外观瑕疵。

（4）物料员等

负责注塑机进料等工作。

（5）销售驻场人员

在产品运抵客户时陪同客户进行产品外观检测、挑选外观瑕疵产品并向发行人反馈客户意见。

（6）保安及保洁人员

负责发行人安保及环卫工作。

上述岗位工作内容简单，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方式解决上述岗位用工问题。

（二）报告期内，相关劳务人员的薪酬和社保缴纳是否合规，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均系每个月定期向劳务人员发放薪资，部分劳务外包供应商仅为劳务人员购买了商业险，经确认，劳务人员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未因薪酬、社保缴纳等原因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部分劳务外包公司未为劳务人员缴纳社保的情形未遵守《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并非前述劳务人员的雇佣单位，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外包合同中均约定外包人员产生的劳动争议、经济补偿等均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且发行人已按照合同，足额支付了劳务外包费用，故发行人就上述事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22 年 3 月末员工较 2021 年底有所增加，主要系一线生产人员流动性以及发行人用工需求波动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核心生产工艺自动化程度较高，一线生产人员人数变动影响有限。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化，均系发行人出于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的角度考虑作出的决策，具有合理性，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整体较为稳定，劳务费用的确认依据符合业务实质与合同约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3、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岗位工作内容较为简单，可替代性强，发行人通过采用劳务外包模式缓解用工压力，提升管理效率。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存在未为劳务人员缴纳社保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外包合同中均约定外包人员产生的劳动争议、经济补偿等均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故相关事项不构成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亦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问题 11 关于主要客户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11%、65.10%、49.22%和 48.56%，客户集中度呈下滑趋势。

（2）2019、2020 年，Certus 集团系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发行人对其分别实现收入 6,605.85 万元和 4,584.91 万元，2021 年 Certus 因经营不善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发行人直接向 Certus 的下游客户（一级供应商）供货。2021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 JOYSONQUIN 即为从 Certus 承接过来的一级供应商，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分别对其销售 2,053.82 万元和 525.68 万元。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客户资格认证进入客户供应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行业地位、发行人取得资质认证的时间、有效期限、采购规模、续约条件等；报告期内新增和减少的客户或车型资格认证、批准情况，是否存在未持续取得客户或车型的资格认证、批准情况，与相关客户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2）说明主要客户成立时间、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业绩变动趋势、行业地位、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金额占客户同类业务采购的比例，发行人在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对上述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收入增长持续性。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客户资格认证进入客户供应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行业地位、发行人取得资质认证的时间、有效期限、采购规模、续约条件等；报告期内新增和减少的客户或车型资格认证、批准情况，是否存在未持续取得客户或车型的资格认证、批准情况，与相关客户合作关系是否

稳定，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客户资格认证进入客户供应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行业地位、发行人取得资质认证的时间、有效期限、采购规模、续约条件等

汽车零部件行业由于技术、质量、规模和品牌等实力的限制已形成一定的准入门槛。企业需要通过独立第三方 IATF 16949: 2016 标准的认证，获取资格认证后，还需要得到整车厂或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规模、产品技术工艺研发能力、汽车零部件质量的过程控制能力、配套经验等一系列条件进行严格评估认可后，才能真正成为整车厂或下游客户的零部件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客户（报告期内收入合计超过 100 万元）资格认证进入客户供应链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行业地位	发行人取得资质认证的时间	供应商代码	有效期限	采购规模	续约条件
JOYSONQUIN	一级供应商	2021	59884	项目结束批量生产	2021 年： 2,053.82 万元 2022 年 1-9 月： 1,467.13 万元	持续满足供应商资质认定要求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2020	V205579	项目结束批量生产	2020 年： 16.93 万元 2021 年： 66.00 万元 2022 年 1-9 月： 90.28 万元	持续满足供应商资质认定要求
东莞广泽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二级供应商	2021	BY02	项目结束批量生产	2021 年： 61.90 万元 2022 年 1-9 月： 207.37 万元	持续满足供应商资质认定要求
APTIV SERVICES POLAND S.A.	一级供应商	2021	1072282	项目结束批量生产	2021 年： 821.03 万元 2022 年 1-9 月： 259.25 万元	持续满足供应商资质认定要求
Aptiv Services US,LLC	一级供应商	2021	1072282	项目结束批量生产	2021 年： 149.68 万元 2022 年 1-9 月： 84.34 万元	持续满足供应商资质认定要求
安波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2021	1072282	项目结束批量生产	2021 年： 49.47 万元 2022 年 1-9 月： 66.53 万元	持续满足供应商资质认定要求
US Farathane, LLC	二级供应商	2021	UN0049	项目结束批量生产	2021 年： 947.04 万元 2022 年 1-9 月： 958.35 万元	持续满足供应商资质认定要求

M-FISCHERTECHSD N.BHD.	二级供应商	2019	S0000916	项目结束批量生产	2019 年： 774.83 万元 2020 年： 895.61 万元 2021 年： 765.51 万元 2022 年 1-9 月： 681.69 万元	持续满足供应商 资质认定要求
采埃孚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2019	1663224/67119	项目结束批量生产	2020 年： 3.42 万元 2021 年： 361.82 万元 2022 年 1-9 月： 451.81 万元	持续满足供应商 资质认定要求
延锋汽车智能安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供应商	2019	9080950	项目结束批量生产	2020 年： 0.35 万元 2021 年： 141.57 万元 2022 年 1-9 月： 301.45 万元	持续满足供应商 资质认定要求
有信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一级供应商	2020	102515	项目结束批量生产	2020 年： 57.95 万元 2021 年： 262.83 万元 2022 年 1-9 月： 175.94 万元	持续满足供应商 资质认定要求
采埃孚汽车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底盘工厂	一级供应商	2022	67144	项目结束批量生产	2022 年 1-9 月： 345.02 万元	持续满足供应商 资质认定要求
上海采埃孚伦福德底盘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供应商	2021	120002	项目结束批量生产	2021 年： 0.09 万元 2022 年 1-9 月： 364.77 万元	持续满足供应商 资质认定要求
蒂森克虏伯	一级供应商	2022	60700	项目结束批量生产	2022 年 1-9 月： 470.54 万元	持续满足供应商 资质认定要求

客户对公司进行资格认证时，主要通过现场审查或远程调查的方式对公司进行全方位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供应商审查主要关注公司整

体情况，例如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研发、设备能力、质量保证、供货能力、职业健康、社会责任等。在成为供应商后的合作过程中，公司需按照相关标准持续改进和提高产品质量等管理能力，持续满足客户要求。

（二）报告期内新增和减少的客户或车型资格认证、批准情况，是否存在未持续取得客户或车型的资格认证、批准情况，与相关客户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主要客户资格认证详见上题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减少的主要客户资格认证为 Certus 集团，主要原因是 Certus 集团 2021 年因经营不善导致破产。Certus 集团破产后，其下游客户及时与公司取得了联系，并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已基本承接了 Certus 集团的下游客户，并均取得其供应商资格认证，目前合作稳定，收入并未因 Certus 集团破产受到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5,973.60 万元、25,830.82 万元、30,263.52 万元和 25,589.13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除 Certus 集团因经营不善导致破产而退出主要客户名单，其余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持续未取得客户或车型的资格认证、批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呈上升趋势，所处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并持续创新、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拓展业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二、说明主要客户成立时间、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业绩变动趋势、行业地位、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金额占客户同类业务采购的比例，发行人在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对上述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收入增长持续性。

（一）说明主要客户成立时间、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业绩变动趋势、行业地位、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金额占客户同类业务采购的比例，发行人在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

按照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口径，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包括华域集

团、采埃孚集团、大陆集团、JOYSONQUIN、恒源集团、飞迅集团及 Certus 集团。
具体情况如下：

1、华域集团

客户名称	华域集团 ^{注1}		
成立时间	1992 年 10 月 28 日		
主营业务	汽车等交通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的零部件及其总成的设计、研发和销售等，涵盖汽车内外饰件、金属成型和模具、功能件、电子电器件、热加工件、新能源等。		
2021 年末经营规模	资产总额	职工人数	
	1,538.47 亿元	53,684 人	
营业收入 业绩变动趋势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399.44 亿元	1,335.78 亿元	1,440.24 亿元
行业地位	华域集团是一家深耕汽车零部件业务 30 余年、覆盖 40 余项业务领域的综合性汽车零部件系统集成供应商，在全球范围内为主要整车客户提供先进的技术、可靠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华域集团取得《汽车新闻》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16 位（子公司延锋）；《中国汽车报》2022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百强榜第 2 位。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13 年起合作		
发行人向单个直接客户（非集团整体）销售金额占客户同类业务采购比例 ^{注2}	汽车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发行人单个直接客户中占比）	约 75%左右	
	汽车内外饰件（发行人单个直接客户中占比）	约 20%-40%	
发行人在单个直接客户（非集团整体）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 ^{注2}	汽车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加工：发行人掌握的镀锌镍工艺拥有较大规模产能，且产品质量控制较好，反应迅速，与华域集团子公司上海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为长期合作关系； 汽车内外饰件：华域集团下游整车厂奔驰对发行人汽车内外饰件产品的质量认证评价较高，发行人成熟的双色电镀技术具有技术和成本的优势；电镀生产线装载量高、生产节拍快，具有生产效率优势。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 1：表中华域集团相关经营数据等为其母公司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数据，数据来源为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官方网站等。

注 2：发行人向单个直接客户（非集团整体）销售金额占客户同类业务采购比例及在单个直接客户（非集团整体）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的数据来源系与主要的直接客户访谈或邮件确认。其中，相关比例或所处地位是指公司在主要的单个直接客户中的采购占比或所处地位，而非在整个集团客户中的采购占比或所处地位。

2、采埃孚集团

客户名称	采埃孚集团 ^{注1}		
成立时间	1915 年		
主营业务	全球汽车行业的合作伙伴和零配件供应商，专业提供传输、转向、底盘系统等汽车零配件。		
2021 年末经营规模	资产总额		职工人数
	2,769.94 亿元		157,177 人
营业收入 业绩变动趋势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923.02 亿元	2,568.28 亿元	2,821.21 亿元
行业地位	采埃孚集团是一家全球性技术公司，致力于为乘用车、商用车和工业技术领域提供下一代移动性系统产品。在车辆运动控制、集成式安全系统、自动驾驶以及电驱动四大技术领域，采埃孚集团能为现有的汽车制造商以及初创出行服务供应商提供广泛的解决方案。采埃孚集团取得《财富》2022 年世界五百强排名第 310 位、《汽车新闻》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3 位。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14 年起合作		
发行人向单个直接客户（非集团整体）销售金额占客户同类业务采购比例 ^{注2}	汽车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发行人单个直接客户中占比）		约 20%-30%
	汽车内外饰件（发行人单个直接客户中占比）		约 10%-30%
发行人在单个直接客户（非集团整体）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 ^{注2}	汽车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加工：发行人的团队服务水平、反馈速度、新项目开发成功率及质量控制水平处于市场领先地位；汽车内外饰件：电镀生产线装载量高、生产节拍快，生产效率高；成熟的双色电镀技术及水性喷涂技术具有技术和成本优势。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 1：表中采埃孚集团相关经营数据等为其母公司 ZF Friedrichshafen AG（采埃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数据，数据来源为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官方网站等。

注 2：发行人向单个直接客户（非集团整体）销售金额占客户同类业务采购比例及在单个直接客户（非集团整体）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的数据来源系与主要的直接客户访谈或邮件确认。其中，相关比例或所处地位是指公司在主要的单个直接客户中的采购占比或所处地位，而非在整个集团客户中的采购占比或所处地位。

3、大陆集团

客户名称	大陆集团 ^{注1}		
成立时间	1871 年		
主营业务	轮胎，制动系统，车身稳定控制系统，发动机喷射系统，转速表，以及其他汽车和运输行业零部件。		
2021 年经营规模	资产总额		职工人数
	2,588.11 亿元		190,875 人
营业收入 业绩变动趋势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576.06 亿元	2,509.48 亿元	3,436.20 亿元
行业地位	大陆集团是世界市场领导者之一，全球五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大陆集团取得《财富》2022 年世界五百强排名第 312 位、《汽车新闻》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8 位。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13 年起合作		
发行人向单个直接客户（非集团整体）销售金额占客户同类业务采购比例 ^{注2}	汽车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发行人单个直接客户中占比）		约 80%左右
发行人在单个直接客户（非集团整体）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 ^{注2}	汽车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加工：发行人加工产品质量优良，地理位置比较合适，环保控制比较规范，与大陆集团子公司大陆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上海大陆汽车制动系统销售有限公司为长期合作关系。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 1：表中大陆集团相关经营数据等为其母公司 Continental Aktiengesellschaft（大陆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数据，数据来源为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官方网站等。

注 2：发行人向单个直接客户（非集团整体）销售金额占客户同类业务采购比例及在单个直接客户（非集团整体）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的数据来源系与主要的直接客户访谈或邮件确认。其中，相关比例或所处地位是指公司在主要的单个直接客户中的采购占比或所处地位，而非在整个集团客户中的采购占比或所处地位。

4、JOYSONQUIN

客户名称	JOYSONQUIN ^{注1}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28 日		
主营业务	汽车关键零部件（发动机进气增压器）、汽车电子装置（车身电子控制系统）、车辆饰件、新能源汽车充电总成、配电总成、充电桩、充电设施、橡塑制品、金属制品、电子元件、汽车配件、模具工装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加工、销售和安装等。		
2021 年末经营规模	资产总额	职工人数	
	42.46 亿元	837 人	
营业收入 业绩变动趋势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39.07 亿元	36.15 亿元	37.69 亿元
行业地位	JOYSONQUIN 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全球汽车零部件公司，在汽车豪华内饰件全球市场份额名列前茅，在空气管理系统、发动机进气系统和洗涤系统国内市场份额第一。JOYSONQUIN 取得《汽车新闻》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44 位（子公司均胜汽车安全系统）、《中国汽车报》2022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百强榜第 5 位（子公司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21 年起合作（从 Certus 集团承接的一级供应商客户）		
发行人向单个直接客户（非集团整体）销售金额占客户同类业务采购比例 ^{注2}	汽车内外饰件（发行人单个直接客户中占比）	约 20%左右	
发行人在单个直接客户（非集团整体）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 ^{注2}	汽车内外饰件：发行人成熟的双色电镀技术具有技术和成本优势，产品价格合理，生产线设备容量大装载量高，颜色范围广，工艺多样化。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 1：表中 JOYSONQUIN 相关经营数据等为其母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数据，数据来源为香山股份公开披露的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官方网站等。

注 2：发行人向单个直接客户（非集团整体）销售金额占客户同类业务采购比例及在单个直接客户（非集团整体）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的数据来源系与主要的直接客户访谈或邮件确认。其中，相关比例或所处地位是指公司在主要的单个直接客户中的采购占比或所处地位，而非在整个集团客户中的采购占比或所处地位。

5、恒源集团

客户名称	恒源集团 ^{注1}		
成立时间	昆山恒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02 年 8 月 6 日 江苏恒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 3 日		
主营业务	五金配件、铝制品、汽车关键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加工、制造，液压挖掘机的金属液压控制阀制造；精密模具设计、制造；汽车金属铸件件及机械设备零部件加工等。		
2021 年末经营规模	资产总额	职工人数	
	未公开披露	约 750 人	
营业收入 业绩变动趋势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行业地位	恒源集团专注于机械加工，为江苏地区最大的民营机加工企业。恒源集团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液压系统工程技术中心。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15 年起合作		
发行人向客户销售金额占客户同类业务采购比例 ^{注2}	汽车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	约 50%左右	
发行人在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 ^{注2}	汽车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发行人项目响应速度及反馈速度较快，产品质量稳定，良品率较高。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 1：恒源集团系发行人客户昆山恒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江苏恒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称，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王晓中先生控制，表中数据为前述两个公司的合计数据，数据来源为第三方网站公示的工商信息。

注 2：发行人向客户销售金额占客户同类业务采购比例及在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的数据来源系与客户访谈或邮件确认。

6、飞迅集团

客户名称	飞迅集团 ^{注1}		
成立时间	1994 年		
主营业务	专业从事汽车行业的大体积紧密工程塑料部件的制造并持续探索满足新挑战的新技术。		
2021 年末经营规模	资产总额		职工人数
	未公开披露		约 5000 人
营业收入 业绩变动趋势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行业地位	电子、汽车、医疗和工业市场领先产品的合作伙伴。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包括工程和设计，为著名的全球 500 强制造商提供精密注塑模具。生产能力涵盖 20 吨至 1600 吨的注塑吨位，适用于单色，双色，嵌入/包胶，模内注塑等工艺。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17 年起合作		
发行人向客户销售金额占客户同类业务采购比例 ^{注2}	汽车内外饰件（发行人单个直接客户中占比）		约 10%-20%
发行人在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 ^{注2}	汽车内外饰件：发行人能够持续稳定提供质量和数量均符合要求的产品，并具有专业、高效的产品开发能力，包括工装挂具的设计、产品质量的检验及推进实现批量生产等。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 1：飞迅集团拥有包括公司主要客户飞迅特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及 M-FISCHER TECH SDN. BHD.在内的 4 家主要子公司，表中数据来源为其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

注 2：发行人向客户销售金额占客户同类业务采购比例及在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的数据来源系与客户访谈或邮件确认。

7、Certus 集团

客户名称	Certus 集团 ^{注 1}		
成立时间	2012 年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内外饰件模具、注塑件和镀铬装饰件		
经营规模	资产总额	职工人数	
	2.37 亿元（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破产清算时）	约 400 余名（正常运营时期）	
营业收入 业绩变动趋势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未公开披露
行业地位	Certus 集团定位于汽车行业二级供应商，是一家经营设计、制造、销售、分销各种汽车零部件的全球性汽车供应商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自 2016 年起合作，2017 年共同设立合营公司		
发行人向客户销售 金额占客户同类业务 采购比例 ^{注 2}	汽车内外饰件	占比约 20%-25%左右（正常运营时期）	
发行人在客户供应 商体系中的地位 ^{注 2}	汽车内外饰件：发行人生产线设备容量大装载量高，拥有生产加工较大尺寸内外饰件的能力，被 Certus 集团所看重。为加强合作，获得发行人对 Certus 集团的优先供货权，双方共同设立合营公司，为战略合作关系。现因 Certus 集团经营不善，发行人与其合资关系、业务合作及债权债务关系全部终止或了结。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 1：Certus 集团于 2021 年因经营不善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发行人原向 Certus 集团销售产品对应的下游客户已基本由发行人承接。表中数据来源为德勤重组向法院提交的报告。

注 2：发行人向客户销售金额占客户同类业务采购比例及在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的数据来源系与客户访谈或邮件确认。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内知名企业，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凭借技术及质量优势等，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除 Certus 集团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关系保持稳定。

（二）对上述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收入增长持续性

1、对上述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的定价依据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法，并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工艺技术难度、供需状况、竞争对手报价、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确定。

汽车供应链产品定价机制主要根据市场竞争形成。发行人所处的汽车制造业已发展形成“金字塔”型的垂直分工体系，从顶层往下，行业集中度降低，竞

争程度升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汽车行业的知名一级供应商企业，客户内部均具有较为严格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及采购成本管控体系，采购产品时亦需综合考虑工艺技术难度、供应商报价等因素，通过市场竞争机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产品价格，故发行人销售产品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对上述客户销售产品的收入增长持续性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行业地位、自身的技术实力和项目储备以及汽车供应链上下游的相互依存关系共同决定了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具有增长持续性。

从客户角度来看，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汽车行业的知名一级供应商企业。该类客户具有产品种类多、需求规模大、配套品牌全的特点。一级供应商企业在汽车产业链中占据重要地位，并具有较高的持续增长空间，其不断扩大的需求规模和不断发展的工艺技术亦为发行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动力之一。

从发行人自身的技术实力和项目储备来看，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和多个项目储备。汽车行业客户的项目开发周期较长，需要通过产品开发、样品测试、小批量生产等多个阶段的质量认证，才能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并在车型上市数年甚至十余年的生命周期内带来持续稳定的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新增 370 个定点项目，除正处于验证过程中的项目外，定点项目基本能够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并实现收入。发行人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将持续取得主要客户的新项目定点，进一步保障发行人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

从供应链相互依存关系来看，根据汽车行业惯例，整车厂商或一级供应商为保证生产的稳定和连续，通过认证确定供应商后，合作关系通常会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发行人已通过主要客户严格的供应商资质审核，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多年来合作关系良好，为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供应商之一。汽车制造行业的产品具有品种数量多、技术更新快、开发周期短的特点，而一级供应商主导各模块、系统新技术的设计、开发与应用，在技术快速更新迭代的驱动下，其对发行人这一类具有技术竞争优势的上游供应商尤为重视，形成了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稳定关系。报告期内，除 Certus 外，发行人凭借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及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与主要客户关系良好、稳定，为未来收入的持续增长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客户在汽车行业产业链上占据优势地位，发行人凭借自身技术实力，拥有持续增长的定点项目储备，且与下游客户形成了良好的互动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收入能够保持较为稳定持续地增长。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取得新增客户资格认证。发行人减少客户资格认证主要系客户自身经营不善破产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存在未持续获得客户认证或被客户除名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2、发行人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中占有一定地位，与主要客户形成了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合理、公允，随着发行人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和工艺的持续创新能力，积极开拓主要客户以及新增客户的新定点项目，收入增长具有持续性。

问题 21 关于现金分红与资金流水核查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现金分红 5,000 万元和 3,200.83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资产负债情况、现金流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及背景，现金分红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流动性风险，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并结合公司治理制度，说明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的决策流程，并说明在股权集中的情况下，相关内控制度是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回复：

一、结合资产负债情况、现金流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及背景

1、资产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2.9.30/ 2022 年 1-9 月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
资产负债率	24.59%	19.83%	24.95%	27.39%
流动比率（倍）	2.43	2.98	2.69	2.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流动比率大于 1 且呈逐年上升趋势，偿债能力指标维持在良好水平，流动性风险较低。

2、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及分红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5,731.33	5,475.33	4,733.18	5,962.26	21,902.10
当期现金分红金额	-	3,200.83	5,000.00	-	8,200.83
现金分红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例					37.4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整体情况良好，现金分红总额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处于合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及背景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业绩与现金流情况进行分红，具体原因及背景如下：

（1）满足经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给予股东合理回报

发行人近年来业务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现金流持续向好，截至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已达到 9,956.98 万元。但公司自 2012 年成立以来至 2020 年，一直未进行过现金分红。

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为回报股东多年来对公司的支持，同时响应证监会相关分红政策，公司于 2020 年、2021 年实施现金分红，相关议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股东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全体股东一

致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经营业绩具备大额现金分红的条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91.19 万元、4,273.87 万元、4,916.12 万元和 4,366.07 万元，各期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9,956.98 万元、7,916.08 万元（当期分红后）、9,184.09 万元（当期分红后）、13,514.6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不存在利润超额分配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27.39%、24.95%、19.83%、24.59%，流动比率为 2.29、2.69、2.98 和 2.43，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62.26 万元、4,733.18 万元、5,475.33 万元和 5,731.33 万元，偿债能力较强，且现金流量情况良好，现金分红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与业绩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进行现金分红，给予股东合理回报，回馈股东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对公司的支持，符合相关政策导向，具有合理性。

二、现金分红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流动性风险，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稳步增长，账面现金余额充足，为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在充分考虑业务开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对所有股东进行了现金分红。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3,514.60 万元，不存在利润分配过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整体情况良好，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比例为 37.44%，历次现金分红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比处于合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流动性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结合公司治理制度，说明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的决策流程，并说明在股权集中的情况下，相关内控制度是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

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的情况提出，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历次分红决策流程如下：

序号	审议程序	审议日期	分红金额 (万元)
1	2020 年第三次股东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股改前）	5,000.00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31 日	3,200.8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施分红。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已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各股东的意见。公司实施分红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与业绩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进行现金分红，给予股东合理回报，回馈股东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对公司的支持，符合相关政策导向，具有合理性，不会导致公司流动性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实施分红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问题 22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逐项核查发行人财务内控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大额资金拆借等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回复：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逐项核查发行人财务内控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介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之相关要求的核查情况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施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同步废止。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以下简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5-8 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规定，逐项核查发行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5-8 之相关规定	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否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否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但存在与第三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否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否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否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否
9	存在账外账	否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否

1、与第三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金拆入方	拆借金额	拆借时间	归还金额	归还时间	借款天数	收取利息	利率（%）
南通嘉禾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19.1.29	1,000.00	2019.4.28	90	29.67	12.00
慈溪市匡堰镇东方汽摩配件厂	200.00	2018.8.29	200.00	2019.9.30	398	-	-
杭州鑫宣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0.00	2019.1.7	100.00	2019.12.27	355	-	-
陈梁	10.00	2018.11.13	10.00	2020.9.11	669	0.80	4.35
杜凡	20.00	2018.9.17	20.00	2020.9.11	726	1.74	4.35
合计	1,330.00	-	1,330.00	-	-	32.21	-

2019 年，如皋市政府的全资子公司南通嘉禾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有短期资金需求，经当地政府协调，南通创源向其提供 1,000 万元借款，约定利息为 12%。该笔拆借资金已按约定归还本息。

慈溪市匡堰镇东方汽摩配件厂、杭州鑫宣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陈梁、杜凡均为实际控制人朋友或实际控制人朋友控制的企业，因资金紧张向公司拆借资金，均为偶发性行为。其中，公司已按 4.35% 的利率向陈梁、杜凡其收取利息，发行人未向慈溪市匡堰镇东方汽摩配件厂、杭州鑫宣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收取利息，经测算，若慈溪市匡堰镇东方汽摩配件厂、杭州鑫宣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按照 4.35% 计算利息，总金额为 10.74 万元，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小。

2、资金拆借的整改落实情况

上述资金拆借情况已于 2020 年 9 月彻底归还，发行人已组织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财务人员深刻学习相关规定，强化核心岗位人员的财务规范意识，2020 年 10 月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与第三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向第三方拆借资金事项处于报告期早期，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及时规范，不构成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5-8 之相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之相关要求的核查情况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施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同步废止。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5-11 的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下的第三方回款的相关要求，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付款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	160.02	-	-
	-	2.63	-	-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42.43	-	-	-
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02.41	-	-	-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	-	35.65	49.51
APTIV HOLDINGS (US) ,LLC	27.17	121.36	-	-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EUROPE BV	-	73.06	75.48	-
第三方回款合计	172.06	357.07	111.13	49.51
当期营业收入	25,589.13	30,263.52	25,830.82	25,973.6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67%	1.18%	0.43%	0.19%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安排集团内公司支付，且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2、中介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5-11 之相关要求的核查情况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5-11 对第三方回款的相关要求及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5-11 之相关规定	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1	第三方回款是否真实，是否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	是
2	第三方回款有关收入占营业收入的金额及比例是否处于合理范围	是
3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与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是否能够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	均属于客户集团内统一支付，是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
5	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回款的，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合规性	属于客户集团内同一支付，是
6	是否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	是
7	合同明确约定第三方付款的，该交易安排是否合理	是
8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第三方回款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不存在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是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中规定的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下的第三方回款，发行人重视第三方回款业务情况，对于客户要求第三方付款的，报经财务总监审批，由发行人财务部对银行回单逐笔登记，并向销售人员确认款项对应的购买方，同时在单据摘要中记录付款方名称和购买方名称。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大额资金拆借等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结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逐项核查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转贷、票据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资金拆借情况，但金额较小，且已及时整改，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存在第三方资金拆借情况，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5-8 中规定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向第三方拆借资金事项处于报告期早期，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及时规范，不构成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5-8 之相关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下的第三方回款，发行人已加强对相关业务的合规性处理。

3、发行人不存在转贷、票据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资金拆借情况，但金额较小，且已及时整改，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施行《首发管理办法》，同步废止《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2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施行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同步废止2020年6月12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500号），基于前述规则更新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补充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种类、数额、价格及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

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受贿、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系由莱源科技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

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具体内容详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9,171.43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3,057.2315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911,860.43 元、42,738,677.02 元、49,161,176.16 元及 43,660,683.5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123,422.76 元、39,776,855.91 元、45,675,888.25 元及 42,808,092.15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并选择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2 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

及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除该等更新外，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1、达晨创丰

根据福田市监局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达晨创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创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6042X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98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歌斐惟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800	23.84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歌斐惟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500	22.72	有限合伙人
	4	泉州市禹道丰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00	5.13	有限合伙人
	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89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4.89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歌斐鸿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	3.91	有限合伙人

	8	昆山嘉成晨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200	3.52	有限合伙人
	9	徐进	6,000	2.93	有限合伙人
	10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44	有限合伙人
	11	杜志宏	3,200	1.56	有限合伙人
	12	杨汇慧	3,100	1.51	有限合伙人
	13	孙焕良	3,000	1.47	有限合伙人
	14	张锦华	3,000	1.47	有限合伙人
	15	徐娟	3,000	1.47	有限合伙人
	16	陈彦文	3,000	1.47	有限合伙人
	17	郑前	3,000	1.47	有限合伙人
	18	章建兰	3,000	1.47	有限合伙人
	19	沈军	3,000	1.47	有限合伙人
	20	章荷云	3,000	1.47	有限合伙人
	21	陈立英	3,000	1.47	有限合伙人
	22	马卫	3,000	1.47	有限合伙人
	23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 限公司	3,000	1.47	有限合伙人
	24	西安方资私募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3,000	1.47	有限合伙人
	25	上海唐盛投资股份有限公 司	3,000	1.47	有限合伙人
	26	湖州越球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47	有限合伙人
	27	宋旻	2,400	1.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4,700.00	100.00	-

2、南海成长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南海成长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海成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396314582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定安路 126 号(西湖创意谷)2 号楼 327 工位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00.00	7.03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72.00	23.89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24,315.00	20.12	有限合伙人
	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	13.24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金投上城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27.00	10.28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精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8.27	有限合伙人
	7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8.27	有限合伙人
	8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510.00	7.87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1.0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874.00	100.00	-

3、海宁泛半导体

根据海宁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海宁泛半导体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宁泛半导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铃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9FGR73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228,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4 日 2026 年 5 月 3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隆兴路 118 号内主办公楼 3 楼 339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证券和期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4,534.40	58.80
	2	海宁市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68,640.00	30.00
	3	海宁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04.00	8.00
	4	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7,321.60	3.20
	合计		228,8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宇、滕芳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及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12 月 21 日，浙江利海、浙江信海与滕芳萍、沈宇、莱源科技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浙江利海、浙江信海对莱源科技增资入股，并就公司 2013-2015 年业绩进行了约定。2015 年 2 月 4 日，因莱源科技未完成承诺业绩，实际控制人沈宇、滕芳萍对浙江利海、浙江信海进行补偿，具体方式为：各方同意浙江利海、浙江信海分别出资 43.25 万元认购莱源科技新增的 23.37 万元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将浙江利海、浙江信海的认购款支付至指定账户浙江利海、浙江信海收到款项后实缴出资。同时，各方确认，签署增资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及 2013 年业绩未达承诺所负担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泛源鑫才于 2022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3,6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全部由发行人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增资后泛源鑫才仍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除该等更新外，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8,607,244.06 元、256,951,754.39 元、300,874,939.77 元、和 254,516,654.52 元，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均超过 9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的更新情况如下：

1、2022 年 12 月，因南通创源持有的《排污许可证》记载的生产经营场所、注册地址名称变更，同时更新水量计算，重新核算重金属排放量，南通创源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变更上述内容，2022 年 12 月 19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办结上述变更事项。

2、南通柏源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93201004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届满。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柏源已于 2022 年 8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的申请，并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通过江苏省认定

机构办公室评审。2022 年 12 月 12 日，南通柏源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23201425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南通柏源取得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2015》，证书编号为 171219004/1C，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4、泛源鑫才在嘉兴市海宁市海关办理完成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海关注册编码为 3313960A2H。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合法，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也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更新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1	外部董事沈华峰任董事的企业	盛剑环境（603324.SH）、良淋科技（873722）、嘉兴景焱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	外部董事张鹏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钛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北京云智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物科

序号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金硅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独立董事杨克泉任执行董事或持股的企业	北京凯易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鲲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独立董事杨克泉的胞兄任董事长	麦高迪亚太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艾玛拉皮带（苏州）有限公司、麦高迪工业皮带（青岛）有限公司、艾麦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艾玛拉皮带有限公司
5	独立董事赵晓东及其配偶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	上海晓步商务咨询事务所、杭州发条橙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语忆科技有限公司、集卡（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萌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凌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遥望文化有限公司、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环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智慧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	监事隋晓新的配偶的胞姐控制的企业	江苏格朗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类型	关联关系	关联方姓名/名称
1	关联自然人 ¹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韩旻、滕燕清、胡闪闪、王云峰、吴继波、黄国永
2	关联法人	外部董事沈华峰及其配偶曾控制的企业	上海哈璧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外部董事沈华峰曾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后不再担任
3		外部董事张鹏曾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万物联有限公司、润和天泽（834362）、奥来德（688378.SH）、沃镭智能（834419），已于 2021 年辞任
4		财务总监曾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泰慕士（001234.SZ）
5		南通柏源曾持有 50% 股权的合营企业	柏源设特思，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¹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调整，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任其他具有关联关系的岗位情况不重复列示。

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变动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25.79	550.23	484.25	367.29

2、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单位：万元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和创物流	124.55	149.70	149.29	187.97

（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778 号）所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确认，并对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进行确认。

2023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38 号）所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确认，并对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进行了确认。

（四）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沈宇、滕芳萍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持有莱源投资、赛源投资及员工持股平台御源投资的合伙份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莱源投资、赛源投资及御源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投资。

不存在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除该等更新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一）不动产

2022年11月21日，泛源鑫才与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4812022A21093），约定泛源鑫才以19,300,000万元受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为海自然字 22093 号，宗地面积30,013平方米，宗地坐落为经济开发区由拳路北侧、双联路东侧，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产业定位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

2023年2月23日，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了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7190号《不动产权证书》。

（二）知识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9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取得方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他项权利
1	泛源科技		原始取得	65338516	9	20221206	无
2	泛源科技		原始取得	65333752	9	20221206	无
3	泛源科技		原始取得	65343009	9	20221206	无

4	泛源科技		原始取得	65335213		20221206	无
5	泛源科技		原始取得	65333430	37	20221206	无
6	泛源科技		原始取得	65355754	40	20221206	无
7	泛源科技		原始取得	65335277	40	20221206	无
8	泛源科技		原始取得	65354294	40	20230206	无
9	泛源科技		原始取得	65355831	42	20221206	无

（三）房产租赁

1、泛源科技向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租赁浙江省海宁市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漕河泾路 88 号普泰大厦 8 楼的《租赁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双方重新约定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2、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布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名单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21〕84 号），如皋市被列为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地区。2021 年 12 月，南通创源、南通柏源分别与江苏旭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旭力新能源”，含其如皋分公司）签署《分布式光伏电站合作协议》，约定旭力新能源租赁南通创源、南通柏源自有工业厂房的屋顶，用于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租赁期限为 20 年。同时，南通创源、南通柏源分别与旭力新能源、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如皋市供电分公司签署《分布式光

光伏发电项目高压发用电合同》，对发用电的性质、容量、供电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四）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产权界定清晰，相关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房屋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重大纠纷。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销售主体	主要客户	协议签署方	合同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期限
南通创源	大陆集团、华域汽车	上海大陆汽车制动系统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加工服务	年度框架	2022.01.01-2022.12.31
	采埃孚集团	采埃孚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框架	以各项目实际时间为准
	恒源集团	江苏恒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	2022.01.01-2022.12.31
南通柏源	华域汽车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等主体	汽车内外饰件产品	项目框架	以项目实际时间为准
	均胜群英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项目框架	以项目实际时间为准
	采埃孚集团	采埃孚亚太集团有限公司等主体		项目框架	以项目实际时间为准

（二）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
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期限
南通创源	麦德尔美乐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化学药水	框架合同	2019.06.01-2023.03.31
	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分公司	化学药水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2.12.31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化学品及有色金属	单笔合同	/
	石家庄新日锌业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	单笔合同	/
南通柏源	麦德尔美乐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化学药水	框架合同	2022.06.01-2023.05.31
	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分公司	化学药水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2.12.31
	南通伊克赛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塑件	框架合同	2021.01.01-长期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化学品及有色金属	单笔合同	/
	昆山市亚久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品	单笔合同	/

（三）重大在建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在建工程合同（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采购主体	工程供应商	建设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南通创源	浙江日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酸性挂镀表面处理生产线	2020.11	1,286.00
	浙江坤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碱性挂镀表面处理生产线	2022.07	1,317.00
南通柏源	苏州互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数智化节能环保（汽车饰件）Spindle 喷涂线	2022.08	2,809.00

（四）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为南通创源、南通柏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签署的《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根据协议，南通创源、南通柏源将经认可的未到期承兑汇票质押给招商银行，银行在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期间内为南通创源、南通柏源分别提供 3,000 万元及 2,500 万元的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

（五）投资协议

2020 年 6 月，莱源科技与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汽车及航空航天等领域材料部件研发生产项目框架协议》《汽车及航空航天等领域材料部件研发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就场地补贴、生产线设备投入补贴、基础设施配套费奖励、财政奖励政策、金融扶持、人才政策等一系列优惠政策进行了约定。

2022 年 11 月 21 日，泛源鑫才与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4812022A21093），约定泛源鑫才以 19,300,000 万元受让面积为 30,013 平方米的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4 月至 9 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4 月至 9 月，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动。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4 月至 9 月，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未召开监事会及股东大会。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4 月至 9 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2022 年 4 月至 9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9%、6%、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或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泛源科技25%；莱源进出口、泛源鑫才20%；南通创源、南通柏源15%

（二）税收优惠

2022 年 4 月至 9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变动情况如下：

南通柏源持有的编号为 GR20193201004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限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届满。2022 年 12 月 12 日，南通柏源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23201425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税务合规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纳税情况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内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与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期间未发现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税务纠纷，未受到过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至 9 月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批准机关
1	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补助	6.34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合同》	江苏省科技厅
2	工会经费返还	7.76	《南通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通工发〔2020〕20 号）	南通市总工会
3	稳岗补贴	0.01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 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等
4	房租补贴	17.50	《汽车及航空航天等领域材料部件研发生产项目协议书》	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批准机关
5	创新奖励	7.12	《关于 2020 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意见》（皋开发[2020]26 号）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	留工补助	0.50	《关于落实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有关政策的通知》（杭人社办发[2022]16 号）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至 9 月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022 年 4 月至 9 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国家质量监督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国家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等进行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项行政处罚如下：

2022 年 8 月 12 日，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皋人社察罚字（2022）第 07-16 号），南通创源因实行 12 小时工

作制违反《劳动法》第三十八条、《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被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之“三”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 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2.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1、上述处罚为最轻处罚，未被处以罚款

《劳动法》第九十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南通创源的行为被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未被处以罚款，为违法行为所适用罚则规定的最轻处罚。

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查阅《行政处罚决定书》所依据的《劳动法》《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发行人的行为未被认定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不合规行为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等进行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等进行网络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查阅了《招股说明书》有关章节，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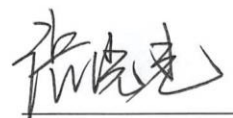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张晓光



邢 靓



2023年 3月 24日